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金盏花



帘外雨潺潺，春意阑珊。

韩佩吟倚窗站著，望著窗外那一团雨雾。小院落里的杂草又长起来了，这些日子，实在没有时间，也没有情绪去整理这小院子。墙角的一棵扶桑花，在雨中轻轻的摇曳，那下垂的枝桠上，孤零零的吊著一朵黄色的花朵，给人一种好单薄、好脆弱的感觉。最怕这种天气，最怕这湿漉漉的雨季，最怕这暮春时节，也最怕这寒意袭人的清晨。每一个新的一天，都只是旧日子的延续，如果生活里没有期待和新奇，她真不知道岁月这样一日复一日的滚过去，到底为了些什么。

昨天收到了虞颂蘅的结婚请帖，帖子上有行小字：“佩吟，如果你胆敢不参加我的婚礼，你结婚时我们姐妹就全体不到！”虞颂蘅终于也要结婚了，读中学时，她说过要抱独身主义：“才不会嫁给那些臭男生呢！”如今，男生不臭了，男生将成为她终身的伴侣和倚靠。本来吗，虞颂蘅今年也廿五岁了，廿五和十六七岁到底是个漫长的差距。所做所为所想所思都不会再一样了。廿五岁！佩吟悚然一惊。两年前，她参加过虞颂萍的婚礼，现在是虞颂蘅，下次该轮到谁？虞颂蕊吗？不，颂蕊还是孩子，当佩吟和颂蘅高中同学时，颂蕊还在读小学呢！可是，现在呢？颂蕊也念大学二年级了！时间，怎么这样快呢？她茫然的瞪著窗玻璃，心里乱糟糟的想著虞家的三姐妹，她似乎全然没有想到过自己。那玻璃上，被她嘴中所呼出的热气凝成了一团白雾，她看不清窗外的雨景了。下意识的，她抬起手来，在那窗玻璃的雾气上写下了一个数目字：“26”，26，她又写了一个，再写了一个，没什么思想，没什么目的，只是一再重复这个数字，直到母亲的声音在卧室里尖锐的响起来：“佩吟！佩吟！”“噢！”她低应一声，转过身子，往母亲房里跑去。在走往母亲房间的最后一刹那，她对自己的窗子再望了一眼，这才恍恍惚惚的醒悟到，26，这是她今年的年龄！

一走进母亲的房间，那股阴暗的、潮湿的，和病房中特有的药味、酒精味、霉味就对她扑鼻而来。母亲那瘦骨嶙嶙的手臂正支在床上，半抬著身子，直著喉咙，不停的喊著：“佩吟！佩吟！佩吟！”“来了！来了！”她三脚两步的跑到母亲床前，用手扶住母亲的肩膀，安慰的拍拍她的肩，一叠连声的问：“怎么了？妈？想下床走走吗？要去洗手间吗？我扶你去！”她弯下身子，在母亲床下找拖鞋。

“不不！”母亲攥住她的手腕，眼光直直的瞪著窗子，带著种难言的恐惧和畏怯，颤巍巍的说：“有……有个人，在……在窗子外面偷看我。”又来了。佩吟心里掠过一阵又无奈又无助的感觉。放开了母亲，她径直走到窗前，把窗子大大的推开，迎进一屋子凉凉的、带著雨意的寒风。她看著窗外，母亲的窗子朝著后院，院子里铺著水泥，空落落的，除了有条晒衣绳从两面墙上拉在空中，横跨了小院之外，院里什么都没有。当然什么都没有。“没有人，妈。”她从窗前折回母亲床边：“你瞧，窗子外面根本没人，是你在做恶梦，你一定被恶梦吓醒了！”“胡说！”母亲烦躁而暴怒起来：“我根本没睡觉，怎么会做梦？我一夜都没睡著，我睡不著。窗子外面有人，一个满脸大胡子的人。”满脸大胡子？佩吟吸了口气，在他们家庭接触过的人里面，只有一个

人是满脸大胡子：钟医生！给佩华开刀的钟医生！又来了！这永无休止的问题！这无法解除的心灵枷锁！又来了。她微喟著摇摇头：“那是幻觉，妈。”她的声音空洞而无力，只是一再重复著：“窗外根本没有人，什么大胡子小胡子都没有！你在幻想……”“我没有幻想！”母亲生气了，眼睛瞪得又圆又大，她枯瘦的手用力拍打著床沿，恶狠狠的盯著佩吟，怒吼著说：“你和他们是一伙的，你也要谋害我！我知道，你安心要把我送到疯人院去！你故意说没有人，你这个不仁不义不孝的坏东西！我不要你！你走！”

你出去！去叫你弟弟来！叫佩华来！我要告诉佩华，只有佩华孝顺我，体贴我，你去叫佩华来，你去！你快去……”佩吟怜恤的望著母亲，心底拧成了一团痛楚。她无言的后退，退向门边，心里忧伤的想著：人类，那么聪明的动物，发明了各种科学，可以飞越太空，直达月球，却没有药物能医治心灵的疾病！她默默的后退，在母亲的大吼大叫下后退，退到门边，她和闻声而来的韩永修撞了个满怀。韩永修显然是被吵醒的，他还穿著睡衣，正束著睡袍的带子，嘴里急急的问著：“怎么回事？又怎么了？”佩吟回头，仰望著满头白发的父亲。怎么？父亲才只有五十五岁，就已经白发苍苍了？岁月难道对韩家就特别无情吗？她的眼光和韩永修的眼光接触了，她摇了摇头，哀伤的、轻声低语了一句：“她又在犯病了，她要佩华！”韩永修的眉头紧蹙在一块儿了，他望著女儿，佩吟的脸色阴暗，眼神凄楚，她修长的细挑身材，看来竟像枝风中的芦苇。青春呢？佩吟的脸上已没有青春。这些年来，这个家像个吸取青春之泉的魔鬼，一点一滴的把青春的欢乐从她身上吸走。佩吟，她才只有二十几岁呢，为什么要为父母埋葬掉她的幸福？一时间，她对妻子卧病的同情还赶不上对女儿失去欢乐的歉疚。他伸手压在佩吟的肩上，温存的低问：“她又骂你了？”佩吟勉强的微笑了笑。

“已经成为习惯了。”她说，又很快的加了句：“不能怪她，她在生病。”韩永修眼底的怜惜更深切了，这眼光触痛了佩吟，她那么了解父亲，包括父亲对自己的歉疚和爱怜，一时间，她很想扑进父亲怀里去，像童年时受了委屈般，扑在父亲怀里大哭一场。可是，现在不行了，父亲肩上的负荷已经够重了，她不能再去加重它。于是，她就努力笑得更坦然一些，故作轻快的说：“爸，今天你要照顾她了，我一整天的课，晚上，我还要去赵自耕家……爸，你听说过赵自耕吗？”“你是说——那个上次平反了一件冤狱的大律师赵自耕？很有名气的赵自耕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你去做什么？”“找个兼差，咱们家这样不行，妈妈需要人特别照顾，我想多赚点钱，请个阿巴桑来家里，一方面照顾妈妈，让您能专心著作，一方面也做做饭，让我能多一点自由的时间。”“那赵自耕需要你做什么？女秘书吗？我并不太同意你放弃教书工作。你是个好教员。”“不，完全不是。他要请一个有经验的中学教员，来教他的女儿，他拜托我们校长，校长推荐了我。如果工作成了，我白天还是教书，晚上才去。”“是家庭教师？”“是。”“他女儿多大？”“我也不清楚，我想，是十八九岁吧！因为她去年没考上大学，她爸爸才要给她请家教……”“十八九岁？”韩永修惊叹著：“那岂不是和你差不多大？”“小多哩！爸，你糊涂了！”佩吟的笑容里藏著落寞。“我都廿六了，已经好老了！”“老？”韩永修本能的一怔，这个字竟从佩吟的嘴里吐出来？简直是奇怪极了，他愕然的看著女儿，正要说什么，屋里已传出一阵尖锐的呼唤声：“佩华！佩华！你快进来！我听到你的声音了！佩华，你在花园里干什么？不要一个劲儿念书呀！眼睛都近视了！佩华！佩华！佩华……快进来呀……”韩永修咬了咬牙，放开佩

吟，他快步的走进了卧室，直冲到老妻的床前。佩吟轻悄的往自己房间走去，她听到父亲的声音，那样苍凉，那样悲苦，那样无奈，而又那样真实的、诚挚的，也是“残酷的”在说著：“素洁，你醒醒，求你醒醒吧！咱们早就失去佩华了！他死了，六年前就死了！你必须承认这事实，是钟大夫给他开的刀，记得吗？他在手术台上就死了！记得吗？他只活到十七岁……”“胡说！”母亲在尖叫著：“你是谁？我不认得你！我不认得你们每一个人！为什么你们要包围著我？滚开！都给我滚开！我要佩华！我要佩华！”

我要佩华……”她的声音变成了凄厉的狂叫：“我要佩华……”佩吟忽然觉得自己快要崩溃了，她不自禁的用双手紧紧的捂在耳朵上，想逃避这凄厉的呼唤。六年了！她呼唤了整整的六年了。但是，她如何唤得回一个早已死去的儿子呢？她冲回自己的卧房，很快的关上房门，似乎想把那凄厉的呼唤关在门外。站在房子中间，她慢吞吞的转过身子，目光呆呆的瞪视著书桌，桌上堆著学生的作业簿、作文本、周记本、习字簿……在那些小山似的作业本上，有一张刺目的红帖子。虞颂衡的结婚请帖。她费力的把目光从那请帖上移开，下意识的移向了窗子。

那窗玻璃上的“26”居然还没有化开，没有消失。

2

赵自耕的家坐落在台北市郊。

好不容易，佩吟总算找到了那幢房子，镂花的大铁门深掩著，夜色里，隔著镂空的铁栅，她也可以看出花园里那种“庭院深深深几许”的情景，高大的树木，穿花的小径，扑鼻而来的素馨花香……挺不真实的，像小说中的“侯门”。佩吟还没按门铃，心已先怯了。只知道赵自耕是大律师，却不知道他还是“富豪”。雨仍然在下著，佩吟撑著一把“阳伞”，花绸的伞面早就湿透了，伞外下小雨，伞内下毛毛雨，她的头发和衣襟，都沾著水雾，连鼻梁上和面颊上都是湿漉漉的。她在门外先吸了口气，才鼓勇按了门铃。

先是一阵狗吠声在迎接她，接著，有条灰黑色的大狼狗就直奔而来，纵身一跳，那高大而粗壮的身子就扑上了铁栅，把佩吟吓了好大一跳，本能的往后连退了两步。那狗对她龇牙，门外的街灯，直射在它白森森的牙齿上，使她更添了几分寒意。“不要叫！黑小子！给我下来！不许爬在门上！”有个很威严的声音响了起来。“黑小子”？原来这条狗名字叫黑小子，倒很别致。然后，有个身材高大的男人就走了过来，一把拖住了狼狗脖子上的项圈，把它硬拉了下去，抓牢了狗，他抬头望著佩吟。

“是韩小姐？”他问。“是的。”她很快的回答，注视著面前这张脸，一张很漂亮的、男性的脸，浓黑的眉毛，挺直的鼻梁，皮肤黝黑，有些像马来人或印度人与中国人的混血。

年纪很轻，大概不会超过三十岁。“请进！”那年轻人打开了铁门，把那咆哮著的黑小子往后拉开。“赵先生正在等您。”他说，眼光温和，态度有礼。使她怀疑他在这个家庭里的身分，看样子，他不像佣仆之类，却也不像主人。她跨进了门，一面问了句：“请问，您是——？”“我姓苏，叫慕南，

我是赵先生的秘书。”他笑著说，那微笑和煦而动人。他的眼光相当锐利，似乎已看穿她所想的。“我也住在赵家。来吧，我给您带路。”他拍了拍“黑小子”的头，又说了句：“去吧！”就放松了手，那狗一溜烟就窜进了那花木扶疏的深院里，消失在夜色中了。

“别怕那只狗，”苏慕南说：“等你跟它混熟了，你会发现它比人更可爱，因为它不会和你钩心斗角。”她不自禁的深深看了他一眼。赵自耕的秘书？她没料到赵自耕会用男秘书，她总以为，这些“成功”了的“大人物”，一定都有个“漂亮”的“女秘书”，而这女秘书的身分还是相当特殊的。跟在苏慕南身后，她向花园深处走去，路面很宽，显然是汽车行驶的道路，车道两旁，全是冬青树，修剪得整齐而划一。冬青树的后面，一边是花园，一边是竹林，花园中影绰绰的只看到繁花似锦，到底是些什么花，就都看不清楚了。竹林很深，竹林后面，似乎还有亭台和花圃，夜色里完全看不真切。但，这一切已很深刻的震撼了佩吟。她不自觉的联想起自己家中的小花园，小得不能再小，小得像个袖珍花园，自己家还是残留的日式房子，目前在台北市，这种日式房子已不多了，大部份都被拆除了盖大厦。自己家还是公家配给的房子，父亲当了一辈子的公务员，就落得这栋配给的日式小屋。在沉思中，她绕过了好几个弯，然后她看到了那栋两层楼的白色建筑物。像座小白宫呢！她想。房子并不新，却相当考究，台阶和墙面，都是白色大理石建造的。她匆匆一瞥，也来不及细看，因为，她的内心已经在咚咚咚咚的乱跳，她开始怀疑自己来应征这个工作是智还是不智？怎么也没料到是这样一个豪门之家的小姐！考不上大学。她一定是个被宠坏了的，刁钻古怪，骄气十足的阔小姐！要不然，就是个颐指气使，任意妄为的小太妹吧！来当这种孩子的家教，她真能胜任吗？走上台阶，他们停在两扇刻花的柚木大门外了。苏慕南并没有敲门，就直接把门推开，转身对她说：“请进来吧！”她走了进去，在玄关处收了伞，苏慕南很解人意的顺手接了过来，帮她收进一个暗橱里。再推开门，里面就是宽敞而堂皇的大客厅了。苏慕南对里面说了句：“赵先生，韩小姐来了！”她走了进去，这才一眼看到，有个男人正坐在皮沙发的深处，一缕烟雾从沙发中袅袅上升，扩散在客厅中。房间好大，铺著厚厚的地毯，奶油色。她不由自主的看看自己的鞋，湿湿的，曾经踩过雨水，她怕把人家的地毯弄脏了。她还来不及看清是否弄脏了地毯，沙发深处的那个男人已站起身来，面对著她了。她看过去。赵自耕，顶顶有名的大律师，活跃在商业界、司法界、及新闻界的人物。她心中本来对他有个模糊的想像：半秃的头，矮胖的身材，圆鼓鼓的肚子，有锐利如鹰的眼光，尖酸刻薄的言辞……她看过一部名叫“情妇”的电影，里面饰演律师的查尔斯劳顿给了她极深的印象，从此，“名律师”在她的心目中都定了型，全是查尔斯劳顿的翻版。

可是，她眼前却绝非这样一个人物，她几乎是惊愕的望著赵自耕，他好高，起码有一八公分！他好年轻，一头又黑又浓又密的头发，有些乱蓬蓬的，头发下，他的脸型方正，戴著一副近视眼镜，镜片后的眼光是奕奕有神的。他看来文质彬彬而潇洒自如。他穿得很考究，笔挺的西服裤，咖啡色。米色的衬衫，外面是和裤子同色的西装背心，打著咖啡色有橘红点点的领带。他身材瘦长，背脊挺直，双腿修长……他简直漂亮得有点过了份！而且，他这么年轻，看来只有三十来岁，怎么可能有个考大学的女儿？一定弄错了，这人绝不是赵自耕！

当她在打量对方的时候，对方也同样在打量著她。她不知道自己给对

方的印象怎样，却很了解自己的穿著打扮都太寒酸了，只是一件简单的黑色套头毛衣，和一条黑色薄呢裙，准像个小寡妇，她想。“韩小姐，”那人开了口，声音很悦耳，几乎是温柔的，但却带著种难以解释的权威性。“请过来坐，好吗？”她机械化的走了过去，几乎忘记还有个苏慕南了。但，当她回头去看的时候，苏慕南已经不在房里了。她在沙发中坐了下来，赵自耕——如果他确实是赵自耕的话——也坐了下来，坐在她的正对面，他们仍然彼此直视著对方，毫不掩饰的打量著对方。“我以为……”她终于开了口，紧张已成过去，她的情绪放松了，因为，她几乎可以断定，这人绝不是赵自耕了。赵自耕的架子好大，先是秘书，现在又是谁呢？赵自耕的弟弟？亲戚？家人？或是——儿子？“我以为赵律师要亲自和我谈。”她说。他眼底掠过一抹惊讶。

“我是亲自和你谈呀！”他说。

“你就是——赵律师？”她困难的问：“我的意思是说，那位名字叫赵自耕的律师？”“是的。”他微笑起来，很有兴味的看著她。“我一出生，我父母就给我取名字叫赵自耕，怎么？这名字有什么不妥当吗？”“不是名字不妥当，”她困惑的摇摇头，“是你本人……”她咽住了，觉得自己表现得差劲，说的话全不得体，这人，居然就是赵自耕！

“我本人？”他更惊讶了。“我本人有什么不对吗？”“你告诉潘校长，你要给你女儿请一个家庭教师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你的女儿——她多大啦？”“十八岁！”“你瞧！这就是不对的地方！”她率直的说了出来：“你不可能有一个十八岁的女儿！除非你十几岁就结婚了！你也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名气和事业，除非你十几岁就当律师了！你太年轻，太年轻了！我一直以为，我要来见一个老头子！”他深深的看她，那镜片后的眼光，到这时才透露出一抹锐利，他似乎想看透她。“这是我一生听过的最技巧的恭维话！”他说，微笑起来，那笑容中竟有种嘲弄的意味。“你一定非常需要这个工作，对不对？”她怔了怔，接著，她就觉得有股热血直往脑子里冲去，使她整个脸都发热了！原来，他竟以为她在讨好他，以为她说这篇话，是因为她急需一个工作！

以为她是只摇尾乞怜的小狗？是个谄言媚笑的小人？噢，他确实是赵自耕！尖酸刻薄的言辞，永远怀疑别人的天性，还有那种盛气凌人的倨傲！

她挺直了背脊。或者，她韩佩吟一无所有。贫穷、落寞、寒酸……大概都是她身上的标志。但她一定有一样东西，是这个傲慢刻薄的大律师所看不到的，那就是她秉承父亲的那身傲骨！“你错了，赵大律师！”她冷冷的开了口，重重的吸著气。“我没想到你对‘年轻’两个字那样重视，那样喜欢，你毕竟也只是个平凡的凡人！甚至是个俗人！让我坦白告诉你，我确实被你年轻的外表所困惑。但是，你虚有一副年轻而漂亮的外表，却有颗苍老、世故、多疑、傲慢，而且刻薄的心！”她站起身来，直瞪著他：“抱歉，我占据了你好一些时间，别人和你谈话大概是要付律师费的，我算占了便宜了。我走了，你另请高明！”她转过身子，不再看他，就大踏步往门口走去。

“韩小姐！”他在她身后喊。

她本能的停了停。“回过头来，好吗？”她不想回头。可是，他声音里有一种魔力，有一种使人无法抗拒的力量，她竟如同被催眠般回过头来了。于是，她看到他一脸的正经和严肃，那眼光温和而深沉。

“如果我伤了你的自尊，你骂还我这篇话也够厉害了！”他说，静静的看著她。“我确实有颗苍老、世故、多疑、傲慢，而且刻薄的心。这是我的职

业给我的训练！你称它为职业病也可以。但是，你呢？什么原因让你在这样年纪就如此尖锐和——”他顿了顿。“刻薄？”他微微抬起了眉毛。“你知道你的言辞有多么锋利和刻薄吗？”她怔住了，然后，她的脸又发热了。这次，不是为了激怒，而是为了羞惭。是的，这两年来，她变得好尖锐，好容易生气。或者，是家里的低气压已经把她压抑得太久了。她垂下了眼睛，忽然沮丧起来。

“对不起，”她喃喃的说，不自禁的发出一声低叹。“我并没有存心要发脾气，我只是受不了别人的误解和冤枉……”他走向她，停在她面前。

“我们扯平了，好不好？”他问，他的声音变得非常温和，非常低沉，几乎有些不好意思似的，他又小心翼翼的加了句：“我——真的看起来那么年轻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谢谢你。”他笑了。“让我告诉你一个秘密，我并不像外界传言的那么了不起，我确实是个凡人，而且是个俗人。”她抬眼看他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她心里有些狐疑，有些迷茫，不太明白他这句话是气话还是真心话。因此，她沉默著。“我结婚得并不早，”收起了笑容，他一本正经的说：“我二十三岁结婚，二十四岁做了爸爸，现在，我女儿十八岁，你可以很容易算出我的年龄了。”他盯著她：“纤纤十岁那年，她妈去世了，幸好我母亲一直和我住在一起，纤纤是奶奶一手捧大的。去年，她考大学落榜，我要她今年重考。说实话，她的成绩很差，没有一门功课好，我知道你教的是文史，我另外给她请了数理老师。那位老师每星期一三五晚上来，你——能够在二四六晚上来吗？”她仍然沉默著，心里在飞快的转著念头。从踏进这个客厅起，她就有份不自在的感觉。

她瞪视著赵自耕，不知怎的，她不喜欢这个律师，不喜欢他的“优越感”，也不喜欢他语气里那种“大局已定”的自信，好像她求之不得要接受这工作似的。而且，听赵自耕的叙述，这女孩一定顽劣而难驯。自幼失母，又在祖母和父亲的娇宠下长大，每门功课都不好，可想而知，她是怎样麻烦的女孩子。看样子，接受这工作不见得会讨好，说不定是自找苦吃。如果她聪明，恐怕还是不接受为妙。“对了，我忘了说一个要点，”赵自耕退到茶几边，燃起了一支烟，喷出烟雾，他慢吞吞的说：“我提供五千元一个月的薪水，我知道你母亲卧病在床，父亲是公务员，因为你母亲生病的关系，已经退休，你很需要钱用，所以，我出的薪水也比一般家教要高很多。”她愕然的瞪著他，眼睛睁得好大好大。

“原来——你调查过我！”她抽了口冷气，心里的反感更重了。“你还知道些什么我的事吗？”她憋著气问。

“是的，你有个未婚夫名叫林维之，出国已经四年，你仍然在等他……”像被一根利针所刺，佩吟大大一震。他连维之都知道！他把她调查得一清二楚，她不像是来接受“家教”工作，倒像是来参加特务训练一样。她心里反感已如潮水澎湃，再也控制不住了。“够了，赵律师！”她冷冷的打断他。“你白白调查了我，我不准备接受这工作，我要告辞了。恐怕，你只好再去调查另一个人了！”她往门口走去。“看样子，我又伤了你的自尊了？”他的声音在她身后响著：“我并没有安心调查你，所有的事都是潘校长告诉我的，她太喜欢你，欣赏你，所以生怕我不用你，才把你的情况告诉我。这也——犯了你的忌讳吗？”她的手握住了门柄，她没有回头。

“每个人都应该有他自己的隐私，你无权去刺探。”她咽著气说，林维之三个字撕痛了她每一根神经，触动了她内心底层的隐痛。“你真不接受这工

作？”“不接受。”她转动门柄，然后，她听到开门的声音。奇怪，她没有开门，是她身后有某扇门打开了。同时，她听到赵自耕的声音，扬著声调在喊：“纤纤！你进来吧！你老爸把你未来的老师给得罪啦，看你自己能不能留住她！”她蓦然回首，完全是出于好奇，她要看看这个被娇纵坏了的女孩子是什么样子。于是，她完全呆住了。

在客厅的一角，有扇门开了，那扇门后面显然是间书房。现在，从那书房里，有个少女盈盈然的走了出来。她的头发乌黑乌黑的，中分著，垂在肩上，几丝发丝拂在额前。她的面庞白皙，眼珠深黑得像暗夜的天空，闪亮如同灯下的钻石，她纤细苗条，如弱柳迎风。那眉目清秀得像一张古画里的仕女图。她脚步从容，行走间，轻盈得像脚不沾尘。她穿了件宽宽的、浅蓝色的真丝衬衫，系著条湖水色的长裙，整个人像一朵海里的浪花，像凌晨时天空的第一抹微蓝，那样纤尘不染，又那样美丽如画，那样亮丽，又那样清新，那样柔柔的、梦梦的、雾雾的……又那样纯纯的、静静的、雅雅的……。天哪，世界上竟有如此动人的女孩！

佩吟被迷住了。

她从不相信，自己会被一个女孩迷住。可是，现在，她真的被一个女孩所迷住了。纤纤，她的名字取得真好，再也没有另外两个字可以做她的名字了。

纤纤径直走到她面前，停下来。她那清柔如水的眼睛里盛满了坦白、真挚、与说不出的温柔，静静的瞅著她。她的嘴唇好薄好薄，好小好小，她张开嘴来，声音悦耳如出谷黄莺，却不杂丝毫做作，她轻声说：“我会很努力很努力的念书，只要你肯教我！”她迎视著纤纤的眼光，那眼睛里逐渐涌起一种“我见犹怜”的乞求韵味。佩吟被“收服”了，她全面投降了。抬起头来，她费力的把眼光从纤纤脸上转向赵自耕。后者正专注的在研究著她的表情，立刻，她知道赵自耕已经在她脸上获得了答案，因为，他微笑了，一种胜利的微笑。他问：“二四六晚上，行吗？”她点头。“七点到十点，会不会太长？”她摇头。“那么，下星期开始，我会派车接送你，所以，你不必为交通工具操心。”她再点点头。垂下眼光，她和纤纤的眼光又接触了，纤纤微笑起来，那笑容就像水面的涟漪，那样轻缓而诗意的漾开，漾开，漾开……使她不知不觉的，被传染似的，也微笑起来。

3

虞家是个人丁旺盛的家庭。

说起来，再没有人像虞无咎这样幸福而成功的了。他是个商业界有名的人物，拥有一家庞大的电子公司，一个贤慧而善理家的妻子，还有四个优秀的儿女。这儿女顺序是老大虞颂萍，老二虞颂衡，老三虞颂超（唯一的男孩子），和老四虞颂蕊。如今，除了最小的女儿颂蕊还在读大学之外，其他三个都已大学毕业。老大颂萍嫁给了政界一位要人的儿子黎鹏远，老二颂衡马上要和一位在电视公司做事的年轻人何子坚结婚。老三颂超呢？颂超是家里的宝贝，唯一的男孩，虞太太的心肝……按理说，生长在这样一个既富有，

而又都是女孩的家庭的男孩子，应该是被宠坏了的，被娇纵的，无法无天的。但是，虞颂超却是例外。

虞颂超毕业于成大建筑系，受完军训后，他并没有利用父亲的人事关系，就自己考进了一家建筑公司。他秉承了父亲对事业的狂热，他工作得非常努力，存心要给建筑公司一个好的印象，来奠定自己事业的基础。虽然，他好年轻，简直是半个孩子，他并不能真正独立，却在努力“学习”独立。

这是一个热闹的晚上，全家都在为颂衡的婚事商讨细节，只有虞颂超，他把自己一个人关在房里。

他正在灯下专心的绘制一张建筑图，他已经一连画坏了四五张，这张不能再出毛病了。

但是，这图里总有些不对劲的地方。本来嘛，这是老板给他出的难题，一共只有四十坪地，要建四层楼，还要“别致”、“新颖”、“现代化”、“有创意”……。他已经绞空脑汁，画出来的图仍然像市政府建的市民公寓。他拿著比例尺，退后了一步，望著自己摊在桌上的建筑图，“要尽量利用每一个可以利用的空间”，这是老板叮咛过的。要命！说不定老板有意刁难他，好请他走路。他用手搔搔头，头发还没长长，他不自禁的就忘了设计图，跑到镜子前面去看自己的短头发。真驴！真丑！真土！全世界的人只要一看他的那个半长不短的怪头发，就会知道他刚刚才受完军训的了，他想装得成熟一点，都装不出来。所以老板经理和总工程师……都把他看成孩子。他那位同办公厅的张工程师更妙，干脆就用四川话喊他“娃儿”，弄得全办公厅都叫他“娃儿”，“娃儿”竟变成他的外号了。这简直是侮辱，他昂藏七尺之躯，堂堂男子汉，竟被称为“娃儿”，只因为这头土里土气的短头发！他正对镜“顾影自怜”，房门忽然被冲开了，虞颂蕊像一阵风般的卷了进来，一叠连声的喊著：“老三！老三！全家人都忙著，你一个人躲在屋里干什么？老二要你去试男宾相的礼服，刚刚送来，快快快！哎哟……”颂蕊大惊小怪的嚷开了。“以为你在工作，结果你在照镜子！让我告诉你吧，随你怎么照，你也成不了美男子！”“老四，你给我住嘴！”颂超喊著，冲回到书桌前面。“你去告诉老二，我不当她的男宾相了，叫她另外请别人当吧！”“你开什么玩笑？”颂蕊的眼睛瞪得骨溜滚圆。“衣服都是按照你身材量的，你又那一根筋不对啦？”“你瞧我这个头发！”他吼著：“丑成什么样子？我以为到她结婚的时候可以长长，谁知道它长得这么慢！我不当了！不当了！”“胡闹！”颂蕊跺脚。“你少娘娘腔了好不好？婚礼上大家都看新娘子，谁会去注意你的头发是三分长还是五分长！你再不出来，我撕了你的建筑图！”颂蕊说做就做，从书桌上一把抢过那张建筑图，卷在手上，回身就往外跑。颂超大急，跟在后面就追，一面追，一面急吼吼的又喊又骂：“颂蕊！你弄坏了这张图你当心我剥你皮！你还给我！我要交差的呢！你这个疯丫头，死丫头，鬼丫头，怪丫头，莫名其妙的乌鸦头……”他骂得顺了口，就胡嚷乱叫的喊著。颂蕊只是充耳不闻，两人这一追一跑，就跑到了大客厅里。客厅里黑压压的一屋子人，反正都是家里人，颂超也没看清楚有些谁，仍然追在颂蕊身后胡喊乱叫：“……莫名其妙的乌鸦头，丑八怪的老鹰头，坏心眼的小魔头……”“随你骂我是什么头，”颂蕊躲在沙发后面，露出她那张小圆脸来，笑嘻嘻的说：“我总没有你那个土里土气的三分头！”“我撕了你！”颂超又追。

“喂喂喂！老三老四，你们干什么？”虞颂衡从沙发里站起来大叫。“你们也不瞧瞧清楚，家里还有客人呢！老三！尤其是你，怎么永远没有一点大

人样子！你站好，韩姐姐你总记得吧！”颂超慌忙站住脚步，定睛看去，这才看到韩佩吟正和二姐颂蘅、大姐颂萍坐在同一张长沙发上。佩吟扬著睫毛，正对自己很稀奇的看著，就像在看一个三岁大的小顽童似的。颂超这一下，可觉得尴尬极了。说真的，他对这个韩姐姐印象相当深，从小，大姐二姐的同学就在家中川流不息，谁也没注意过他这个家中唯一的男孩子。只有韩佩吟，每次来总跟他打打招呼，聊聊天。有一次，他的作文怎么也作不出来，那个刁钻的国文老师，出了个古怪作文题目叫“蝉”。他就不知道“蝉”有什么好写的，拿作文本来问二姐颂蘅，被颂蘅一顿乱骂给骂了回去：“你不会写，我怎么会写？我又不是生物学家！”当时，就是这个韩姐姐解救了自己，她拿过作文本，提起笔来，只有三十分钟，就洋洋洒洒的写了一大篇。如今，已不太记得那篇文章的内容，只记得韩佩吟引用了一首骆宾王的诗，其中有这样几句：“……露重飞难进，风多响易沉，无人信高洁，谁为表予心？”颂超自信全身没有一个文学细胞，可是，很奇怪，他一直记住了这几句诗。而且，还记得那篇文章竟被老师大为激赏，破了他生平的纪录，给了他一个甲，还要他站起来朗诵给全班听。害他结结巴巴的念得乱七八糟，只因为心中有愧。这件事有多少年了？九年了？那时，自己念初三，韩佩吟和二姐颂蘅念高一。现在，颂超面对著佩吟，又尴尬，又惊奇。他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佩吟了，自从他去台南读成大，又去受军训。姐姐们的同学原就太多，佩吟不是唯一的。他几乎已经忘记世界上有这么一个人了。但是，如今重新面对佩吟，他仍然清晰的记起往日那个梳著学生头，穿著中学制服，和自己亲切谈话的那个韩佩吟。只是，时间改变了很多东西，它使两个姐姐从少女变成少妇，从虞家的人变成别家的人，使妹妹颂蕊从小女生变成大学生，从黄毛丫头变成吸引人的少女。而韩佩吟呢？一时间，他有些恍惚，时间对虞家的人来说，像一把蘸著颜料的彩笔，不同的时间涂上不同的颜色，不管时光怎样流逝，他们依然过得多采多姿。对韩佩吟来说，却像一把雕刻刀，他可以看见那刀子怎样深刻的在佩吟身上刻过，使她的眼睛深沉，使她的鼻梁挺直，使她的下巴瘦削，使她的嘴角坚毅……是的，那把刀子一定刻得很残忍，可是，却使韩佩吟从一个单纯的女学生，变成了个耐人寻味的艺术品！

“老三！”颂蘅喊著：“你怎么了？发什么呆？怎么永远愣头愣脑的像个傻小子！”“我知道！”佩吟接了口，那略带忧郁的嘴角浮起了一个谅解的微笑：“他已经忘记我是谁了！颂蘅，你别为难他了，那个男孩子会记住姐姐的同学呢！”“噢！你错了！”颂超冲口而出，走过去，他在她们旁边的一张单人沙发上坐了下来，他的眼光目不转睛的停驻在佩吟的脸上。“我记得你，韩佩吟，你教过我作文；无人信高洁，谁为表予心？你看！我连你教我的诗都还记得！”佩吟怔了怔。教他作文？好像有那么回事，好遥远好遥远以前的事了！他看著面前这个大男孩子，嘴唇上面有没剃干净的胡子渣儿，额上有两颗青春痘。短短的，参差不齐的头发，大而明亮的眼睛，笑起来一股憨憨的劲儿。严格说起来，他不是什么英俊潇洒的小伙子，他的鼻子太大，嘴巴也大，身材够高了，可是肩膀却太宽了点，总使他带著种“傻劲”，就像颂蘅说的，有股“傻小子”的味道。可是，他浑身上下，都充满了生气，充满了活力，充满了快乐，充满了青春的气息，这就使他那不怎么漂亮的脸也变得充满吸引力了。

“韩佩吟，”那傻小子连名带姓的喊著，率直中带著鲁莽：“你瞧，我两

个姐姐都结婚了，你是不是也结婚了？你的另一半呢？没有一起来吗？”“老三！”颂蘅喊著：“你怎么连名带姓的乱叫，一点礼貌都没有！你应该叫声韩姐姐才对！”“哎哟，少肉麻了！”颂超笑著喊：“咱们家的称呼一向乱七八糟，从小就没姐姐弟弟那一套，我叫你还叫老二呢……”“所以没礼貌！”颂萍接口：“那天他居然冲著鹏远叫黎大个儿！”黎鹏远是颂萍的丈夫，确实是个大个儿。

“怎么？叫黎大个儿还是尊称呢！”颂超嚷著，忽然大发现似的四面找寻，“哎，真的，老大，你的那位黎大个儿怎么没来？你当心，上次我听到一些传言，有关你那位黎公子的，说他在外面有那么点花花草草的事儿……”“嗯哼！”一声重重的哼声从颂超身后响了起来，颂超吓了一跳，回头一看，他的大姐夫黎鹏远正站在他身后，带著个似笑非笑的笑容，对他瞪著眼睛：“好吧，老三，你顺口造我谣吧！你姐姐可会认真的。你说过了没关系，我晚上要跪算盘珠子！”“你从那儿冒出来的？吓了我一跳！”颂超叽咕著：“造谣？”他低低自语：“我可没造谣，有人亲眼看见你和那个外号叫小……”黎鹏远伸手狠狠的在颂超胳膊上拧了一下，笑著对颂蘅颂萍姐妹俩说：“还有什么没办的事要我办的，你们趁早交代，喜事、喜酒、礼堂，都没问题，喜帖也都寄出了……”“咦，可奇怪了，”颂萍说，瞅著黎大个儿直点头：“你怎么变得这么热心起来了？想要转移话题吗？你以为我不知道你在外面干的那些好事吗？用不著老三说，我也听说了……”“别听颂超乱盖！”颂蘅的未婚夫——何子坚，也不知从那儿钻出来了，急于要帮黎鹏远解围。“他说的是绰号叫小狐狸的那个电影明星胡美柔，那天我也在，为了帮小李的忙，小李要找胡美柔拍戏，我和小李一块儿去谈，在喜来登酒店的咖啡厅碰到了鹏远，大家就一起坐了坐……”“哦，”这下子，轮到颂蘅接口了，她的眼珠转了转，盯著何子坚。“你别为了帮黎鹏远掩饰，就露了自己的马脚，我还不知道，你居然认识大明星胡美柔。你倒跟我说说清楚，这是何年何月何日何时的事儿？”“哈哈！”颂蕊在一边拊掌大乐。“两位姐夫，你们可有罪好受了！”“子坚，”鹏远故意苦著脸，拍了拍何子坚的肩膀：“他们虞家姐妹，是出了名的难缠，我已经‘一失足成千古恨’，当初年幼无知，误入歧途，才走上了结婚礼坛。你呀，还有一个星期才结婚，我看，趁早悬崖勒马，回头是岸。否则，受罪的日子可长著呢！”“不行不行，”何子坚慌忙摇头。“我是下定决心，义无反顾！”“什么叫义无反顾？”颂蕊问：“不要乱用成语！”“我才没乱用成语，”何子坚转向颂蕊：“你知道我为什么要和你二姐结婚？”“为什么？”颂蕊天真的抬起眉毛。

“是因为——”何子坚拉长了声音，慢吞吞的说：“我不入地狱，谁入地狱？”“啊哈！”颂超头一个大笑起来。“真悲壮啊，何子坚！”他唱了起来：“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结婚兮不复还！”“该死！”颂蘅又笑又骂。

黎鹏远笑弯了腰，一面笑著，一面不知不觉的移到颂萍身边，悄悄的挽住了她。颂萍也笑，笑得仆在黎鹏远的怀里，显然，她已把那些花花草草的事忘了。

一时间，满屋子里的人都在笑，连那躲在门背后偷听的女佣春梅也在笑，端著点心出来待客的虞太太也在笑，刚从楼上走下来的虞无咎——颂萍姐弟的父亲——也在笑。欢愉的气息充塞在屋子的每一个角落。佩吟悄悄的望著虞家姐妹，奇怪他们家中怎么容得下这么多欢乐。连她们选择的丈夫，都具有高度的幽默感。她不由自主的想起了自己的家，卧病在床的母亲，白

发苍苍的老父，少年夭折的弟弟……唉！天下有那么多不同的家庭，为什么她家就该独独承受人生的至悲和愁惨？她想得出了神了，想得忘记自己身在何处了……直到颂萍的母亲虞太太叫了她一声：“佩吟！”“噢！”她回过神来，睁大眼睛看著虞太太。

“什么时候喝你的喜酒呀？”虞太太笑嘻嘻的问。

“哦，这……”她的脸红了，想起林维之。林维之，维之，维之，维之……也曾海誓山盟，也曾互许终身，也曾共享欢乐，也曾计划未来……可是，维之，维之，你人在天涯，心在何方？她的脸色由羞红而变成苍白了。

“知道吗？”颂蕻摇撼著母亲，仍然像小女孩似的搓揉著母亲。“佩吟是我们这一群里第一个交男朋友的。她念大一的时候就和工学院那个林维之恋爱了，大三就和他订婚了……那时候，何子坚还没认识我呢！”“哦！”虞太太的笑意加深了。“原来你早就订了婚啊？那么，怎么还不办喜事呀？”“人家林维之在国外呀！”颂蕻说。

“国外？”接口的是颂超，他正一瞬也不瞬的看著佩吟，看著她那由红变白的面颊，看著她那逐渐失去血色的嘴唇：“他在国外做什么？”他粗鲁的问。

“念书！念博士！”颂蕻瞪著颂超：“人家可不像你这样没出息，林维之发誓要拿到博士学位才结婚！”她转头对著佩吟，收起了笑，认真的问：“真的，佩吟，他的书到底念得怎么样了？有没有回国的打算？依我说啊，有个硕士学位也可以对家里交代啦，你还是写封信催他回来，把大事办一办，我急著要喝你的喜酒呢……”“是啊！”虞太太接口：“你们这一代的女孩子，谈到结婚都像谈到坐牢似的，躲得个快！我像你们这个年龄呀，已经是三个孩子的妈妈了……”佩吟忽然觉得头晕目眩，觉得这屋里那么多人，那么多说话的声音，那么嘈杂，那么乱哄哄而又笑语喧哗。她头昏，心脏绞扭，双手发冷……她再也坐不住了。忽然间，她就站起身来了，很快的，匆匆的，像要逃避什么似的说了句：“对不起，虞伯伯，虞伯母，我要回去了。”“干嘛？”颂蕻一怔。“多坐坐，咱们还有好多话要聊呢！”“不了。”她勉强的笑笑。“改天吧，等你度完蜜月再说。我还要回去改卷子，明天一早还有课。”

“等一下再走，”颂萍热心的挽留著，看看手表：“坐到十点钟，我们也要回家，可以用车子顺路送你回去！怎么样？”“不，不，”她慌乱的摇著头，虚弱的微笑著：“我真的回去还有事！”“这样吧！”颂超突然跳起来说：“我送你一段路，我正想出去散散步。”佩吟看了颂超一眼，那傻小子一脸的天真，眉间眼底，仍然稚气未除。她忽然想起弟弟佩华，假若佩华不死，今年大概也这么大了。她深吸了口气，摇摇头，不能再想佩华了。否则，她总有一天，会变得像母亲一样，整个精神崩溃，想到这儿，她就不自觉的浑身掠过一阵寒颤。

终于，走出了虞家的大门。街道上，那凉爽的，暮春时节的风，带著轻寒对她扑面而来，她再深吸了口气，好像有什么无形的重担，正压在她胸口上，使她无法呼吸，无法透气。虞颂超走在她身边。一反在家中的“淘气”，他走在那儿，出奇的安静，只是不时悄悄的、默默的看她一眼。他似乎在想著什么问题，什么心事，由于他那么安静，走了好长的一段路，佩吟都几乎忘记了他的存在。然后，忽然间，他的话就鲁莽的冒了出来，一下子打破了寂静的夜色：“他——根本不想回来了吧？”“什么？”她一惊，蹙起了眉头，一时之间，完全不知道他的意思。“你说什么？谁？”“那个林维之，”他盯

著她。“他并不想回来吧？他拿不到博士学位？也不准备回来了，是不是？”她站住了。慢慢的，她转过身子，抬起头来，正视著他。正视著这个大男孩子，正视著这个若干年来，在她生命里根本不存在的男孩子。她凝视他，从那睫毛深处凝视他。街灯正照在他脸上，月光也照在他脸上，他的脸是一片坦坦然的真挚，那对大而亮的眼睛，像两面小小的镜子。她几乎可以在他瞳仁中看到自己的反影。当你面对一份真实的时候，你就无法再欺骗自己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她问。

“我有三个姐妹，”他认真的、坦率的说：“我是在女孩子堆中长大的，我看惯了姐姐们的欢乐和幸福。每次，当她们谈到婚姻和男朋友的时候，她们的眼睛就发光了……而你，你没有。你很烦，你很忧愁。所以，我想……那个林维之，他是不会回来了。”她的睫毛闪了闪，睁大眼睛，她不很相信似的再去看他。不可能的！她没有被虞家三姐妹看透，却被这稚气未除的男孩子所看透了！她深刻的去打量面前这张脸，她只看到一份最最坦白的直率，和一份最最真挚的关怀。这使她又闪电般的想起佩华，假若面前的男孩是佩华，她也一定瞒不过他的。想到这儿，她觉得眼眶湿润了。她垂下眼睑。

“你对了。”她喑哑的说：“他不会回来了，即使他回来，也不是我的了。”

“怎么说？”他追问著。

她再度抬起睫毛，看著他，一本正经的说：“他去年已经结了婚，娶了另外一个女孩。”他睁大眼睛，微张著嘴，灯光下，他那短短的头发，那宽宽的额，和那微张著的嘴，显得驴驴的，傻傻的，憨憨的……却也是天真的，可爱的，纯挚的。他好半天，才深抽了口气，呐呐的、笨拙的说：“对不起，我不该去提他。我不知道，已经糟糕到这个地步。真的，我不该去提他……”“不要抱歉，”她很快的打断他。“这又不是你的错，事实上，我早就该面对这件事了。我应该……告诉所有的朋友，但是……”她深思的望著道路的尽头，语气变得幽幽的，做梦似的。“我总在欺骗自己，试图说服自己……他会离开那个女人，重新回到我的身边……”“老天！”他冲口而出：“你还在爱他！”她一震，目光从道路尽头收回来了。怎么了？自己会对这样一个孩子说出内心深处话，她惶惑而迷惘，抬起头来，她再面对他，蓦然间觉得十分沮丧，十分烦恼，十分懊悔。

她仓促的说：“好了！颂超，你回去吧！不要再送我了！我家就在前面，几步路就到了！”“既然只有几步路，我就送到底吧！”他说。

“你听话！”她命令似的，像个大姐姐，像在对佩华说话。“回去吧！我要一个人走走！”他呆站了几秒钟，然后，他生硬的抛下几句话来：“忘掉他！如果他背弃了誓言，如果他居然不珍惜你这份感情，他就根本不值得你去爱！”说完，他车转身子，大踏步的踩著月色，走了。

佩吟怔在月光下面，好一会儿，才回过神来，抬起头，她下意识的看看天空，居然有一轮满月，挂在遥而远的天边，是阴历十五六吧？她想著。月亮又圆了。月亮圆了，人呢？她低下头来，忽然眼里充盈了泪水。

这是星期天。初夏的阳光，暖洋洋的，醉醺醺的，软绵绵的照在静悄悄的花园里。那些高大的榆树，那些修长的绿竹，那几株池边的垂柳，全在地上和水面投下了无数阴影。阳光的光点，仍然在阴影的隙缝中闪烁。闪耀在荷花池的水面，闪耀在草地上，也闪耀在那铺著白石子的小径上。

纤纤坐在荷花池畔。她穿了件白色有荷叶卷边的衬衫，系著一条水红色麻纱的长裙，裸露的颈项上，用和裙子同色的水红缎带，细心的打了个小蝴蝶结。她坐在那儿——一块凸出的大石头上——用双手抱著膝，赤著脚。她的红缎拖鞋随意的抛在草地上，像在草地上开出了两朵艳丽的火鹤花。

她身边有一本高中国文课本，有一本四书，还有本大专联考国文科的模拟试题。她本来是在念书的，韩佩吟昨晚有事请假，把上课时间改到了今天，她在电话里通知过纤纤，今天要考她背书；背礼记里的檀弓篇，国文课本里选出过四篇。还要考她解释和国学常识。她一早就把书本带到荷花池边来念了，她确实念了好多好多遍，她并不想分心的，她已经告诉了奶奶和吴妈，除韩佩吟外，不许任何人来打扰她。

可是，后来太阳出来了，阳光照在荷叶上，滚圆的露珠儿迎著阳光闪亮，几朵半开的荷花，像奇迹似的，在阳光下苏醒过来，缓缓的、慢慢的绽开了花瓣。这分散了她的注意力，使她那样惊喜的、那样兴奋的去注意那生命的绽放，然后，“黑小子”来了。她绝对没有接到“不许打扰”的命令，因为，它直接扑奔她而来，那粗壮的身子，像一条小牛，它的皮毛光滑，乌溜溜的，被阳光晒得热热的，它跑向她，对她拚命摇尾巴，使她不自禁的就丢下了书本，用双手去捧住它的头。她喜欢黑小子那对锐利闪亮的眼睛，那“野性”的眼睛，却对她闪出“人性”的依恋和顺从，这使她惊叹。于是，她开始和黑小子谈话，黑小子仆下了身子，躺在石头下的草地上，把它那巨大的头颅，放在纤纤那柔软的裙褶里。

当佩吟经过吴妈的指示，走到荷花池畔来的时候，她看到的就是这样一幅图画；纤纤的发丝衣褶，在微风中飘荡，她那小小的脸庞，在阳光下露著甜美而满足的微笑。荷花盛开，柳条摇曳，草地青翠，人儿如玉。佩吟不自禁的叹口气，她一眼就看了出来，纤纤正在享受她那纯纯美美柔柔梦梦的人生，而她，却带来了“现实”！即将打破她那小小世界中的小小欢乐。她走过去，黑小子惊动了，站起身来，它迎向佩吟，经过两个多月的时间，这只狼狗也和佩吟做了朋友，它以喉咙中的低鸣来做欢迎的表示。佩吟拍拍它的头，温柔的说了句：“去吧！黑小子！别来打扰我和你的小主人！”黑小子彷彿听得懂话，转过身子，它走了。但是，它并没有走远，到了柳树下，它就仆下来了，把脑袋搁在前爪上，它对这边遥遥注视著。纤纤站起身来，长裙飘飘，她亭亭玉立，浅笑盈盈的看著佩吟。天哪！她真美！佩吟想著，奇怪自己并没有女性那种本能的嫉妒。她真该嫉妒她的，青春，美丽，富有……她几乎全有了。“噢！纤纤，你选了一个很可爱的‘教室’，”她笑著说，四面张望著，这是她第一次白天走进赵家，白天看到这花园，现在，她才知道这花园有多大。荷花池在正屋的后面，池子四周，没有椅子，却有许多奇形巨石，巨石的旁边，各色不知名的小花，在石头边盛开著。现在，纤纤所坐的石头边，也有一簇粉红色的小草花。“韩老师，”纤纤恭敬而谦和的喊了一声，微笑仍然漾在她唇边。阳光下的她，似乎比灯光下的她更迷人，那细腻的皮肤，嫩得真是“吹弹得破”。“我一清早就来这儿念书了。”她要解释什么似的说。“我知道，”佩吟接口：“奶奶告诉我了。她说你天一亮就来了，

已经念了好几小时了。”纤纤的脸孔蓦然绯红了，她扭捏的、腼腆的一笑，悄悄的说：“我是一清早就来了，但是，我……并没有念多久，有……有好多事让我分心，我想，我想，我还没有念得很熟。”她吞吞吐吐的，那羞红的脸庞像一朵小花。

又来了。又是各种理由，反正她没有背出书来！

“什么事分了你的心？”佩吟问。“荷花开了，太阳出来了，柳树在风里摇动，黑小子对我笑……”“狗会笑吗？”“是的，它会笑。”纤纤一本正经的。

“好！还有呢？”“唉唉！”纤纤轻叹著：“有那么多好玩好看的事情，露珠在荷叶上滚来滚去，小麻雀吱吱喳喳的唱歌，一只蟋蟀总是从草堆里偷看我，黑小子又要跟我谈话……”“好了！”佩吟吸了口气，抱著书本，在草地上席地而坐，尽量让自己显得严肃一些。

因为，她已经被纤纤那些不成理由的理由打动了。她实在不该被这些理由打动的，但是，听她那样轻轻柔柔的娓娓道来，就使人不能不去原谅她。不过，她不能再心软了，她必须把纤纤逼紧一点，已经五月初了，离联考只有两个月的时间，她也教了纤纤两个月了，她却看不出丝毫成绩来。“现在，让我们回到‘檀弓篇’上去，好不好？”纤纤叹口气，很委屈的，很顺从的在佩吟对面坐下了。从草地上拿起了自己的书。“不要打开书本，”佩吟说：“背给我听吧！从‘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’背起。”纤纤抬眼看著天空，她那细小的白牙齿轻轻的咬住下嘴唇，她沉思著，足足想了五分钟，她才开始结结巴巴的背诵起来：“晋献公将杀其世子申生。公子重耳谓之曰……谓之曰……谓之曰：‘子盖言之志于公乎？’世子曰……世子曰……世子曰：‘不可。君谓我……君谓我欲弑君也，欲弑君也……’”她的眼光从天空上回到佩吟脸上，她眼底盛满了困惑，她背不出来了。叹口气，她说：“唉！韩老师，古时候的人真的这样说话吗？”佩吟被问住了，她也弄不清楚古时候的人怎么说话，只得含糊说：“大概是吧！”“我们是现代的人，我们一定要费很多时间，去学习古时候的人说话的方法吗？”纤纤问。

“念这篇东西，并不是要你学古时候的人说话，而是要你了解它的思想。”佩吟说，凝视著纤纤，忽然发现个主要的问题，她问：“你到底知不知道这篇东西在讲什么？”纤纤天真的摇摇头，说：“它一忽儿这个曰，一忽儿那个曰，已经把我曰得头昏脑胀了。”“我不是跟你解释过吗？”佩吟忍耐的说。想了想，她换了种方式。“是我不好，我照著课文讲，你根本就接受不了。这样吧，让我们先弄清楚这个故事，你念起来就容易多了。”她坐正身子，用双手抱住膝，开始简单而明了的解释：“晋献公有个儿子叫申生，还有个儿子叫重耳，另外有个儿子叫奚齐，这三个儿子都是同父异母的兄弟。奚齐想要得到王位，但是王位是属于申生的，所以他就陷害申生，告诉父亲说，申生要杀掉晋献公。晋献公中计了，大为生气，就要杀申生，重耳急了，就问申生：‘你为什么不对爸爸说说清楚呢？’申生说：‘不行，奚齐的妈妈是骊姬，爸爸宠爱骊姬，如果我把真相说了，爸爸会伤心的！’重耳又说：‘那你就逃走吧！’申生说：‘也不行，爸爸说我要杀他，天下那里有人会收留杀父亲的人，我能到什么地方去呢？’……”佩吟的故事还没说完，她就看到纤纤连打了两个冷战，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使佩吟说不下去了。她望著纤纤，问：“怎么啦？”“多么可怕的故事！”纤纤颤栗著说：“弟弟要陷害哥哥，说儿子要杀爸爸，爸爸又要杀儿子……唉唉，”她连声叹著气：“我必须念这

些杀来杀去的东西吗？我们不是一个酷爱和平的国家吗？为什么古时候的人那么残忍？那个奚齐也真希奇，他为什么要害哥哥呢？那个父亲也太希奇，不但相信儿子要杀他，居然还要杀儿子，那个申生更希奇，又不肯解释，又不肯逃走，他到底要怎么样？”“他……”佩吟无力的、低声的应著：“自杀了。”纤纤又打了个冷战，眼睛睁得更大了。

“韩老师，”她困惑的说：“大专联考要考我们这些东西吗？”“可能要考的。”她勉强的说。

纤纤低下头去，脸上浮起一片悲哀而无助的神色，刚刚在看荷花时的那种甜蜜和欢欣都消失了。她用手抚弄著那本国文课本，轻轻的摇了摇头。

“我还是不懂，这个故事要告诉我们什么？”“告诉我们申生有多么孝顺。”纤纤更悲哀的摇头。“你瞧，韩老师，”她无助的说：“不是我不用功，我就是不喜欢这些故事，我也不懂这种故事。假如爸爸误会我要杀他……哎，”她扬起睫毛，满脸热切：“爸爸是绝不可能有这种误会的，那个父亲会笨到不了解儿女的爱呢？……好吧，就算爸爸笨到认为我会杀他，我就去自杀吗？我自杀了就是孝顺吗？如果我自杀后，爸爸发现了他的错误，他岂不是更痛苦了？”她直视著佩吟，低叹著。“这不是好故事，那个晋献公是个昏君，奚齐是个坏蛋，申生是个呆子，重耳知道申生是冤枉的，居然让申生自杀，他也是个糊涂虫！”佩吟扬起了眉毛，深深的看著纤纤，有种又惊奇又激动又愕然的情绪掠过了她。忽然间，她觉得自己有些了解纤纤了。那些书本对她是太难懂了，因为她那样单纯和善良，单纯得不知道人间也有兄弟拆墙、父子相残、争名夺利的事，而且善良得去排斥这些事。她有她的道理，她的世界，她的哲学……这些属于她的世界中完全没有“丑恶”。那么，自己又在做什么？教她念书？教她去了解很多与她的时代和世界都遥远得有十万八千里的故事。这些故事对她毫无意义，除了一件：或者能帮她得到一张大学文凭！但是，她要大学文凭做什么用呢？进了大学，她又学什么东西呢？更多钩心斗角的故事？更多的丑恶？更多的杀来杀去？一时间，她呆望著纤纤，陷进了某种沉思中。她的沉默和凝视使纤纤不安了，很快的，纤纤拾起了课本，用既抱歉又柔顺的声音说：“对不起，韩老师，我知道我不该说这些的！”

我背不出书来就胡扯！这样吧，你让我再念几遍，说不定我就可以背出来了！”“不不！”佩吟伸手压住了她的手，她好奇而关怀的望著她，说：“我在想你的话，你有道理，这篇东西确实不好，它和时代已经脱了节，它提倡了愚忠与愚孝。我在想，你背这些书，可能——是没有意义的。”她顿了顿，忽然问：“纤纤，你还有个教数理的老师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你的数理程度进展得如何？”纤纤不答，面有愧色，她低下头去了。

“不很理想？”她问。“唉！”纤纤尽叹气。“那些X和Y老跟我作对，那些方程式也是的，它们就不肯让我记住。我一看那些分子式原子式，头都要炸开了。魏老师——就是教我数理的那位老师，她说我像个洋娃娃。”“洋娃娃？”佩吟不懂。

“她说，洋娃娃就是样子好看，脑袋瓜里全是些稻草。”纤纤伸出手去，下意识的触摸著身边那簇粉红色的小花。“我想，她对我很生气。韩老师，”她悄悄看她。“你是不是对我也很生气？”“不。”佩吟动容的说，非常坦白，非常认真，非常诚挚。“我一点也没有生你气，而且，我很喜欢你。”她飞快的抬起头来，眼睛闪亮。

“你不觉得我好笨好笨吗？”她问。

“你一点也不笨，”她诚恳的说：“你有思想，有见解，有分析的能力，你怎么会笨？”她深思的沉吟著：“或者你是太聪明了，我们的教育不适合你。或者，你根本不需要教育。”她也下意识的去抚摩那朵小红花。忽然间，她觉得纤纤就像一朵娇嫩的小花，它是为自己而开的，并不是为了欣赏它的人类而开。有人欣赏它，它也开花，没人欣赏它，它还是要开花。“纤纤，”她柔声叫：“你很想念大学吗？”纤纤不语。“告诉我！”纤纤很轻微的摇摇头。

“那么，为什么左考一次，右考一次？”“为了爸爸呀！”她低叹著说。“他受不了我落榜，他是那么那么聪明……真不知道怎么会有我这样的笨女儿！”她抬起头来，忽然惊呼了一声：“噢，他来了！”佩吟一惊。“谁来了？”“爸爸呀！”她望著佩吟的身后。

佩吟不自禁的回过身子，于是，她一眼看到赵自耕，正穿过竹林和草地，对她们大踏步而来。他仍然穿得很讲究，即使在家中，即使在星期日，他也是西装笔挺。那白衬衫的领子雪白，两条腿修长，裤管的褶痕清晰。佩吟不由自主的从草地上站起来了，这是大白天里，她第一次见到赵自耕，阳光直射在他脸上，他不像晚上灯光下那样年轻了；他眼角有些细细的皱纹，唇边也有。但是，奇怪，这些皱纹并没有使他看起来苍老，反而多了一种成熟的、儒雅的、哲学家式的韵味。“噢，”他愉快的微笑著，注视著她们，用手习惯性的推了推眼镜。“你们选了很好的一个地方来念书。可是，太阳已经越来越大了，你们不热吗？”“不热，”纤纤也站了起来，她长裙曳地，倩影娉婷。对父亲温柔的微笑著。“我打断你们的功课了吗？”赵自耕望著地上散落的书籍。很快的对那些书扫了一眼：高中国文课本、四书、模拟试题、国学常识……。佩吟没有忽略他的眼光，她沉吟了一下，忽然说：“纤纤，我们今天也念够了，你把那些书收拾好，进屋去休息休息吧，我想和你爸爸谈谈。”赵自耕有些惊奇，他愕然的望著佩吟，说：“你是未卜先知吗？”“怎么？”“你知道我正有这个意思——想和你谈谈。”佩吟笑了。“算我未卜先知吧！”她含糊的说，望著纤纤。

纤纤弯腰拾起了地上的书，黑小子也跑过来帮忙，衔著书本递给她，纤纤笑了。抱著书本，她把属于佩吟的交给了佩吟，又对她很快的看了一眼，又对父亲很快的看了一眼，显然，她明白他们的谈话题目一定与自己有关，因而，她微微有些不安。可是，她一句活也没说，就顺从的带著黑小子走开了。目送纤纤的影子消失在竹林里的小径上，佩吟说：“你有个很好的女儿。”“是吗？”赵自耕问，颇有深意的。“我们边走边谈，怎么样？我已经通知了吴妈，多烧两个菜，留你吃午饭，你知道，已经快十二点了。”佩吟无可无不可的往前走去，他们顺著那花园里的小径，向前无目的的走著，四周花木扶疏，扑鼻而来的，有玫瑰花和茉莉花混合的香味，还杂著一缕抱穗兰的清香。这花园里起码有五十种不同的植物，佩吟想著，下意识的浏览著身边的花木。“你要和我谈什么？”赵自耕忽然问。

“谈你要和我谈的事。”佩吟很快的说。

赵自耕凝视她，眼底浮起一丝笑意。

“你知不知道，你反应很快？”他说：“你不该当教员，如果你学法律，一定是个很好的律师。”佩吟微笑了一下。“我想，你并不要谈我的反应问题，”她说，收住了笑，她立即把话题拉入了正轨，“你是不是想问我，纤纤

的进度如何？再有两个月就联考了，你是不是想知道，我对她考大学有几分把握？”赵自耕微微一怔。“好吧！”他勉强地笑了笑，“你已经代我问了问题了，你就再答覆问题吧。”佩吟抬起头来，她的目光停在赵自耕脸上，她很深刻的看他，看得仔细而凝注，然后，她慢吞吞的说：“你为什么要勉强她考大学？你明知道她考不上的，为什么要勉强她去接受一次又一次的失败？”“什么？”他一惊，站住了，盯著她。“这就是你的答案吗？”他问，有些恼怒。“你是说，她的程度差极了，根本考不上大学，你给她的补习也白补了？”“她的程度并不差，但是，我的补习确实白补了。”她说，也站住了，他们停在竹林边上。“赵先生，你了解你的女儿吗？”“我当然了解！”赵自耕很快的说：“如果你的意思是说她很笨，我必须告诉你，她的智商相当高……”“不不不！你完全误会！”佩吟打断了他：“她是很聪明的，不止聪明，而且充满了灵性，她善良、纯洁、温柔而可爱。我在国中教书，我也有许多女学生，说真话，我从没见过像纤纤这么可爱的女孩子，她简直……简直让我迷惑，坦白说，我第一次见她就被她迷住了。”“谢谢你的赞美，”赵自耕审视她，那多疑的本性显然又在作祟了，他眼中有著研判和不信任。“我希望你说的是真心话。”“我是真心话。”“那么，为什么你认为她考不上大学？”“因为她根本不想念大学！”“不可能，我和她谈过……”“是谈？还是命令？”佩吟尖锐的问：“你知道吗？赵先生，你的谈话中常常不自觉的带著命令意味，你以为你是和她‘谈’，事实上你是在命令她。她的本性太柔顺了，她对你又太崇拜了，因此，她连一点儿反抗你的念头都不敢有。虽然她不爱读书，她仍然为你去读，虽然她不想考大学，她仍然为你去考。她有很完整的自我，却要为你去放弃自我……”“你在指责我吗？”赵自耕冷冷的问。

“不敢。”“不敢？你已经敢了，却说不敢？你几乎在给我定罪，好像我在对那孩子精神虐待……”“许多时候，爱，就是一种精神虐待！”“哦？”赵自耕挑起了眉毛，镜片后的眼光闪烁著，有些阴险，有些愠怒。但是，他那训练有素的涵养和修养使他控制了自己，他微侧著头，似乎在运用著思想。“好吧，就算我在命令她考大学，这个命令总不是出于恶意吧？有恶意吗？你说！”“没有，当然没有。”“这和她的程度也是两个不同的问题，是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你说她很聪明？”“是。”“你说她为我而读书？”“是。”“既然她又聪明，又读了书，为什么你说你的补习白补了？这么说来，问题不在她身上，而在你身上！”佩吟抬起头，定定的看著赵自耕，看了好久好久。她闪动著睫毛，忽然笑了起来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赵自耕困惑的问。

“笑我自己，笑我不自量力，要去和全台湾最有名的律师抬杠！”她笑著说，继续往前走去，顺手扯了一片竹叶，她撕扯著那竹叶，说：“我说不过你。我无法让你了解，纤纤对课文不能吸收，因为她的聪明才智跟课本绝缘，她即使很努力的读，她也记不住那些东西。”“那么，她的聪明才智和什么有缘呢？”“我不知道。”佩吟困惑的蹙起眉梢。“我还没找出来，或者音乐，或者艺术，或者某种技能，像舞蹈、雕塑、唱歌……你必须明白，米盖朗基罗也没念过大学！”“我可以肯定，纤纤绝不是米盖朗基罗！”赵自耕的语气坚定而有力。佩吟再看了他一眼。“为什么一定要她念大学？”她问。

“增加她的知识呀，我不希望她永远这样天真，这样娇嫩，这样什么都不懂的样子，她要长大，她要学习！”“你希望她成为什么样子？”“像你！”

他冲口而出。

她一怔，站住了，皱著眉头，她惊愕的望著他。

“像我？”她哑声说：“像我有什么好？”“你独立，你坚强，你懂很多东西，你能言善道，你反应敏捷，你能举一反三……”“你错了。”她幽幽的接口：“这些东西都不是大学里学来的，是生活中学来的，甚至于，是苦难中学来的，是打击和折磨中学来的……”她的眼光从他脸上移开，穿过竹林，深黝黝的落在一个不知何处的虚无里。“你不要让纤纤像我，永远不要！她的世界又美又好又真又纯，你该让她这样过下去。或者，她是生活在一个童话世界里，那并没有什么不好，童话世界总比成人的世界美丽……”她眼中轻轻的蒙上了一层薄雾，她的声音诚恳而真挚，喑哑而深沉。“不要！赵先生，永远不要让纤纤像我，你该珍惜她的纯真和欢乐。”赵自耕注视著面前这张脸，第一次，他在她脸上看到了太多太多的东西，苦难、哀愁、落寞……和热情，那么善良的热情，那么丰富的热情，那么痛苦的热情……她心底到底有多少苦楚？他不知道。她那样爱护纤纤，他却明白。他不愿再辩论这问题，伸出手去，他自己也不懂，为什么心中竟悸动著一抹酸楚，一抹怜惜，一抹难解的温存，他用胳膊轻轻的环住了她的肩，轻轻的把她带往屋子的方向。他柔声的、低沉的说：“我们不谈这问题了，进屋里去吧！你该——好好的吃一顿，你很瘦，我希望——你能常常来我家吃饭，我要——吴妈把你喂胖一点！”她没有拒绝。眉梢轻锁，眼光迷蒙，她被动的，神思恍惚的，被催眠似的，跟著他走向那小小白宫。

5

“佩华！佩华！佩华！……”又是清晨时分，一阵凄厉的呼唤声把佩吟从梦中惊醒，她慌忙披衣下床，迅速的打开那由日式拉门改建过的房门，直冲到母亲房里去。韩太太正坐在床上，直瞪著眼睛，双手痉挛的抓著床上的棉被，死命的呼唤著：“佩华，你来呀，我有好多好多话要对你说呀！佩华！佩华，儿子，你过来，你过来呀……”佩吟毫不犹豫的冲到床边，双手抓住了母亲的手，紧握著她，摇撼著她，一叠连声的喊：“妈！妈！妈！醒一醒，妈妈！我在这儿！你怎样了？你有什么话？告诉我吧！”

妈……”韩太太深深的颤栗了一下，似乎忽然从一个梦中惊醒一般，她的眼光落在佩吟身上了，一时间，她好像认不出佩吟是谁，只是眼光发直的，定定的看著佩吟。佩吟用手臂轻轻的环抱住母亲的肩，试著要她躺回床上去。

“妈，睡吧！舒舒服服的睡一觉吧！”韩太太用手推开了佩吟的手臂。

“你是佩吟。”她脑筋清楚的说。“是呀！”佩吟应著，心底却有些发冷，经验告诉她，母亲越“冷静”的时候就越可怕，往往是一场暴风雨的前奏。

“你在我屋里做什么？”韩太太问，在这一瞬间，她显得非常平和，非常“正常”。

“你在做恶梦，”佩吟低声解释，“我听到你在说梦话，我就进来了。”“我说了什么梦话？”韩太太追问。

“你……”佩吟不愿讲出佩华的名字，就飞快的摇摇头。勉强的笑了笑。“我也没听清楚。”“那么，你进来的时候看到佩华吗？”完了！又开始了！佩吟怔了怔。

“没，没有。”她嗫嚅著。“没，没看到。”“你为什么吞吞吐吐？”韩太太锐利的问：“你做贼心虚是不是？你把佩华赶走了，是不是？你从小就看佩华不顺眼，你嫉妒他，因为他是男孩子，因为他功课比你，因为他总拿奖状，年年考第一，因为我比较疼他，所以你嫉妒他，是不是？是不是？”“妈，妈，”佩吟痛苦的、虚弱的应著，明知母亲是病中的胡言乱语，仍然忍不住要为自己辩护。只因为母亲说得那么清清楚楚，有条有理，完全不像是“精神病患者”。“你明知道我不会嫉妒他，你明知道我也喜欢他。没有人会不喜欢佩华的，他那么优秀，又那么漂亮！”她沉痛的、挣扎的说著。

“那么，你把他藏到哪里去了？”“妈——”她拉长声音，痛苦的低唤著。

“说呀！”韩太太紧盯著她：“你把他弄到什么地方去了？说呀！”“不要再折磨佩吟了。”门边，一个声音忽然清楚的响了起来。佩吟回头，就一眼看到父亲正走了进来，他白发萧萧的头庄严的竖在那儿，眼光却十分温柔而怜恤的停在韩太太身上。“佩华死了！我告诉过你几千遍几万遍，佩华死了！”“死了？”韩太太浑身颤抖，眼光发直：“死了？佩华死了？是的，他死了！”她似乎突然想起来。“你们……锯开了他，锯开了他，你们用……锯子锯开了他！”她凄厉的惨叫：“你们谋杀了他！你们用锯子……锯开了他！你们杀了他，杀了他……”她的声音恐怖的飘荡在夜色里。

韩永修直扑过来，用手蒙住韩太太的嘴，以免她惊醒左右邻居，他死命蒙住她的嘴，沉声说：“不要叫！素洁，你听清楚，佩华死于骨癌，钟大夫锯掉他一条腿，是想挽救他的命，医生没有能救活他，但是大家都已经尽了所有的人事，天命如此，你就认了吧！别再折磨佩吟了，我们虽然失去一个儿子，我们还有一个女儿呀！你怪佩吟，是毫无道理的，毫无道理的。佩吟怎能对佩华的死负责任呢？”韩太太挣开了韩永修的掌握，狂叫著：“是她！她咒他死！她要他死！她嫉妒他！因为我疼佩华，她就嫉妒他……”“不要叫！”韩永修又去堵她的嘴。“你不能因为你自己的偏心，反而怪罪于佩吟呀！佩吟从没有嫉妒过佩华！她爱他，和我们一样爱他……哎哟！”韩永修大叫：“你怎么咬人？松口！素洁，你真疯了？”佩吟冲过去，不知何时，她已经满面泪水。她流泪，是因为父亲那几句话，从小，父亲就很少向她表示自己的爱，他严肃而正直，总好像和儿女有层距离。可是，他却在这节骨眼里说出了对她的爱，对她的怜惜。这，比母亲那神经质的责备和冤枉更打动她。她哭了，情不自禁的哭了。现在，透过泪雾，她看到母亲正一口咬在父亲手指上，咬得又紧又重，好像要咬死父亲似的。她大急，就扑往母亲，仓促中，也顾不得方式对不对，就伸手去掰开母亲的嘴，一面急声喊：“妈，你松口！妈，算是我干的，你不要咬爸爸，算是我干的……都是我不好……全是我不好……都是我的错，你不要咬爸爸……”忽然间，韩太太松了口，像闪电一般，她举起手来，反手就给了佩吟一个又重又大的耳光。佩吟冷不防被母亲这重重的一击，身子站不稳，就向旁边摔了出去，她带翻了床头柜，一阵唏哩哗啦的巨响，床头柜上的玻璃杯和热水瓶跌落在地上，打碎了，佩吟又正好跌在那些碎片上，只觉得手臂上有一阵尖锐的刺痛，就看到血从自己那苍白的手腕上流了出来。同时，她听到父亲惨声大叫：“素洁！你要杀了我们唯一的女儿吗？佩吟，佩吟！”父亲的声音里带著泪，带著惶急，带

著说不出的恐慌、心疼，和焦灼。“佩吟——”佩吟慌忙从地上站起来，顾不得自己的伤口，她冲过去，一把抱住父亲那白发苍苍的头，她摇撼著父亲，竟像母亲摇撼著婴儿一样。她一叠连声的说：“爸爸，我没事没事，只划破一个小口子，一点关系都没有，你不要急，真的，我没事！”韩永修惊魂甫定，他推开了佩吟，要察看她的伤口，佩吟顺手拉起睡袍的下摆，缠住了手臂，不让父亲去看。她努力微笑著，转头去看母亲。

经过这样一阵惊天动地的乱闹，韩太太似乎有些清醒了。她怔怔的坐在床上，怔怔的看著满地碎片，又怔怔的看著佩吟，她露出一脸的惶惑和担忧，忽然变得好慈祥，好温柔，她怯怯的问：“怎么了？佩吟？你摔伤了吗？快过来，给妈妈看！哎哟，你流血了……”佩吟惊喜的看著母亲，明知这种“慈祥”太不稳定，也不可靠，她仍然含泪的微笑了。

“没什么，妈。你再睡睡吧！我来收拾一下。”她弯腰去收拾地上的碎片，韩永修拦住了她。

“我来吧！你最好去上点药，包扎一下。今天早上有课吗？”“是的。”她看看表，糟糕！经过这样一阵大闹，已经都七点多钟了，再不去赶公共汽车，早上第一节准会迟到。她慌忙站直身子，对父亲歉然的说：“又不能给你弄早餐了，好在，阿巴桑就快来了，你让她弄给你吃！”最近两个月，她雇了一个上班制的阿巴桑，早上八点钟来，晚上七、八点钟回去，这得归功于赵自耕那份高薪。

走到浴室、她打开睡袍，这才发现手腕上的伤痕又大又深，整个睡袍的下摆都被血湿透了。怕父亲担心，她不敢声张，好在家里纱布药棉消炎粉都是现成的。她打开化妆镜上的小橱，取出纱布药棉，自己胡乱的包扎了一下，再把睡袍上的血迹洗掉。这样一弄，又耗费了好多时间，等她收拾干净，换好衣服出门的时候，都快八点钟了。

匆匆忙忙的，她走往公共汽车站，天气已经很热了，台湾的夏天，太阳一早就升上了屋顶，夹带著强大的热力，照射著大地。佩吟被太阳这一晒，只觉得一阵头晕眼花，眼睛前面金星乱冒。她抱著书本，不自禁的在电线杆上靠了靠，头里有些晕晕忽忽的。她还没从那阵晕眩中恢复过来，就听到一阵摩托车响，接著，有个年轻人骑著摩托车对她飞快的直闯过来，她大惊，要闪避，已经来不及了。看样子今天是“祸不单行”，她正想著，那摩托车已经“吱呀”一声紧急煞车，稳稳的停在她面前了。接著，一个年轻的、喜悦的声音就叫了起来：“怎么样？吓了你一跳吧？哈！把你脸都吓白了，女孩子就是胆子小！”她用书本压在胸口上，定睛一看，原来是虞颂超！应该猜到是他的！这些日子，他常常在早上和她“不期而遇”，他的建筑公司就在这附近，他骑摩托车上班，只要稍微绕点路，就经过她家门口。

有时他也会按她的门铃，坚持用摩托车载送她一段。倒是她觉得坐在这个大男生背后，颇有些不自然，所以总是拒绝了。他也不在乎，推著车子，他常陪她走走聊聊。“淘气！”她说，“你怎么总是长不大？吓了我好大一跳！”“对不起！”他对她笑著，咧开大嘴，那笑容开朗而欢愉，阳光在他眼中闪烁。“你应该信任我的骑车技术，难道我真会撞你吗？”他看看表：“你今天要迟到了。”“真的！”她有些急，不自禁的加快了脚步。往公共汽车站走去。“如果你还要等公共汽车，那你就迟到迟定了，来吧，让我送你去学校，保管十分钟内到达学校门口！”她看看他，有些犹疑，他跨在车上，不耐烦的一伸手，一把握住她的手腕，把她往车子上拉。

“上来吧，你别婆婆妈妈了！”他喊著。

“哎哟！”佩吟情不自禁的叫了起来，他正好抓在她的伤口上面，他那男性的大手握得又重又有力，她疼得眼泪都快掉出来了。“怎么了？”颂超的脸色变了，他松开她，摊开自己的手掌，他看到了血迹，迅速的，他拉过她的身子，一把掬起她沾血的衣袖，他立即看到那层层包扎而仍然透出血渍的纱布。他抽了口冷气，还来不及说话，佩吟已把满是冷汗的额头抵在他胳膊上，她轻声的，呻吟似的说：“颂超，我快晕倒了。”他跳下了车子，用一只手扶住她，一只手把车子停在路边。立即，他伸手叫了一辆计程车，挽著她的腰，他用命令的语气，急促的说：“上车去！我送你去医院！”“我还要上课……”她挣扎著说。

“上个鬼课！”他粗声咆哮著。

她身不由己的坐进了车子，靠在靠垫上，觉得头晕得厉害，四肢软得像棉花，而伤口却尖锐的疼痛著，痛得她的胃里都在翻搅起来了。即使如此，她仍然很现实的想起颂超留在路边的摩托车。“颂超！”她叫。“怎样？”他那焦灼的眼睛在她眼前闪亮。

“你的车子，”她喃喃的说：“你忘了上锁，会……会被偷掉。”“让它偷掉！”他烦躁的说，声音更粗了。

他在生气吗？她模糊的想。自己耽误他上班了，他可能有很重要的公事，他的设计图……那些设计图也留在摩托车上了。她叹了口气。“颂超，真对不起，耽误你上班，”她努力的振作了一下，计程车里的冷气使她舒服多了。“其实，我已经没事了，你放我下车吧，你去上班，不用去医院了。”

“你少说两句话，行不行？”他顶撞著她，气呼呼的。“怎么弄伤的？”“摔的。”“你爸爸妈妈都不知道……”他忽然住了嘴，想起她家庭的情况了。她靠在车子中，闭上眼睛，有些昏昏欲睡了。昨夜根本没睡好，早上又没吃东西，再加上这要命的伤口……怪不得她这么软弱，这么疲倦……她真想有个地方，能让自己好好休息一下，不止身体上的休息，还有精神上的休息；她累了，她好累好累。车子在一家著名的外科医院门口停了下来。她昏昏沉沉的被他带进医院，一直到坐到医生面前，她才想起身上没带钱，她转头看颂超：“颂超，我没带钱。”“我有。”他简单的说，望著医生打开那乱七八糟的纱布，皱拢了眉毛，他看到那深深的伤口，和那血污的纱布，觉得胃在翻腾。医生抬头看了他一眼：“怪不得她疼成这样子，里面还有碎玻璃。”医生说：“你去外面等一下吧，我们需要一点时间清理伤口，起码要缝上十针……啧啧，可惜，手臂上会留一条疤了。”他走出了手术室，想起她不可能再去上课了，翻开电话簿，他帮她打了个电话去学校请假，又打了个电话到建筑公司给自己请了假。然后，他就呆呆的坐在手术室门口，呆呆的想著心事。足足弄了一个多小时，缝了十一针，取出了好几片碎玻璃，又注射了消炎针和破伤风血清。终于，医生把她送出了手术室，对虞颂超交著：“明天还要来换药！一星期以后拆线，四小时吃一次药，晚上如果不发烧就算了，发烧的话要打电话给我！”他留了电话号码，药丸药片一大堆的药。又对佩吟叮嘱了一句：“好好休息，不要再碰到伤口，也不要碰水啊！假如发炎的话，那个疤就更大了！”颂超付掉了医药费，他们走出医院，她的脸色依然苍白，眉梢也紧蹙著。她一定很疼，颂超想，但她的忍耐力却是第一等的。“我已经帮你请了假，”颂超说：“不要去担心学校的课了。现在，让我送你回家去休息吧！”“啊，不。”她惊觉的说：“不行，我不能回家，我不要爸爸为我担

心。”她四面张望：“颂超，你知道有什么地方可以坐坐的吗？我必须拖到下课时间才能回去。”他看了她一眼，一语不发，他又叫了辆计程车。

十分钟以后，他们已经坐在一家名叫“兰心”的西餐馆里了。在一个不被人注意的角落里，他和她对面的坐著。这儿有非常舒服的沙发椅，非常幽暗而柔和的光线，非常雅致而高贵的情调。墙上有嵌磁的壁画，画著一个驾著马车的女骑士。桌上有一个大玻璃杯，杯中盛著半杯水，水面飘著一朵红玫瑰。佩吟软软的靠在沙发中，心里迷迷糊糊的想著，自己多久没有走进过这种地方了？最后一次进咖啡馆还是和维之离别的前夕，维之用双手捧著她的手，一再的发誓，一再的保证著：“顶多两年，佩吟，不论我能不能拿到学位，顶多两年，我一定回来！我离不开你，佩吟。想到以后生活里没有你，我简直要死掉了！”两年？他没有回来。四年半了，他仍然没有回来。他也没有死掉，他活得好好的，娶了另外一个女孩子！一切山盟海誓，尽成虚话！什么百年美景，全成幻影！爱情，爱情是什么？爱情只是小说家笔底下用来骗人的东西！

忽然间，她觉得自己面颊上痒痒的，有两行泪水就这样悄悄的滚落下来了。她注视著面前的咖啡杯，什么时候自己面前有了咖啡呢？透过泪雾、咖啡、玻璃杯、荡在杯里的玫瑰……一切都那么虚幻，那么不真实。然后，她觉得有人坐到自己身边来了，有只手怯怯的，轻轻的握住了自己那只没受伤的手，有个好年轻、好熟悉的声音，在她耳畔怜惜的、温柔的响著：“是不是很疼？要不要吃一粒止痛药？医生给了我止痛药，他说你会很疼的！”她蓦然一惊，从一个久远以前的梦里醒过来了。睁大了眼睛，于是，她看到颂超已挨在她身边坐著。他那对又大又亮的眼睛，正呆呆的凝视著自己。这对眼睛里有种她熟悉的光芒。若干年前，这光芒也曾在维之的眼睛里闪亮过。她全身一震，真的醒过来了。“哦，颂超，”她呐呐的说，有些心慌，有些心乱，她试著要抽出自己的手，但他把她握得牢牢的。“我很好，不怎么疼，真的。”她再要抽出自己的手，他握紧了她。

“不要！”他哑声说，脸红红的，眼光一瞬也不瞬的紧盯著她。“你为什么要躲开我？为什么不让我接近你？为什么要对我保持距离？”天哪！她心慌意乱的想，不要发生这件事！不要，不要，今天发生的事已经够多了，她已经头昏脑胀了，她不能思想，不能分析……是的，那伤口在疼，绞心绞肝的疼，她真的不能思想……。“颂超，你别糊涂！”她觉得喉咙发涩，嘴唇发干，她勉强的说著：“你那么年轻，我一直把你看成我弟弟，你知道，如果佩华活著，也和你差不多大……”“但是，我不是你的弟弟！”他很快的说，脸胀得更红了，声音里带著激动和痛楚。

“你不过只比我大两岁，这构不成任何距离。佩吟，别告诉我，你从不知道我为什么常常在你家门口等你。别告诉我，你从不知道我为什么那样关心你。别告诉我，你从不知道我为什么找尽了理由要接近你。我跟你……”“不不……”她慌乱的挣扎著，用力摆脱了他，她的身子往后退，紧缩在沙发深处。“你不要吓唬我！颂超！你还太小，你完全不了解你在做什么。忘掉它！颂超，不要再说了，否则，有一天你长大了，成熟了，你会后悔你对我说了这些话！”他盯著她，闭了闭眼睛，他用牙齿紧咬住嘴唇。他的身子往后退开了一些，保持了适当的距离。他那涨红的脸变白了。立刻，她明白了一件事，她伤害了他！她刺伤了他！这使她更加心慌，更加失措，而在内心深处，有某种痛楚和伤口的疼痛混成了一片，使她额上冒出冷汗来了。她

急切的看著他，急切的把发热的手盖在他的手上，急切的想解释，想安慰他：“你看，颂超，你并不了解我什么，我已经老了，老得配不上你……”“不要说了！”他打断了她，带著份孩子气的任性和恼怒，他摔开她的手，而把双手插在自己的浓发里，他用力的、辗转的摇著头，用受伤的声音说：“我明白了，你根本看不起我，你认为我还是个孩子，没有成熟，没有长大，没有思想和深度，你根本看不起我！”“不是这样的，不是这样的，不是这样的……”她急急的说，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些什么。

“不是这样是怎样？”他放下手来，紧逼著她问。他的脸孔在她面前放大，她的视线模糊不清，头脑中更昏了。”你从没有把我当一个男人看！我二十四了！大学都毕业了，军训都受过了！在上班做事了！但是，你认为我还没有成熟，告诉我，”他提高了声音：“怎么样就算成熟了？你和那个林维之恋爱的时候，他几岁？他成熟了吗？他长大了吗？”不要！佩吟心里疯狂般的喊著。不要提林维之，不要那么残忍！不要！睁大著眼睛，她觉得自己不能呼吸了。颂超，她模糊的想：就因为林维之那一段，我才不能重蹈覆辙……你不懂！你不懂，你不懂我多么害怕“年轻”，而我又有了“多老”了！“颂超，”她低低的，哀求似的喊了一声。“止痛药在什么地方？我——”她夸张的吸著气：“疼得快死掉了！”她有些惭愧，因为她用了一点手段。

这一招立即收了效，颂超手忙脚乱的在那一大堆药包里去找止痛药，当他把药片送到她唇边，看她用冰水一口咽下去，看她紧皱著眉头忍痛，又看到她满头冷汗的时候，他后悔了，强烈的自责而后悔了！他不该提林维之，他选了一个最坏的时刻来表白自己，她又病又弱又痛，他却挖出她心底创伤，残忍的再加上一刀。他望著她，慌乱而心痛的望著她。一时之间，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。

“让我休息一下！”她呻吟著，仰头靠进沙发里。“我们改天再谈，行不行？改一天，等我——不这么疼的时候，我现在已经头昏脑胀了。”“是我不好！”他很快的说，眼眶红了。“你对了，我根本没有长大，我是个任性、自私、不知体贴的糊涂蛋！”她愕然的看他，在这一瞬间，竟有些为他心动了。

6

人生常有许多不可解的事情，往往，所有的“意外”会在同一个时期里发生。对佩吟来说；母亲的病态由“文”而转变成“武”，还不算是太意外。早在母亲发病初期，医生就对佩吟和韩永修明白的表示过：“如果你们不把她送到精神病院去治疗，她的病只会越来越加重，先是有幻想，然后有幻视和幻听，接著有幻觉……最后，她会变得很危险，打人，摔东西，胡言乱语……都是可能的。所以，你们应该理智一些，让她住院治疗。”但是，韩永修并不理智，佩吟也不理智，他们无法排除对“疯人院”的那种根深柢固的恐惧和排斥心理。何况，发病初期的韩太太丝毫都不可怕，她只是个心碎了的，柔弱而无助的老太太，整日幻想她那死去的儿子仍然活活泼泼的在身边而已。这种幻想不会伤害任何人。然后，不知怎的，她听到了自己可能

被送进“疯人院”的传言，这才真正打击了她。她忽然就“病”倒了，病得行动都要人扶持。医生检查过她，说她的身体上并无疾病，这种“重病”的“幻觉”也是精神病的一种。她开始哀求的对韩永修说：“永修，看在二十几年夫妻份上，你发誓，永远不要把我送进疯人院！”忠厚、诚挚、重感情的韩永修发了誓。从此，大家都不提要送韩太太住院的事情，韩永修办了退休，除了著述以外，他把大部份时间都用在照顾病妻上。

可是，韩太太的病是越来越重了。不知从何时起，佩吟成为她发泄的目标，或者，每个人在精神上都有个“发泄”目标，正常人也会咒骂他事业上的竞争者、情敌、或是看不顺眼的人。至于韩太太为什么这样恨佩吟，主要因为她本就重男轻女，而佩吟又是当初赞成佩华动手术的人。但，佩吟却无法不为母亲的“怀恨”而“受伤”。有次，她被母亲逼急了，竟冲口而出的对父亲说：“爸爸，我是不是妈妈亲生的？我是不是你们抱来的？佩华才是你们的孩子？要不然，我大概是你年轻时，在外面生下的孩子吧？”韩永修愕然的瞪著她，她从没看过父亲那么生气。

“你在胡说些什么？妈妈是病态，你要谅解她，难道你也跟著她去害‘妄想症’吗？”一句话唤醒了佩吟的理智，她不能跟著母亲胡思乱想。从此，她不再去找理由，只是默默的承受母亲的折磨。

母亲动武，她受了伤，这只能算是意料中的意外。但，颂超会在这个时候向她表白心迹，却是她做梦也想不到的。不管她认识颂超已经有多少年，她眼里的颂超一直是个孩子，是个弟弟。而且，有很长一段时间，她心里根本就没有颂超这个人物。现在，颂超突然冒出来了，带著他那份孩子气的憨厚，近乎天真的热情，来向她表白心事。这，把她整个的心湖都搅乱了。但是，即使这件事，也没有林维珍的出现，带给她的意外和震荡来得大。林维珍是维之的妹妹，比维之小了四岁。当佩吟在大学一年级的迎新晚会中认识维之的时候，维之在念大三，而维珍还只是个十七岁的高中生。不过，即使那时维珍只有十七岁，她已经是个被男孩子包围著的风头人物。维珍在这方面和她哥哥很像：吸引人，能说会道，随时都被异性注意和喜爱。维珍还更突出一些，她发育很早，绰号叫“小丰满”。由这个绰号就可以看出她的身段，十六岁她已经是个小尤物。

当佩吟和维之恋爱的那些年里，维珍也正忙著享受她那早熟的青春，大部份的男孩子都只是她的猎获物，她从小就不对感情认真，或者，在她那个年龄，她还不认识感情。她像一只猫，喜欢捕捉老鼠，却并不吃它们。她就喜欢把男孩子捉弄得团团转。她的书念得很糟，高中毕业后就没有再升学。一度，她迷上了歌唱，想当歌星，也上过几次电视，无奈歌喉太差，又过份的奇装异服（她不能不展示她的本钱），被卫道者大肆抨击，又被新闻局取缔。

一怒之下，歌星不当了，转而想演电影，没多久，她就被香港一家电影公司罗致而去。在这段时间里，维之大学毕业了业，受完军训，他们简简单单的订了婚，维之就出国了。维珍只在他们订婚时，寄来一张贺卡，上面写著：“愿哥哥终身爱嫂嫂，愿嫂嫂终身爱哥哥，爱情万岁！”收到贺卡那天，她和维之还笑了好久。因为，“爱情万岁”是维珍正在拍摄中的一部电影，她寄贺卡还不忘记做宣传。这部电影在香港票房并不好，在台湾遭受到“禁演”的命运，因为过份暴露。维珍的“星运”显然不佳。等后来，维之出了国，又在国外结了婚，佩吟就和林家完全断绝了关系。她已经有两三年不知

道维珍的消息了，偶尔翻翻电影画报，也从没有看到过维珍的照片。在佩吟的心中，甚至在她潜意识里，她都不准备记住维珍这个人了。

但是，维珍却突然出现了。

这是佩吟受伤的第二天，她很不舒服，伤口很痛，人也昏昏沉沉的。她应该继续请一天假，可是，她却怕父亲怀疑，也不愿请假太多，马上就要大考了，她要给班上的学生总复习，所以，她仍然去学校上了课。

中午下了第四节课，她刚抱著书本走出教室，有个学生跑来对她说：“老师，有人找你！”她的心跳了跳，以为是颂超，因为颂超说过，今天中午要来接她去医院换药。但，当她对走廊上看过去，却大吃了一惊。一时间，她根本没认出那正对她打招呼的人是谁，因为，维珍烫了一个目前最流行的小黑人头，化妆很浓，蓝色的眼影和假睫毛使她的眼睛显得又大又黑又深又亮又媚。一件大红的紧身衬衫，半透明的，她从第三个扣子才开始扣，里面居然没用胸罩。细小的腰肢，系著条宝蓝色明艳的裙子。佩吟从不知道大红可以和宝蓝相配，可是，她穿起来，却鲜艳而夺目，一点也不土气和俗气，反而充满了热力和媚力。

“喂！佩吟，”她迎著她走过来，笑嘻嘻的。“不认得我了吗？”“噢！”她上上下下打量她，也微笑起来：“真的不认得了，你变了很多，比以前……更漂亮了。”“算了，别挖苦我了。”维珍笑著，跑过来，亲切的挽住佩吟的胳膊，佩吟闪了闪，怕她碰到伤口，她的闪避，使维珍微微一愣。“怎么？不愿意我碰你啊？”她率直地问。

“不是，”佩吟勉强的一笑，挽起袖子，给她看手上的绷带。“我这只手碰伤了，有点疼，你到我右边来吧！”维珍真的绕到她的右手边，挽住了她，好亲热好依赖似的，就好像她们天天见面一样。

她们一面往校门口走，她一面滔滔不绝的说：“哦，佩吟，你还是老样子，一点都没有变。

只是比以前苗条了些，现在流行要瘦，你真有办法。我是怎么节食都没用，瞧我还是这么胖乎乎的。佩吟，你看我是不是太胖了？去三温暖一下，不知道有没有用？”佩吟连什么叫三温暖，都弄不清楚。她笑笑，很坦白而真实的回答：“你是该胖的地方胖，该瘦的地方瘦，还要节食做什么？”她盯著她。“你不是在香港拍电影吗？什么时候回来的？”“我早就回来了！那个赵氏电影公司啊，专门拍咸湿片，我能演什么戏，天知道！不过是脱衣服罢啦！实在没意思，我爸写信给我说，你要再脱下去就别回家了，我想也没前途，就解除合约回来啦！”佩吟点点头，她当然记得维珍的父亲，他在政界做事，说实话，是个相当正直而清廉的人，只是一直不怎么得意。

“还是解除的好，”她由衷的说：“那家电影公司的名誉也不太好。”“是呀！”维珍的声音嗲嗲的，甜甜的，腻腻的。她倒不是出于造作，她一向说话的声音就很女性，很媚人。她的身子更亲切的靠近了佩吟，抱著佩吟的胳膊，她似乎想钻到佩吟怀里去。“说真的，佩吟，”她用充满感情的声音说：“你和我哥哥怎么会吹啦？”佩吟锁起了眉头，怕提其人，偏提其人。

“我也不知道，”她空空泛泛的说：“我想，他找到比我更适合于他的女人。”“算了吧！”维珍噘起了嘴，愤愤不平的。“那个女人好妖，好骚，好风流，真不知道哥哥是怎么会鬼迷心窍去跟她结婚的！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佩吟一惊，心脏不由自主的加快了跳动。

“他们回来啦？”“没有。”维珍说：“可是我看到了照片。对了！”她又

笑起来：“哥哥还写信问起你，我想，他一直没对你忘情。我那个嫂嫂很凶，他们常常吵架。今年年初，我妈去跟他们一起住了三个月，回来之后，我妈长吁短叹的直提你……唉，佩吟，总之一句话，我哥哥对不起你，林家也对不起你。其实，你也不必因为哥哥另娶的关系，就和我们全家绝交，你明知道，爸爸、妈妈、和我都喜欢你。而且，说不定……”她拉长了声音，耸了耸肩膀。“我哥哥会离婚，说不定……咱们还会成为一家人！”佩吟回头盯著她。难道她忽然来找她，是为了帮林维之做说客吗？她有些狐疑。想著维珍对她嫂嫂的评语：好骚，好妖……再看维珍，她咬了咬嘴唇，维珍也妖也骚也风流，或者，这是林家的特色吧！

“维珍，”她不愿再谈维之了，这名字永远让她心痛心酸，让她难过而沮丧。“怎么突然来找我？”她直接问。不相信她是单纯来报告哥哥嫂嫂的消息的。

“哦！我……”她迟疑了一会儿，笑著。“你看，佩吟，我脱离电影公司之后，就每天闲在家里，这实在不是个办法，我总该找个工，所以……”

“你要我帮你介绍工作？”佩吟有些失笑。“你总不是想当教员吧！”“当然不是。”维珍也笑了，挺坦诚的。“你看我这块料，能为人师表吗？”佩吟看著她，心想，这女孩还是满可爱的。最起码，她很有自知之明，也很能幽自己一默。

“那么，我能做什么呢？”佩吟问。“你明知道，我接触的就是学校。”她们已经走到了校门口，维珍忽然说：“我请你吃午饭好不好？我们边吃边谈。”“我……”她犹豫著，抬起头来，她就一眼看到，虞颂超正穿过马路，对这边大踏步而来。“我还要去医院换药，”她指指手臂。“给玻璃划了个口子。你——”她注视著她。

“就直说吧！要我怎么帮你？”“好吧，我直说！”维珍含蓄的笑著。“我听说，你认得那个顶顶有名的大律师赵自耕？”“哦。”她一怔。“是的。”“你知道他有很多事业吗？”“噢，”她应了一声，心里有些烦躁，多年不来往，婚事已破裂，她以为林家的人和她已隔在两个世界，谁知道，连她认识赵自耕这种事，维珍居然会知道，而且要加以利用了。

“或者——他有很多事业，”她含糊的说：“我只负责给他女儿补习功课，对赵自耕，我并不熟悉。”维珍正要再说什么，虞颂超已经来到她们面前了。颂超希奇的看了维珍一眼，以为她是佩吟的同事，也不太注意，就直接对佩吟说：“你准备好了吗？要去医院了。”佩吟望著他。“你没骑车来吗？”她问。

颂超笑了笑，一股傻呵呵的样子。

“我说了，你不许生气！”他说。

“怎么啦？”佩吟不解的。

“车子丢了，被偷走了！”佩吟急得直跺脚。“你瞧你！”她懊恼的说：“我跟你说了不能把车子丢在路边上，跟你说了不能不上锁，你就是不听！那些设计图呢？”“当然一起丢了！”“唉！”佩吟叹了口气：“都怪我不好。”“算了。”颂超若无其事的抬抬眉毛。“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！”“你很有钱啊？”佩吟瞪了他一眼：“图呢？怎么办？你画了好几天了！”“所以，我一个上午就在重画，忽然间，灵感全来了，以前解决不了的问题，一下子豁然贯通。我设计了一张最棒的图，连老板都说我有创意，幸好那张旧的丢了。我说嘛，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！”维珍轻轻的咳了一声，眼珠骨溜溜的在颂超脸上身

上转来转去。“佩吟，”她落落大方的说：“你不帮我介绍一下吗？这位是……”“噢！”佩吟被提醒了。她看看维珍，再看看颂超。“颂超，我给你介绍，这是林小姐，林维珍。维珍，这是虞颂超先生。”“哦，虞先生，您好！”维珍伸出手去，要和颂超握手。

“哦哦，林，林小姐！”颂超慌忙应著，伸出手去，颇不自然的轻握了一下维珍的手。

他这才正眼打量林维珍，把她那娇艳的面庞和她那诱人的身段尽收眼底，他更希奇了。“林小姐也在这儿教书吗？”他一本正经的问。

维珍用手轻掩著嘴，一下子笑了出来。她那黑溜溜的眼珠带著抹强烈的好奇，对颂超肆无忌惮的注视著。

“你看我像个老师吗？”她问，眼睛在笑，眉毛在笑，嘴角儿也在笑，每个笑里都媚态万千而风情万种。

“哦！”颂超傻傻的望著她。“那么，你是……”“我是佩吟的小姑子！”她用那甜甜腻腻的声音，细声细气的说了出来。“什么？”颂超吓了一跳。

“我说，我是佩吟的小姑子！”维珍重复了一遍，笑意盎然，那大眼睛水汪汪的汪著无限春情。不知怎的，看得颂超竟有些耳热心跳。“你问佩吟是不是？”她娇滴滴的加了一句。

颂超掉转眼光，疑惑的看佩吟。

“别听她胡扯，”佩吟勉强的说。“她是林维之的妹妹。”哦。颂超再看看维珍。原来佩吟和林家还保持著来往，怪不得佩吟会拒绝他呢！她还爱著那个林维之，她还等著那个林维之，她还期望著破镜重圆的日子！尽管人家把她摔了，尽管人家已经移情别恋，她心里还是只有那个林维之！他深深的看著维珍，想在维珍身上找出维之的影子来，为什么那个男人如此迷人？“噢，维珍忽然说：“我们是不是一定要站在这太阳底下谈天？虞……虞什么？”她问，盯著颂超。

“颂超。”他慌忙接口。“拜托别叫我虞先生！”“我就是不想叫你虞先生呀！”维珍笑得好甜好媚好真诚。“我要直呼你的名字了，你别生气。颂超，你的名字取得很好，和你的人也正相配，又大方，又文雅，又很有男性气概……”她一个劲儿的点头。“我喜欢这个名字。”颂超有些轻飘飘起来，什么事比有个漂亮的女孩子来赞美你，更令你欣喜呢？毕竟，他只有二十四岁，毕竟，他有著人性最基本的弱点，毕竟，维珍是个非常妩媚而明艳的女孩！

“我知道，”维珍继续说，看看佩吟。“你还要去医院换药，但是，吃了中饭再去换不是一样吗？这样吧，我请你们两个吃饭，说真话，我饿了！”总不能让女孩子请客，颂超慌忙说：“我请！我请！我请！”“你要请？”维珍温柔的看著颂超。“那么，我也不和你抢，谁教你是大男人呢！这样吧，对面有家西餐馆，叫‘明灯’，气氛好，环境好，价廉而物美。我们去吧！包管你们喜欢那地方！”就这样，他们到了“明灯”。

真的，这儿确实气氛好，环境也好，幽幽静静，雅雅致致的。佩吟有些奇怪，她在这附近教了好几年书，也不知道有这样一家餐厅。维珍倒好像对这一带都了如指掌。侍者送上了菜单，颂超要维珍先点，她点了咖哩鸡饭，点了咖啡。佩吟注意到，她故意挑了最便宜的东西点。于是，她也点了同样的一份。“你们都在帮我省钱吗？”颂超问。“怎么不吃牛排？这菜单上特别推荐了他们的招牌牛排。”“谁吃得下那种大块文章？”维珍说，望著颂超，惊叹著。“除非你。你真结实，真壮。我喜欢你皮肤的颜色，红中带褐，好

健康的颜色！我最受不了苍苍白白的男孩子！更受不了有娘娘腔的男孩子！你知道吗？虞颂超，你很男性！”佩吟带著一种惊叹的情绪，听著维珍的谈话。她也带著一份好奇，去看颂超的反应。颂超笑得很开心，傻呵呵的面带得色。佩吟微笑了，靠在沙发中，她玩弄著桌上的火柴盒，心里模糊的想：猫捉老鼠的游戏又开始了。她了解维珍，维珍常常不为任何原因，而本能的去捕捉男孩子，目的只是满足自己的征服感。尤其，她很可能认为颂超是佩吟的男朋友，她一向就有从别的女性手中“篡捕”男友的习惯。“篡捕”，这是桥牌中 t r u m p 的译音。颂超点了牛排，还点了杯红酒，经过他一再要求，维珍也“同意”要杯酒，只是为了“陪他”喝。他转头问佩吟，佩吟笑著说：“你知道我从不喝酒，而且，酒对伤口也不好，是不是？”“这倒是真的。”颂超同意了。

酒先来了，维珍对颂超举杯，他们对喝著酒，谈得十分开心，当维珍知道，颂超原来就是商业界名人虞无咎的儿子时，她就更加殷勤了。“我说呢，”她笑望著颂超。“我一看你，就觉得你的气派不同凡响，举止、风度、仪表……都是第一流的，原来你是名家子弟！”颂超显然晕陶陶了，喝了几口酒之后，他就更加晕陶陶了。维珍笑咪咪的看著他，眼底盛满了崇拜和欣赏。连在一边旁观的佩吟，都不能不承认，维珍确实是个非常具有诱惑力和吸引力的女人，她浑身的每个细胞，都是女性的，迷人的。而且，她明艳动人，像一朵盛开的花，像一簇燃烧的火。

佩吟静静的吃著她的午餐，心里模糊的想，昨天还困扰著她的这个大男孩子，在她心湖里扰动出无数涟漪的这个大男孩子，现在大概已经不是她的“问题”了。不知怎的，她对这种方式的“解脱”，竟有份说不出的不舒服，和一份淡淡的、幽幽的“失落感”。

她开始觉得伤口又在作痛了。

7

那一整天，维珍似乎都和颂超混在一起。他们三人一起去医院换的药，伤口的情况并不好，医生说有轻微发炎的倾向，又打了一针消炎针。从医院出来，佩吟还要赶去学校，她下午还有课，晚上还要去给纤纤补习。她毕竟没有说服赵自耕，这个生活在廿世纪，似乎很开明，很解人意的大律师，却固执到了极点。对佩吟来说，这是个相当忙碌的日子。

离开医院，又回到佩吟的校门口，维珍才想起她找佩吟的主要原因，把握那剩余的一点空隙时间，她把佩吟拉到一边，对佩吟说：“你知道赵自耕和××航空公司也有关系吗？”“是吗？”佩吟微锁了一下眉。“没听说过。”“他是负责人之一。每家航空公司，都需要一位律师当顾问，他的身分不止是顾问，他还负责所有法律问题，和买卖飞机的签署。”“噢，”佩吟惊愕的。“你对他似乎很了解。”“有人告诉我的。”“恐怕不确实吧！”“一定确实！是程杰瑞告诉我的，杰瑞在××航空公司当空服员，他认识琳达，琳达对他说的。”“程杰瑞？琳达？”佩吟越听越迷糊。“琳达又是谁？”“哎呀，你连琳达是谁都不知道吗？”维珍大惊小怪的说：“亏你还在赵家做事！”“我

真的不知道。”“琳达是国外总公司派到台湾来的，××航空公司的女经理，也是——”她拉长了声音：“赵自耕的情妇！你——难道没在赵家见过她吗？”“噢！”佩吟深呼吸了一下。“没有。我连赵自耕都不常见到呢！那个琳达……是外国人？”“是呀，是一个马来西亚女人和英国人的混血儿，标准的肉弹，挺风骚的，不过，倒真的是个美人。都三十几岁了，还是一股风流浪漫相。她有个外号叫布丁鸡蛋。”“什么布丁鸡蛋？”“佩吟，你少土了！”维珍叫著说：“珍娜露露布丁鸡蛋嘛！琳达长得很像珍娜露露，所以大家叫她布丁鸡蛋。懂了吗？”佩吟楞楞的点了点头，心中有些迷糊。

“好吧！就算赵自耕是××航空公司的负责人，你预备做什么呢？”“我现在胸无大志，”维珍耸了耸肩：“只想当一个空中小姐。”“你要我去帮你当说客吗？”佩吟有些失笑了。“据我所知，空中小姐都是考进去的！”“你又土了，考试只不过是烟幕弹而已，没有人事关系还是不行的！”“维珍！”她叹了口气。“我想，你找了一个最没有力量的人，我只帮他的女儿补习，跟他本人，并没有什么谈话的机会，即使谈话，话题也离不开他的女儿。我想，你既然知道琳达，为什么不要琳达帮你安插这工作呢！”“我不认识琳达呀！”“你认识的那个空服员呢？他可以介绍你认识琳达，对不对？”维珍对她瞪了几秒钟。

“我想，”她慢吞吞的说：“你对人情世故是一窍不通的！程杰瑞既不会把我介绍给琳达，琳达也不会录用我。琳达对女性排斥得很厉害，尤其是像我这种女人！”她顿了顿。

“这样吧，我不要你为难，只要你安排一个机会，让我见见赵自耕，工作的事，我自己对他说！”学校的钟响了，上课时间到了。远远站在一边的颂超实在不耐烦了，他大踏步的走了过来：“你们两个在讲什么悄悄话？”佩吟看了看维珍，匆匆说：“让我想想看吧，我要去上课了！”“我等你电话，我家的电话号码，你总没忘吧？”佩吟点点头，往学校里走去。跨进校门，她还听到颂超和维珍的两句对白：“你们有什么秘密？要避开我来讲？”颂超在问。

“我和佩吟呀，”维珍细声细气的，声音里似乎都汪著水，她整个人都是水水的，女人是水做的。“我们在谈我哥哥呢！当然不能给你听！”佩吟摇了摇头，大步的走进校园深处。

晚上，佩吟又准时到了赵家。距离大专联考，已经只有一个月了，越来越逼近考期，佩吟的情绪就越来越不安，她深深明白一件事，纤纤的录取机会，几乎只有百分之十。她报考的是乙组，第一志愿就是台大中文系，可是，她对所有的文言文，都弄不清楚，所有的诗词歌赋，都背不出来，佩吟真不知道她怎能念中文系？她曾问赵自耕：“如果纤纤这次又落榜，你预备怎么办？”赵自耕望著她，不慌不忙的说：“反正纤纤学龄就早了一年，今年落榜，明年再考！明年落榜，后年再考！”佩吟没办法再去和赵自耕争论，心里也曾有过很“阿Q”的想法：让纤纤去左考一次，右考一次吧，她乐得做长期家庭教师，多赚一点钱！平常，她给纤纤上课，都在楼上，纤纤的卧房里。今晚，她一跨进赵家的花园，就看到纤纤并不像平常一样，在房间里等她，而正在花园中，弯腰察看一株植物。在她身边，是她所熟悉的苏慕南，他和纤纤站在一块儿，也在研究那株植物，花园里的灯亮著，月光也很好。一眼看过去，苏慕南的黝黑和纤纤的白馐，成为一个很鲜明的对比。而苏慕南在男人中，应该是属于漂亮的，纤纤呢？当然不用说了。一时间，佩吟有

了种敏感的联想。怪不得苏慕南会住在赵家呢，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呀！纤纤站起身子，看到佩吟了。她高兴的笑了起来，喜悦的招呼著：“韩老师，你快来看！”什么事情他们那么新奇？她走了过去，就一眼看到，在月光及灯光下，有棵像凤凰木一样的植物，羽状的叶片，像伞似的伸展著。通常凤凰木都很高大，这株却很矮小，现在，在那绿色的羽形叶片中，开出了一蓬鲜红色的花朵。佩吟有些惊奇，她以为，只有南部的凤凰木才开花。她看著，那花朵是单瓣的，伸著长须，花瓣周围，有一圈浅黄色的边，像是故意的镶了一条金边。微风过处，花枝摇曳，倒真是美而迷人的。“哦，我从不知道凤凰木的花这么好看！”佩吟由衷的赞叹著。“噢，这不是凤凰木！”纤纤可爱的微笑著。“凤凰木是好高好大的。这是‘红蝴蝶’，你仔细看，那花朵是不是像一只蝴蝶？不但有翅膀，有身子，还有须须呢！”经她这一说，佩吟才发现，确实，那花朵像极了蝴蝶，一只只红色的蝴蝶，围绕成一个圆形，伞状的向四面散开，美极了。“我去年种的，”纤纤解释著。“今年就开花了。我真喜欢，真喜欢！”她惊叹著，又指著另外一种有细长叶子粉红色花朵的植物说：“韭兰也开了。今年夏天，所有的花都开得特别好；松叶牡丹开了，文珠兰开了，朱槿花是一年到头开的，百日草开了，木芙蓉开了，曼陀罗也开了，还有鹿葱花！啊，韩老师，你看过鹿葱花吗？在这儿，我用盆子种著呢！”她牵住佩吟的手，走到一排盆栽的面前，抱起一盆植物。

佩吟看过去，那花朵是粉紫色的，窄长的花瓣，放射状的散开，嫩秧秧的，好可爱好可爱的。纤纤放下花盆，又指著其他的花盆，陆续介绍：“这儿是鸢尾花，这儿是仙丹花，这儿是绣球花，这儿是……哦。你一定会喜欢，这一盆，”她再抱起一盆来，竟是一蓬红叶，红得醉人，叶片长长的披散下来，“这个不是花，是叶子，但是很好看，对不对？它的名字也很好听，叫‘雁来红’，我不知道它为什么取这样的名字，大概雁子飞来的时候，它就红了。”佩吟惊奇的望著纤纤，从来不知道她对植物懂得这么多。她转头去看苏慕南，问：“是你教她的吗？苏先生？”“才不是呢！”苏慕南笑著说：“她正在教我呢！我对这些花呀草呀实在是外行，总是记不得这些怪名字，像那株垂下来的红色毛毛虫……”“唉唉！”纤纤叹著气：“那是铁苋花呀！”“铁苋花，你看，我就是记不住。”苏慕南笑著，他面部的轮廓很深，皮肤黑中泛红，眼珠在灯光下有些奇怪，似乎带点儿褐色，大双眼皮好明显，而且眼睛是微凹的；有些像混血儿。混血儿，佩吟心中闪过一个念头，但她没说出来。她的注意力仍然集中在纤纤的花花草草上。

“谁教你的？纤纤？”她问。

“没人教呀！”纤纤天真的说。

“你不可能无师自通。”佩吟说，想著她对课文的接受能力。“一定有人告诉过你这些名字！”“她呀！”苏慕南插嘴说：“她全从花匠那儿学来的，你看这整个花园，全是她一手整出来的，她从十二三岁就开始种花，每次花匠来，她跟人家有说有笑的，一聊就聊上好几个小时，她爱那些花比母亲爱孩子还厉害，什么花该几月下种，几月施肥，几月开花，几月结种……她都会告诉你！而且，我看这些植物的叶子都差不多，她一看就知道有些什么不同……”佩吟新奇的看著纤纤。

“是吗？”她问：“整个花园里的花你都认得吗？”“嗯。”纤纤应著。“你怎么记得住？”“怎么会记不住呢！”纤纤柔声说：“它们都那么可爱那么可爱呀！”佩吟指著一盆金黄色的小菊花：“这个菊花该几月下种？”她问。

“那不是菊花，”纤纤睁大眼睛解释：“它也有个很好听的名字，叫做金盏花。要春天下种，秋天也可以。本来，金盏花是春天开的，到夏天就谢了，可是，我把凋谢的花都剪掉，它就会开很长，一直开到夏天。”佩吟呆呆的望著纤纤，开始沉思起来。

苏慕南看看佩吟，又看看纤纤，大概想起这是“补习时间”了。他对她们微微颌首，很职业化的交代了一句：“纤纤，韩老师要给你上课了，别去研究那些花儿草儿了，大专联考不会考你金盏花几月开花的！”纤纤又叹了口气，她是非常喜欢叹气的，每当无可奈何的时候，她就叹气。她慢吞吞的把手里那盆“雁来红”放好，又下意识的整理了一下花盆，再慢吞吞的站起来，幽幽的说了句：“韩老师，我们上楼吧！”佩吟仍然呆呆的注视著纤纤。苏慕南已经转身走开了。她深思的望著纤纤那白尴尬的面庞，看得出神了。

“韩老师！”纤纤不安的叫了一声：“怎么了？”佩吟回过神来，她忽然有些兴奋，很快的问：“你爸爸在家吗？”“在。”“在哪儿？”“楼下书房里。”“好。”佩吟下定心的说：“你先上楼去等我，我要和你爸爸谈点事，然后再到楼上来找你！”纤纤顺从的走进屋里去了。

佩吟弯下身子，左手抱起那盆金盏花，右手抱起那盆雁来红，她走进客厅，奶奶和吴妈都在楼上，客厅里竟杳无人影。佩吟径直走往书房门口，连门都没有敲，她抱著那两盆植物，很费力才转开门柄，她直接走了进去。赵自耕正在打电话，他愕然的瞪著佩吟，不知道她在做什么。佩吟把手里的两盆花放在书桌上，伤口因为花盆的重压而又开始疼痛。她反身关好房门，站在那儿，等待著赵自耕说完电话。

赵自耕无心打电话了。匆匆挂断了电话，他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看看佩吟，又看看那两盆盆栽。

“这是做什么？”他问。

佩吟指著那盆金盏花，问：“你知道这是什么花吗？”“雏菊。”赵自耕毫不犹豫的回答。

“这个呢？”她再指那盆雁来红。

“红叶？”赵自耕抬起眉毛，询问的面对著佩吟。“怎么啦？你到底在玩什么花样？”“这不是菊花，这是金盏花，这也不叫红叶，它叫作雁来红。”佩吟清晰而稳定的说。

“是吗？”赵自耕推了推眼镜，对那两盆植物再看了一眼。“管它是菊花还是金盏花，管它是红叶还是雁来红，它与我有什麼关系？反正它是两盆观赏植物，我观赏过了，也就行了。”“你不知道它们的名字，我也不知道它们的名字，苏慕南也不知道，我猜奶奶、吴妈、老刘……都不知道它们的名字，在你们全家，只有一个人知道，就是纤纤。”“哦？”赵自耕凝视著她。

“纤纤不止知道这两盆的名字，她知道花园里每一棵花花草草的名字，而且，知道它们的花期，栽种的方法，下种的季节，以至于修剪、接枝、盆栽或土栽的种种常识。你从没告诉我，这整个花园是她一手整理的。”“又怎样呢？”赵自耕困惑的问。“她从小爱花，爱小动物，什么鸟啦，狗啦，猫啦，松鼠啦……她都喜欢，我想，每个女孩子都是这样的。”“并不是每个女孩都一样。”佩吟深深摇头。“我要告诉你的是，她背不出四书，背不出祭十二郎文，背不出洛神赋，背不出白居易最简单的诗……而她分别得出花园里每棵植物的不同，知道红蝴蝶不是凤凰木，金盏花不是小雏菊……而你，你是我的父亲，你居然要她去考中国文学系！”赵自耕定定的看著佩吟，他终

于有些了解了，他动容的沉思著。“你总算找出她的特长来了。”他沉吟著说：“她应该去考丙组，她应该去学植物。现在再改，不知道还来不来得及？”“你又错了！”她直率的说：“不管她考那一组，都要考国文、英文、数学……各门主科，她一科也通不过，所以，她还是考不上。而她现在对植物所知道的常识，可能已经超过一个学植物的大学生了。假若你不信，我明天去找一个学农的大学生，你当面考考他们两个人！”“你的意思是……”“你完全明白我的意思！我对你说过好几次了，她根本没有必要考大学！许多知识，也不一定在大学里才能学到。你猜她是从那儿学到这些有关植物的知识的？是从花匠那儿！我可以肯定，那些花匠也没读过大学！”赵自耕紧紧的盯著佩吟。

“你为什么要千方百计的说服我，不要纤纤考大学？”他问。“因为我喜欢她。我不忍心看到她失败。”她迎视著他的目光，她眼里有两小簇火焰在跳动，她的声音低柔而清晰，脸庞上，有股奇异的、哀伤的表情，这表情使他不自觉的又撼动了。“赵先生，你一生成功，你不知道失败的滋味，那并不好受。那会打击一个人的自信，摧毁一个人的尊严……你不要让纤纤承受这些吧！要她考大学，只是你的虚荣感而已。”“你怎么知道失败的滋味是什么？你失败过吗？”他敏锐的问。“我——”她顿了顿，眼睛更深了，更黑了。她的眉头轻蹙了起来，眉间眼底，是一片迷蒙的哀思。“是的，我失败过。”“是什么？”“你曾经提过，我有一个未婚夫，他——娶了另外一个女孩子。”他一震，深深的看她。

“那不是失败，而是失恋。”他说，近乎残忍的在字眼上找毛病，这又是他职业的本能。

“不止是失恋，也是失败。”她轻声说，眼光蒙蒙如雾，声音低柔如弦音的轻颤。“这使我完全失去了自信，使我觉得苍老得像个老太婆，使我再也不相信爱情，使我不敢接受爱情，也不相信有人还会爱我……”她深吸了口气：“我觉得自己又渺小，又孤独，又自卑，又老，又丑，又不可爱……”“你错了！”他不由自主的走近她身边，他的声音沙哑而低沉。“你完全错了！对我而言，你就像一朵金盏花，有雏菊的柔弱，有名称的高雅，而且……人比黄花瘦。你从一开始就在撼动我，吸引我……”他没有说完他的话，因为，忽然间，他就觉得有那么强大的一股引力，使他再也控制不住自己。那蒙蒙的眼光，那淡淡的哀愁，那恍恍惚惚的神思，那微微颤动的嘴唇……他拥她入怀，蓦然间把嘴唇紧盖在她的唇上。

她有好一会儿不能思想，只感到一阵天旋地转似的震撼。那男性的怀抱，那带著热力的嘴唇，那深深的探索，和那肌肤的相触……她本能的在反应他，又本能的贴紧他。可是，在她那内心深处，却蠢动著某种抗拒。这是不对的，这是不对的，这是不对的……他抬起头来了，仍然环抱著她，他看到有两行泪水滑下了她的面颊，她的睫毛颤动了一下，眼睛慢慢的张开了，她望著他，依旧恍恍惚惚的。

忽然间，她的眼睛睁大了，她明白什么事情不对了。这男人是赵自耕，一个顶顶大名的人物。他要什么女人就可以得到什么女人，他绝不可能爱上她。他有个叫布丁鸡蛋的情妇，或者还有其他的情妇……他吻了她。是玩弄？是怜悯？是占便宜？他那么自信，那么咄咄逼人，又有那么强的优越感……韩佩吟啊韩佩吟，她在内心里叫著自己的名字；你已经失败过一次，如果你要和这个男人认了真，你就准备被打入十八层地狱吧！你这个渺小，卑微，

憔悴，孤独……的女人！

她突然使出浑身的力气，一把推开了他，掉转身子，她往门口的方向奔去。他迅速的跑过来，一把拦住了她。

“你要干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让我走！”她冷冷的说，泪珠在眼眶中打转。

“为什么？”“虽然我渺小孤独，”她憋著气说：“我也不准备做你这种大人物的玩物！”“你以为……”他皱起眉头，正预备说什么，却看到有个人影在窗外一闪，有人在外面偷看！他高声喝问了一句：“什么人？”一面奔到窗前去，推开窗子察看。

佩吟却已经看清了是什么人：苏慕南！他在偷看他们，他一定以为她有意在投怀送抱了。纤纤的家庭教师怎么会跑到赵自耕的书房里来了？耻辱的感觉烧红了她整个脸，打开房门，她飞奔而去。“佩吟！”他大叫著。但她已经跑出了客厅，穿过了花园，直奔到外面去了。

8

赵自耕一夜没有睡觉。

坐在书房里，他几乎沉思了一整夜。面对著那盆雁来红和金盏花，他精神恍惚而情绪混乱。这是他妻子去世以后，他第一次认真的分析自己的感情。若干年来，他从不认为自己“心如止水”。或者，世界上就根本没有“心如止水”的男人，他游戏过人生，也曾拥有过各种年龄——从二十岁到四十岁——的女性的青睐和崇拜。在这一点上，他似乎特别有魅力，女人几乎都喜欢他。当然，他也知道自己的特长：出众的仪表，尖锐的辞锋，潇洒的个性，和他那挥金如土的慷慨……这些，在在都成为他诱惑女人的本钱，可是，那些女人又是些什么人呢？他想起琳达，想起露露，想起那年轻得可以当他女儿的小酒女——云娥。突然间，他打了个寒战，面对那亭亭玉立的一朵金盏花，他大有“蓦然回首，那人却在，灯火阑珊处。”的感觉。或者，这些年来，自己一直在寻寻觅觅。又或者，自己的灵魂早已腐烂，早已堕落，只剩下一个躯壳，而自己居然还沾沾自喜！他想起佩吟跑走以前说的话：“虽然我渺小孤独，我也不准备做你这种大人物的玩物！”聪明的佩吟，高傲的佩吟，飘然出尘，傲世独立的佩吟。他不自禁的想起第一次见到佩吟，就曾经被她那锋利的对白打击得几乎无法应对。她多么特殊呵！当他坐在那转椅里，深深的沉思时，佩吟的脸庞，谈吐，风度，仪态……就一直在他眼前打转。是的，今晚，他吻了她，为什么？因为她一直在吸引他？因为她也一直在反对他？因为她孤苦无依而又正好叙述出她的失意和自卑？他吻了她，仅仅是吻了她，他有没有认真想过，佩吟不是露露，佩吟不是云娥，佩吟更不是那游戏人生的琳达！他深吸了口气，燃上了一支烟，坐在椅子中，他望著那缕烟雾袅袅上升，缓缓扩散。他开始认真的，非常认真的分析自己。而在这份分析中，他越来越惶惑，越来越惭愧，越来越寒瑟了。“除非你对那女孩认了真，否则，你没有权利去碰她，那怕是仅仅一吻，也是对她的侮辱和玩弄！”他自问著，自审著，他的自我，分成了两个，一个在审判自己，一

个在辩护自己。

辩护？他根本没有什么理由可以为自己辩护。当天色蒙蒙亮的时候，他才悚然而惊，他吓走了佩吟！他“赶”走了她！以后，她不会再来了。因为她自尊、自重、自爱而且自卑。

他伤害她了！除非，他能重新来面对这件事，去请她回来，不是当纤纤的家教，而是——当纤纤的后母。

这念头使他吓了一跳，多年以来的单身生活，他已经过得那么习惯，那么逍遥，那么自在。他没有妻子的拘束，却能享受各种女性的温柔。如果他“认真”到这种地步，他就是要把这些年的自由生活做一个总结束！佩吟，她只是个年轻的小女子，一个单纯的中学教员，她和他根本属于两个世界，而且，他认识她的时间也太短，做这样的“决定”未免太早，太草率，太不智了！

他再燃了一支烟，桌上的烟灰缸里已堆满了烟蒂，他站起身来，开始在房间里踱着步子，心思越来越混沌不清了。然后，他听到房子里有了动静，吴妈起来打扫房间了。接着，是赵老太太——他的母亲，纤纤的奶奶——在和吴妈有问有答。然后，楼梯上响起脚步声，纤纤下楼了，她那娇嫩的声音，在大厅中响着：“奶奶，你昨晚有没有看到韩老师？”“没有呀！老刘不是开车去接她了吗？”“是呀！老刘把她接来了，她要我在楼上等她，可是，后来她没有上来，我不知道……”纤纤的声音忧愁而担心。“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？”“你的书背出来了吗？”奶奶问：“准是你又背不出书，又没把韩老师留的功课做完，惹韩老师生气了。……”“唉唉！”纤纤又习惯性的叹了口气。“那些书好难好难呀！奶奶，你不知道，古时候的人说话跟我们不一样，他们咬着舌头说！”“怎么咬着舌头说呢？”奶奶不懂。

“好好儿的一句话，他们就要之呀也呀乎呀的来上一大堆，我怎么也弄不清楚，就只好‘嗟哉’了！”“什么‘嗟哉’呀？”奶奶糊涂了。

“嗟哉是古时候的人叹气呀！”纤纤天真的说：“您瞧，奶奶，他们叹气叫‘嗟哉’，要不就‘嗟乎’，要不就‘于戏’……我听起来，好像是黑小子生气的时候打喉咙里发的声音，大概古时候的人还不怎么开化……”“当然哪！”奶奶接了口：“古时候的人，在画本上都是半人半兽的，他们还吃生肉，住山洞哪！说的话当然跟我们现在不同呀……”要命！赵自耕又好气又好笑，这一老一小非把人气死不可！他走往门边去，又听到奶奶在发表意见了：“你爹就要你去大学里学这些古人说话吗？”“是呀！韩老师说，中文系里念的东西都是这样的！唉唉，等我考上大学的时候，我大概已经‘呜呼’了！”“什么‘呜呼’呀？你这孩子，怎么说的话我全听不懂呢？”“呜呼就是死掉了！”

“呸呸呸！”老奶奶连呸了好几声：“一大清早，死呀活的，也不忌讳！你如果念了大学，就学得这样说胡话，我看你还不如在家种种花儿，养养鸟儿算了。赶明儿嫁了人，还不是管家抱孩子，念那么多书干什么？”“奶奶！”纤纤撒娇的。“您说些什么，我才不要嫁人呢！”“不要嫁才怪呢！”奶奶笑嘻嘻的说：“那有女孩子不出嫁的呢！出嫁是理所当然的事呀！你爹是昏了头了，他的毛病就是没儿子，把你当儿子待了。他聪明点的话，也不用要你去念书，正经点该给你找个男朋友。他自己也该趁年轻，再娶一个，我还想抱孙子呢！”

“奶奶，”纤纤轻笑著，低声说：“我听苏慕南说，爸爸在外面有女朋友！”

“哦？”奶奶的兴趣全来了。“真的还是假的？赶快叫苏慕南来，让我问问他……”胡闹，越弄越麻烦了。赵自耕立即打开房门，一步就跨了出去。他

这一出现，把奶奶、纤纤、和吴妈都吓了好大一跳。奶奶直用手拍胸脯，嚷著说：“你怎么起这么早，躲在这儿吓人！”“妈，”赵自耕似笑非笑的看著母亲。“您少听别人胡说八道吧！”他转头望著纤纤，命令似的说：“纤纤，你进书房来，我有话要和你谈！”纤纤有些心虚，在背后批评爸爸，乱发议论，这下好了！全给爸爸听去了。她求救的看了奶奶一眼。

“自耕，”奶奶果然挺身而出。“我和纤纤说闲话儿，你可别去找她麻烦！”“您放心吧！”赵自耕又好气又好笑。“有您护著她，我还敢找她麻烦吗？”他再看了纤纤一眼。

“进来吧！”纤纤低垂著头，用她那细小的牙齿，轻咬著下嘴唇，一股“犯了罪”的可怜兮兮相。她慢吞吞的跟著父亲，“挨”进了书房。一股香烟味对她扑鼻而来，她不由自主的抬起头，就一眼看到，满屋子的烟雾腾腾，而在那氤氲的烟气中，桌上，一盆“雁来红”和一盆“金盏花”都显得有些憔悴了。她惊呼了一声，就径直走过去，低头察看那两盆植物，喃喃的问：“爸，你把它们搬进来干嘛？它们要露水来滋润，你用烟薰它们，它们就会枯萎了。”赵自耕关上了房门，回到书桌前面来，他在自己的椅子上坐下，深深的凝视纤纤，和那两盆植物。

“这是你那位韩老师昨晚搬进来的！”他说。

“哦？”纤纤睁大了眼睛，困惑的看著父亲。“你昨晚是不是在我窗外看到了？”“没有呀，我在楼上等韩老师，她没有来。”她不安的扭动著腰肢，用手指在花盆上划著，嘴里哼哼般的低问：“你是不是把韩老师辞掉了？其实，韩老师教得很好，她对我好有耐心好有耐心，她比魏老师好多了。魏老师常骂我笨，韩老师从不骂我，反而总是原谅我，安慰我，叫我别急，慢慢来。其实，”她抬起那长长的睫毛，直望著父亲。“是我不好，我念呀念的，就是记不住那些东西。韩老师也没办法呀，她不能代我念呀！爸，”她小心翼翼的、担心的、忧愁的问：“是不是你怪她了？骂她了？所以她不教我了？”“咳！”赵自耕轻咳了一声，有些惭愧，他几乎不敢正对纤纤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。

“不，没有。”他说，沉吟著，不自禁的又燃起一支烟。纤纤慌忙走到窗前去，打开了窗子，她跑回来，把那两盆花全搬到窗子外面的窗台上去放著。放好了，她再细心的拉好窗子。

他点点头，深思的看著这一切，想著佩吟说的话，他更加惭愧了，他对纤纤的了解，显然没有佩吟来得多。

“纤纤，”他柔声说：“你很喜欢韩老师吗？”“是的。”纤纤坦白而真诚的说：“从小，你就帮我请家庭教师，但是没有一个人像韩老师这样的。她……她和别的老师都不同，她……她好像并不完全在教我书，她……她也了解我，疼我。当我背不出书来的时候，她总是说：‘不怪你，这对你太难了。’她了解我！真的！”她微微皱起眉头，思索著该用怎样的句子来解释，她终于想出来了：“可以这样说，一般老师都用‘知识’来教我，韩老师是用‘心’来教我！”她的脸上闪著光彩。“爸爸，她很好，真的！”赵自耕动容的注视著女儿，这篇话使他惊悸而感动。

“你知道吗？她昨晚来看我，帮你求情。”“哦？”纤纤疑问的应了一声。

“她说，大学里没有你可以学的东西，她认为你根本不用考大学。”

“哦？”纤纤的眼睛更亮了，她热切的看著父亲。“怎样呢？怎样呢？”她急促的追问著。

“所以，”赵自耕粗声说：“韩老师不再教你了，魏老师也不用来了，你不需要考大学了。只是，听著！我发现我们竹林后面那块草地太荒芜了，我把它交给你，你既然从此不念书，也不能就这样闲著，你给我……”他扫了窗台一眼，顺口说：“去把那片草地变成一个花园，要把花朵培养得又大又好，不能瘦津津的！”纤纤不能呼吸了，她屏息的站在那儿，眼睛睁得又圆又大，闪耀著那样美丽的光彩，使她整个脸庞都发亮了。她似乎不太能相信这个好消息，站在那儿，她只是睁大了眼睛，又惊又喜又怀疑的瞪视著父亲。

“你听清楚了吗？”赵自耕不能不大声的重复了一句。“大学，是饶了你了！谁让我生了你这个小笨丫头！可是，花园是交给你啦！”纤纤终于相信了。她张开嘴，轻轻的呼叫了一声，就一下子扑奔过来，用胳膊紧紧的、紧紧的抱住了赵自耕的脖子，把面颊贴在赵自耕的面颊上。她那娇嫩、柔细、而光滑的肌肤引起他一阵强烈的感动。纤纤，他那娇娇柔柔的小女儿，有多久没有这样亲近过他了。然后，纤纤抬起头来了，她那美丽的大眼睛竟含满了泪水，而唇边带著个甜蜜的笑。她注视著父亲，似乎实在不知道怎样来表现她的欢乐，终于，她开始一连串的轻呼著：“爸爸，我爱你，我爱你，我爱你，我爱你……”她不知道叫了多少个“我爱你”，在赵自耕满怀激荡的时候，她又闪电般在父亲面颊上印下一吻，然后，她翻转身子，像一只穿花蝴蝶般，翩翩著飞出了书房。立即，赵自耕听到她在又哭又笑的宣布著：“奶奶！奶奶！爸爸说我不考大学了！我不会再落榜了，我也不去念那些呜呼哀哉了！”赵自耕惊奇的深靠进椅子中，原来，她居然如此“害怕”考大学，“不愿”考大学，“怀恨”考大学……他想起几个月前，佩吟就对他说过话：“……虽然她不爱读书，她仍然为你去读，虽然她不想考大学，她仍然为你去考。她有很完整的自我，却要为你去放弃自我……”佩吟，佩吟，佩吟……他的心在低唤了，那个“人比黄花瘦”的小女人……她能看进人类内心深处的东西，而他，他这个“自命不凡”的大律师，办过那么多案子，见过那么多世面，面对过那么多钩心斗角的问题，经历过那么多大风大浪的事件……结果，他居然赶不上那个小女人；他无法透视人心！佩吟，佩吟，佩吟……他的心在低唤了。很快的，他打开记事簿，找出佩吟的资料，还有，她家居然有电话，他想，她很可能穷得连电话都没有。拨了两个号码，他又怔住了，他要在电话里说什么？经过了昨晚那种事，他预备在电话里对她怎么说呢？挂上电话，他很快的站起身来，穿上西装外套，他一面走出去，一面一叠连声的叫老刘。

苏慕南先赶来了。平日，赵自耕上班的时候，苏慕南虽然自己也有车，但是却常常和赵自耕同车去办事处，因为赵自耕连车上的时间都要利用，常常要交代许多事情。今天，赵自耕却匆匆对苏慕南说：“你自己开车去办公室吧，不要等我，你先把人寿公司那件案子拿出来研究研究，我不一定几点钟来，如果有人找我，你录上音等我来处理吧！”苏慕南点点头，没多说什么，他注意到，平日那么爱整齐与修饰的赵自耕，甚至没有刮胡子。

二十分钟后，赵自耕的私家车已经停在韩家门口了。

赵自耕下了车，他打量著这幢日式房子，在目前，这种日式房子已不多了，当然，即使是仅余的日式房子，也都只保存著日式的外壳，里面的纸门和榻榻米，是老早就被木门和地板所取代了。他整了整领带，小知怎的，竟有些紧张，若干年来，即使辩论最大的案子，走上法庭，他也没有这样紧张过。他伸手按了门铃，一面看看手表，才七点二十分，他似乎来得太早了。

一阵细碎的脚步声从花园里传来，接著，门开了，站在门口的，竟是佩吟自己，她穿著一件简单的格子衬衫，一条牛仔裤，卷著左手腕的袖子，她正一面包扎著手腕上的绷带，一面头也不抬的在交代：“阿巴桑，拜托你煮点稀饭，剥两个皮蛋……”她募的住了口，因为，她发现挺立在门口的，并不是来上班的阿巴桑，而是赵自耕！她用右手握著绷带的顶端，整个人都呆住了。“佩吟，”他低唤了一声，不知何故，整个心脏都在擂鼓似的跳动。他盯著她，她面色不好，憔悴而苍白！眼神疲倦，眼睛周围，有著淡淡的黑圈，难道，她也一夜没有睡觉？他不自禁的望向她的手臂，那层层包扎的纱布引起了他的注意，怪不得这么热的天她总穿长袖衬衫，原来她受了伤！什么伤？怎么受的？他疑惑的看她，不由自主的伸出手去。“让我帮你系好吗？”他柔声问，注意到她单手包扎的狼狈了。

她没说话，只被动的把绷带递给他。他为她扎紧，用分岔的两端打上了结，她收回手去，默默的放下衣袖，扣上扣子，遮住了纱布。他们两个都没再说什么，好像他是特地来为她包扎伤口似的。空气僵了好一会儿，然后，他“鼓勇”说：“你早上有课吗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几节课？”“四节。”“下午呢？”“没有了。”“我送你去学校，好吗？”他问。

她迟疑著。“我有些话必须要和你谈，”他很快的说：“我承认了你的看法，今天早上，我已经告诉了纤纤，她不必考大学了。”“哦？”她的眼光闪亮了一下。有个微笑竟漾在她唇边了。“你是来通知我，不必给纤纤补课了？”她问。

他怔了怔，老实说，他根本没想到这问题。

“佩吟！佩吟！”韩永修在屋内喊：“是阿巴桑来了吗？”佩吟一愣，喊了一句：“噢，不是的！”她看著赵自耕，一时间，不知道要不要请赵自耕进去坐坐，见见父亲？但是，她想起家里的寒伧，想起母亲可能衣衫不整的跑出来胡说八道，想起上课的时间快到了，又想起……有这份必要吗？赵自耕，他只是来辞退一个家庭教师的！你不要胡思乱想吧！她用手掠了掠头发，很快的说：“好吧，你送我去学校，我进去拿一下课本。”她拿了课本，然后，她和他并坐在那部“宾士”车的后座了。这是种奇妙的感觉，平常老刘开车来接她上课，她总喜欢坐在前座，和老刘谈谈天，也看看车前的风景。现在，她坐在后座，赵自耕坐在她身边，她不能不想起昨晚那一吻，忽然间，她就觉得局促、不安、惶惑、迷惘、而紧张起来。如果他提到昨晚，她要怎么回答？她逃开了，像个受惊的小动物般逃开了。他一定以为她很驴，很笨，很不解风情？或者，他以为她是故作清高的？矫情的？“你的手怎么会弄伤了？”他忽然开了口，很温柔，很关怀，却完全没有提到昨晚。

“哦，是妈妈。”她仓促的回答，几乎没有经过思想。“她打碎了热水瓶，我又正好跌在热水瓶的碎片上。”“哦？”他紧盯著她，非常关心的。“很严重吗？”“缝了十一针。”她轻声说：“医生说会留一条很难看的疤，因为……”她迎视他，在他那温存的注视下，怜恤的注视下，几乎是心疼的注视下融化了。“因为……”她呐呐的说著：“我没有好好休息，伤口……已经……已经发炎了。医生说……医生说……”她没有说完她的话，因为他的头俯了下来，盖在她的唇上了。她又有那种晕眩而昏乱的感觉，她又不能呼吸了，不能思想了，不能移动了……她又在反应他，本能的反应他，她几乎可以听到自己的心跳声，怦怦怦怦……的响著。他的头抬起来了，他的眼睛亮晶晶的停驻在她脸上，他的手捧著她的脸庞，他用大拇指轻轻抚摸著她的

下巴。

“中午我来接你去吃午餐，”他说，声调很温柔，却很肯定，习惯性的，有他那种半命令的语气。“然后，我们去一家大医院，好好的检查一下你的伤口。”她凝视他。他知道她无法抗拒他的！她想。他知道当他要一个女人的时候，这个女人就是他瓮中之鳖了。他甚至不避讳老刘，而老刘也居然镇静如常，想来，他在车中吻女孩子，也是家常便饭了。她咬咬嘴唇，她很生气，她生自己的气，为什么对他如此坦白？为什么要说起受伤的真相？为什么要博取他的同情？她有没有要博取他的同情呢？是的，她内心深处有个小声音在答覆著；是的，她是。

车子停了，停在她的校门口。“就这么说定了。”他说：“你几点钟下课？”“十二点。”她虚弱的回答。

“那么，就十二点正，我的车子会停在这儿。”哦，不行！她忽然想起虞颂超，颂超说好来接她的。说好陪她去换药的……而且，你不要像个小傻瓜吧！你不要以为你是被王子看中的灰姑娘吧！你昨晚可以毅然逃开，今天却要俯首称臣了？“不行！”她说了，声音冷冰冰的，空荡荡的。“中午我有约会。”“有约会？”他锐利的看她，不相信的。“什么约会？”他以为我在撒谎。她想。他以为我是没有人要的。他以为我早已被男友遗弃，他以为我是个寂寞的老处女，他以为只要他一伸小指头，我就会倒到他怀里去，他以为他魅力无边，有钱，有势，又是个美男子……“他叫虞颂超！”她冲口而出，完全没有理由要说得这么详细。“他在中台建筑公司当工程师，是虞无咎的儿子……他会来接我，去吃饭，和——看医生。”他死命盯著她，他的眼神古怪。

“是吗？”他哼著问。“虞无咎？我认识他，他的儿子好像只是个孩子。”“对你或者是，对我不是。”她挺直了背脊。“他大学都毕业了，受完军训了，他已经二十四岁了！”赵自耕狠狠的咬了一下牙，原来如此！怪不得她要逃开他，怪不得她要拒绝他！二十四岁，二十四岁距离他已经很遥远，他刚好是二十四倒过来写的年龄，四十二岁！你有什么能力去和小伙子竞争？难道你还以为自己是翩翩美少年吗？他一下子打开了车门。“那么，再见！”他僵硬的说。声音里，不由自主的带著神气呼呼的味道。她跨下了车子，回头看了他一眼，似乎想说什么，他砰然一声，就重重的关上了车门。对老刘大声的交代：“去办公厅！”车子“呼”的一声往前冲去，他下意识的再抬头从车窗里向外望。她并没有走进校门，站在那儿，她对他的车子若有所思的凝视著。她那瘦削的面庞，那修长的身子，那件浅黄格子布的衬衫，那随风飘荡的长发……她像他窗台上那盆袅袅婷婷的金盏花……车子开远了，金盏花不见了。他咬紧牙关，靠进坐垫里。去他的金盏花！他愤愤的想。她没有露露的明艳，没有云娥的娇媚，更没有琳达那种撩人的风韵……她瘦瘦干干的，既不美又不风流……他拍拍前座，大声说：“不去办公厅了，去莲园！”车子“呼”的一声，急转弯，转了一个方向。

他仍然咬紧牙关，愤愤不平的想著；她只是个女教员，她自以为了不起！那么高傲，那么自信，那么咄咄逼人！那么不肯屈服，那么带著浑身的刺，去他的金盏花！她像一朵高砂蓟！高砂蓟，这名字好像是纤纤告诉他的，一种全是针刺状的花朵，只因为那花特别古怪，他才记住了这个古怪的名字。纤纤，他想起纤纤早上说的话了：“一般老师是用‘知识’来教我，韩老师是用‘心’来教我！”他一怔，拍了拍前座，他叹口气，嗒然若失的说：“老

刘，还是去办公厅吧！”车子再度转了方向。

9

虞颂超买了一辆新车子，不是摩托车，而是一辆福特的“跑天下”。这辆车是由大姐颂萍、二姐颂衡、和母亲虞太太凑出私房钱来代他买的。本来，依大姐夫黎鹏远的意思，要嘛就不买，要买就买好一点的。福特新出产的“千里马”，应该比“跑天下”要好得多，但是，虞颂超一本正经的说：“拿你们的钱买汽车，我已经够窝囊了，还坐什么好车呢？这买车的钱，算我借的，只要我的设计图被采用，我就有一笔很大的奖金，那时我就可以把钱还你们了。所以，千万别买贵车，本人穷得很，还不起！”“算了！算了！”大姐颂萍叫著说：“既然帮你买车，谁还存著念头要你还！你也别以为我们是宠你，说真的，还不是看在妈妈面子上。你每天骑著摩托车，像敢死队似的在外面冲锋陷阵，妈妈就在家大念阿弥陀佛，你晚回家一分钟，妈连脖子都伸长了。现在，幸好你的摩托车丢了，干脆咱们送你一辆跑天下，你如果体谅我们的好意，孝顺妈妈只有你这一个宝贝儿子，你就别开快车，处处小心，也就行了！”虞颂超对大姐伸伸舌头。

“这么说起来，这辆车不是帮我买的，是帮妈妈买的！那么，将来也不用我还钱，也不用我领情了。早知道与我无关，我应该要一辆野马的！”“要野马？”二姐颂衡笑骂著。

“我看你还要‘宾士’呢！”宾士？虞颂超怔了怔。

“不不，我不要宾士，开宾士的都是些达官显要，也都是些老头子，用司机来驾驶，如果我开宾士，别人准把我看成汽车司机！”小妹颂蕊对他从头到脚看了一遍。

“说真的，你还真像一个汽车司机！”颂蕊笑著说。

“去你的！”颂超骂著。

“别开玩笑，”颂萍说：“车子是取来了，你到底有没有驾驶执照？”“怎么没有？”颂超从皮夹里取出驾驶执照来。“你忘了？大三那年就考取执照了，爸说不许买车，还闹了个天翻地覆呢！”“爸爸是好意，怕你养成公子哥儿的习气！”颂衡说：“那有大学生就有私家车的！”“哼！”颂蕊打鼻子里哼了一声。“你以为他现在就不是公子哥儿了吗？还不是大少爷一个！”“哟！”颂超叫了一声，走过去，把妹妹的短发乱揉了一阵。“你不要吃醋，等我赚够了钱，我也买辆车送你！”“算了！你自己的车子还要靠姐姐……”“所以，你的车子一定要靠哥哥！”颂超一本正经的打断她。颂萍和颂衡忍不住笑了起来。这是星期天，她们姐妹俩约好了回娘家。顺便，黎鹏远就把那辆“跑天下”开了过来，移交给颂超。颂超虽然心里有点惭愧，但是，喜悦的感觉仍然把惭愧的情绪赶到了九霄云外。一个上午，他已经驾著车子，在门口的大街小巷里兜了十几个圈子了。现在，刚刚吃过午餐，他的心又在飞跃了，只想开车出去，去找佩吟，带她去兜风。但是，他又怕佩吟的“道貌岸然”，她一定不会赞成他接受姐姐们如此厚重的馈赠。佩吟，他不自禁的想著，似乎好久没有看到佩吟了，没有摩托车，什么都不方便！真因为没车的

原因吗？他怔了怔，想著佩吟，那是个矛盾的女人，有女性本能的柔弱，惹人怜惜，引人心动，却也有另一种少有的刚强和高贵，使人在她的面前显得渺小，显得幼稚。

正当他在犹豫的时候，门铃响了，春梅跑进来报告：“三少爷，那个有黑人头的女孩子又来找你了！”维珍！他的心顿时扬起一片欢愉，如果要开车带女孩子兜风，还有谁比维珍更合适的呢？她艳丽，她明媚，她洒脱，她野性，她还有最大的一项优点，无论你做出多么荒谬的事情来，她永远不会对你泼冷水！

于是，这天午后，他就驾著车，带维珍直驰往郊外去了。

维珍今天打扮得非常出色，她穿了件最流行的露肩装，大红色的上衣，只在肩上有两条窄得不能再窄的带子，露出了整个肩膀和颈项。每当她弯腰或低俯身子的时候，那胸前的小沟就隐约可见。她穿了条同色的裙子，料子很薄，没有衬里，风吹过去，就整个裹在身上，说不出的诱人，说不出的性感。性感，是的，维珍是极端性感的，性感加上青春，再加上美丽，她是不折不扣的小尤物！使人想起年轻时的碧姬芭铎和伊薇明媚丝。“噢！太好了！”她坐在车子里，大开著车窗，迎著一车的风，她那满头的小髻髻全在风中颤动，她的眼睛闪烁著光彩，声音清脆如一串风铃的叮当。“颂超！你太棒了！我不知道你还会开车，又开得这么好！噢，颂超，我们开到福隆去好吗？”

“福隆？”他一怔。“福隆海滨浴场呀！刚刚开放，人一定不会很多，我们游泳去！”“怎么走法？”他问。“我还是读大学的时候去露过营，坐火车去的，可没开车去过！”“你可以走北宜公路，”维珍说：“先到宜兰，再转过去，这条路比较好走。”“现在已经两点钟了，”颂超隐隐觉得有些不安。“要开多久的车才能到？今晚赶得回来吗？而且……我们也没带游泳衣！”“哎呀！”维珍甜腻腻的叫著：“你能不能洒脱一点？游泳衣到福隆再买就是了，那儿整条街都在卖游泳衣。至于时间嘛……”她一直腻到颂超的身上去，嘴对著颂超的耳朵吹气，吹得他浑身痒酥酥的。她压低了声音，细细柔柔的问：“是不是还离不开妈妈？你爸妈限定了你回家的时间吗？回去晚了要挨打手心吗？”笑话！他男子汉大丈夫，已经当工程师了，难道还要拴在父母的腰带上？他挺直了背脊，加足了油门，把车子转往北新公路，再转往北宜公路。“好！我们去福隆！”他大声的说。

“啊哈！”她笑著，满面春风。“太好了！这种热天，我就想到海水里去泡个痛快！”她的手软软的搭在他肩上，轻叹著。“你真好！你真好！”她用手指滑过他的鼻梁，害他差点把车开到电线杆上去。“你知道吗？”她说：“你的鼻梁好挺，好漂亮，像保罗纽曼，我从十四岁，就爱上保罗纽曼了！”他的心又轻飘飘了。和维珍在一起，他总觉得轻飘飘的，像沐浴在一片春风里。“我二姐说我很丑，”他笑著说：“她说我的嘴巴太大了。”“男孩子嘴巴大才漂亮呢！”维珍振振有辞的。“又不是女孩子，要樱桃小口！男儿嘴大吃四方。何况，你看那些男明星，那一个嘴巴不大？我就喜欢你的嘴巴，”她正视他，诚恳而真挚的说：“你的嘴很性感。”他一愣。从没有人对他说过这种话，他转开眼光来看她，她那媚力十足的眸子正定定的停在他脸上，里面闪著温柔的光芒，像夜色里的两点萤火，是温馨的，幽丽的，而略带著神秘意味，竟引起他一阵遐思绮想。

车子开上了回旋的山路，他开车的技术并不熟练，他不敢再胡思乱想，也不敢再去研究她眼底的神秘了。她也不再招惹他，靠在椅垫中，她开始轻

轻的哼起歌来。她曾当过一段时期的歌星，虽然不像一般红歌星那样，有很好的歌喉。她的歌声和一般人比起来，仍然是相当动听的。她的特色是柔媚而略带磁性，有些嗲，却并不肉麻。她在反覆的低唱著：“我等过多少黄昏，我等过多少清晨，别问我为何虚度青春。”

只为——只为了——我从没有遇到一个——像你这样的人。……………”他一面开著车，一面捕捉著她的音浪。他忘了时间，也忘了很多事，在这一瞬间，他只有香车和美人。他开著车，左一个弯，右一个弯，行行重行行，上了坡，又开始下坡，行行重行行。车子经过了宜兰，就开始沿著海岸行驶了，海面一望无际，阳光在海面上闪出了点点光华，海水扑打著海边的岩石。惊涛拍岸，卷起千堆雪。维珍停止了唱歌，她伸展四肢，高兴的，热烈的轻喊著：“海海海！多么漂亮的海呀！多么漂亮的阳光呀！多么漂亮的岩石呀！多么漂亮的沙滩呀！”她讲得怪流利的，他不自禁看了她一眼，心里模糊的想，不知道这是不是她演过的戏里的台词。

终于，他们到了福隆，已经是下午五点钟。

海边的阳光仍然很大，他们买了游泳衣，到了海滨浴场。换上泳衣，颂超望著她，不禁呆了。她买了件好简单的三点式泳衣，全黑色的，很廉价的。可是，她那诱人的胴体，却在那泳衣下一览无遗。那美好的乳沟，那细小的腰肢，那挺秀的胸脯，那修长而亭匀的腿……他瞪大了眼睛，看呆了。

“游泳去呀！傻瓜！”她拉著他的手，奔向那辽阔的大海。“你不要这样瞪著我看，好像你从没见过女人！”他回过神来，领悟到自己的失态了，可是，当他和她的眼光接触时，他知道，她正在享受他的“失态”。他们手拉手的奔进了海水里，一个海浪正好对他们涌来，把他们送上了波峰，又一下子卷过去，淹没了他们，他们摔倒在水中，浪退下去了，他们双双站起来，浑身滴著水，头发都湿了，两人对望著，翻天覆地的大笑起来。浪又来了，他们随著浪的波动而跳跃，她站不稳，跌进了他的怀里，他慌忙抱住她，他的手碰到了她那柔软而性感的胸部，他觉得有股热浪在自己身体中奔窜起来。他立即放开她，一翻身仰泳了出去，像一条矫健的鱼，在浪花中一下子就窜了好远好远。

他游著，从仰泳一变而为蛙式，自由式，他用双腿用力的打著水，海水被他扑打得飞溅起来。越游越远，他越游越漂亮，他那健康的皮肤被阳光晒得发亮。

她站在水中，惊愕的看著他，开始大声的叫嚷：“颂超！不要游太远！你怎么不管我啦！”他游过来，游到她身边，站起来看著她。

“你怎么不游？”他问。

“我根本不会游，我只会玩水！”她说。

“哈！那你还闹著要游泳？”“你怎么可能游得那么好？”她又惊又佩又羡慕。“你教我好不好？”他在她的敬佩下变得更矫健了，更敏捷了，更男性了。他开始教她，半认真半不认真的教。她也开始学，半认真半不认真的学。她的身子柔柔软软的躺在他的胳膊中，每一个蠕动引起他一阵心跳。然后，太阳开始沉落了，夕阳的余晖把海水染红了，管理员开始吹起哨子，要大家上岸去。

“怎么？”颂超惊愕的说：“这么快就不能游啦！”“太阳说下去就下去。”维珍走上岸来，她的手仍然紧握著颂超的手。“天马上就要黑了。”“糟糕！”颂超的理智回来了。“我们还要开车回台北呢！必须马上动身了。”“让我告

诉你，好不好？”维珍的一双手，软绵绵的环抱住了颂超的腰，她的面颊离他只有一尺远，她那起伏的胸膛在他眼前波动，像海浪，要卷拥他，要吞噬他，要眩惑他。她的声音很温柔，很甜蜜，很悦耳，很轻盈。“我们今天回不去了。”“怎么回不去了？”他不解的。

“那条北宜公路，到晚上非常危险，没有路灯，全是连续弯路。而且很多大卡车，利用夜里运货，这是肇事率最高的一条路。你还是刚开车，冒这种险，是很犯不著的。说实话，我不敢让你这么晚开车回去。”“不回去怎么办？”他有点急。“明天我还要上班，而且，家里会急死，准以为我第一天开车就出车祸了。你不知道我妈，她真会到警察局去报失踪的！”“你不会打电话回去吗？这儿可以打长途电话到台北，告诉他们你在福隆，告诉他们你赶不回去了，让他们帮你明天请一天假，这不是很简单吗？”她镇静的说，凝视著他的眼睛。“我相信，假若你妈知道你要在黑夜里开四小时的回旋山路，她一定宁愿你留在福隆过夜。”“哦！”他傻傻的应著，傻傻的望著她。“可是，我们住在那儿？”“这里有铁路局办的旅馆，有那种独栋的小别墅，我们去租一栋。”她柔声说，忽然抬了抬睫毛，眼珠闪亮。

“你看过渔火吗？”她问。“渔火？”他愣头愣脑的重复著，心里还在考虑要不要开车回台北的问题。“福隆是个渔港，渔船都在晚上出海，他们利用一种强光灯来吸引渔群。所以，到了晚上，你可以看到海面上无数盏小灯，像天上的星星一样，一闪一闪的，数都数不清有多少，美得像一幅画。”“是吗？”他盯著她。“是的。你不相信，今晚就可以看到。”“好吧！”他拉住她的手，理智已经飞走了。“我们去订旅馆，打电话。”半小时以后，他已经和家里通过了电话，也租到了旅馆。那旅馆是单独的一栋小屋，建在小小的、稀疏的树林里。他拿了钥匙，走了进去，才微微的一怔，原以为这种独栋小屋，里面一定有两间以上的卧房，谁知却只有一间屋子，两张床，和一间浴室。他发了一会儿呆，才说：“我去帮你另外订一间。”“啊呀，你省省吧！”维珍往床上一坐，瞪著他。“你要我一个人住一幢这种房子吗？我不敢。你听外面的风声、树声、海浪声……老实说，我会吓死，我怕鬼。”他望著她，有些儿束手无策。

“那要，那么，那么……”他喃喃的说著，用手抓抓头，心想，自己一定是“驴”得厉害。

“不要烦了，”她站起身来，像安慰孩子似的拍了拍他的肩。“这儿不是有两张床吗？我们一人睡一张。”她深深的凝视他。“我信任你。”他不说话了，眼睛仍然瞪著她，她还穿著那身“性感”得“要命”的游泳衣。你信任我，他想，我自己还不知道能不能信任自己呢！“拜托，你去车上把我们的衣服都拿进来，好吗？”她说：“我满身都是海水的咸味，我必须洗个澡。”他被提醒了，这才觉得自己像个傻瓜。他走出去了，发现车子可以直接停到这小屋门口来，他就去把车子开了过来，再把车子中两个人的衣服都拿进小屋里。一进小屋，他就又愣了愣，听到浴室里水声哗啦啦的响著，看到床上抛著的两件黑色比基尼泳衣。原来她已经在洗澡了。他关上房门，下意识的拉好窗帘，听著水声淙淙中夹杂著她的歌声，她在细声细气的唱著一支英文歌：“当我还是个小小孩，我曾经在门口独自徘徊，那天有个骑马的人经过，他问我在等待著什么？如果我觉得孤单，马背上容得下人儿两个！

我跟著他骑上马背，就这样走遍东西南北！

有一天他独自离去，让我在房里暗暗哭泣……”他呆站在房里，倾听

著这支古怪的歌，倾听著那莲蓬头喷出的水声，心里不由自主的在想像各种镜头，全是她在浴室里的情况。然后，歌声停了，她在浴室里喊：“颂超，你在外面吗？”他一惊，像做了什么坏事被发现了似的，脸就涨红了。他慌忙一叠连声的说：“在，在，在。我把——把——把你的衣服拿来了！”他说得结结巴巴，因为，他忽然想起，自己是不是要把衣服送进去，还是等她出来穿？“噢！”她应了一声，立刻，那浴室的拉门“哗”的一声拉开了，她大大方方的走了出来。他睁大眼睛，看到她裹著一条浴巾，头发水淋淋的还在滴水，那浴巾很薄，也不够大，遮得了下面就遮不住上面。她整个胴体，在这半遮半掩下，竟比全裸还来得诱惑。他目不转睛的看著，心在狂跳，而喉咙里却又干又涩。“哎，”她微笑的看他，伸手摸摸他的头发，她这一伸手，那浴巾又向下滑了几分，她笑著说：“你的头发里全是沙，还不快去洗个澡！”“哦，是的，是的。”他应著，心想，自己总不能学她这样脱了泳衣进浴室。也不敢裹著浴巾出来，他咬牙切齿的暗骂自己是“胆小鬼”，却一把抱住自己的衬衫、长裤，往浴室里走去。“喂喂，你干嘛？”她叫住了他。“你抱那些衣服进去，预备放在什么地方？”他伸头一看，才发现浴室小得只有一个水泥槽，上面是莲蓬头，四面既无椅子也无衣钩，根本没地方放衣服，而且，那仅有的一块浴巾，已经在她身上。

“你进去洗吧！”她说：“洗好了叫我一声，我把毛巾从门缝里递给你，好吗？”他点点头，傻呵呵的再把手里的衣服放在床上，然后，穿著游泳裤走进了浴室，打开莲蓬头，他一面洗澡洗头，一面就克制不住自己那疯狂般的杂思绮念。他拚命洗，拚命洗，觉得把皮都洗掉了，然后，他听到她在叫：“颂超，你到底要洗多久？”“噢，好了，好了！”他慌忙说。

门被拉开了一条小缝，她把浴巾递了进来，他接过浴巾，把下身层层包裹，可惜，那浴巾实在太薄太小，他抓住腰间的接头处，觉得毫无安全感。走出浴室，他发现她根本没穿衣服，已经钻到毛巾被里去了。

“对不起，我想睡一睡，我好困好困。”她说。

他盯著她，盯著那条毛巾被，这是夏天，虽然屋里有冷气，性能却并不十分好，小屋里仍然热得厉害，那毛巾被下，她的身体曲线玲珑，她的腿由于怕热，仍然露在被外，毛巾被的颜色是红的，她的大腿却白皙而丰满。

他咽了一口口水，走过去，坐在自己的床上，两张床中间大概只有一尺距离，她用手托著头，裸露著整个的胳膊和肩膀。她瞅著他，眼光有点迷迷蒙蒙的、媚媚的、柔柔的、水水的。女人是水做的。“你——想——干什么？”她喃喃的低问著。

他的眼光发直。伸出手去，他怯怯的碰她的肩膀，她的颈项，她那光滑的肌肤。她也伸过手来，勾住了他的脖子，他不能不移过去，坐到她的床上，她拉下他的头，于是，他的嘴唇就压在她的唇上了。两个人之间的毛巾都在往下滑，他喘息著，背脊上冒著汗，身体里像燃著火，无数的火焰，要冲出去，冲出去，冲出去……“你有——经验吗？”她悄声低问。

他的脸涨红了，耻于承认没有。甚至于，也忘了反问一句，她有没有经验？本能告诉他，她既然问得出这句话来，她一定是有了。“你——没有？”她低叹著，试著要推开他。

她扭动著身子，要逃避，要闪开，她的扭动使他更加发狂了。“你该保持它！”她说：“你该珍惜它！现在，像你这样的男人已经不多了。你该保持到你结婚的时候！请你……不要……”她拚命扭动身子。太迟了，宝贝。他

用力拉开了两人间的障碍物。太迟了，太迟了。他摸索著她，探索著一个神秘的快乐之泉……他听到窗外的树声，风声，海浪声。海浪涌了上来，卷裹他，逢迎他，吞噬他……。

10

凌晨，佩吟睡得很不安宁，很不沉稳，她一直在做梦，母亲、父亲、弟弟、医生……的脸交替在她面前出现，她似乎又回到了六年前，钟医生在和他们研究是不是要开刀，母亲反对，父亲拿不出主意，只有她赞成，因为，她知道，不开刀弟弟也会被癌细胞蚕食而死，开刀还有一线希望。她赞成、赞成……弟弟没有从手术台上醒过来，母亲把她恨得要死……她翻了一个身，天气好热，他们家用不起冷气，她觉得浑身都是汗。她用手摸摸额头，把枕头翻了一个面，再睡。她又做梦了，赵自耕、纤纤、颂超、维珍、维之……她苦恼的摇头，想摆脱这些人影。“我中午来接你。”赵自耕说。“不行，我中午有约会。”她说。中午的约会呢？颂超没有来，一个半成熟的孩子，记不起他曾有过的诺言。赵自耕砰然的碰上了车门，好响……真的，什么东西在响著？她一震，醒了，才听到床头的电话在狂鸣。电话是为母亲而设的，医生警告过她，家里有这样一个病人，随时都可能出危险，她需要一个电话，和所有医院、急救处、生命线的号码。她抓起电话听筒，下意识的看看表，早上五点十分，这是那一个冒失鬼？“喂？”她睡意朦胧的问：“那一位？”“佩吟，是你吗？”好年轻的声音，好熟悉的声音。她吃了一惊，真的清醒过来。“颂超？”她问。“是的，是我。”颂超的声音里有些特别，有种令人不安的沮丧和懊恼，他发生了什么事？“怎么了？有什么事吗？”她问。

“你能不能出来？”他的语气里有抹恳求的意味。

“现在吗？”“是的，现在。”他说：“我就在你家门口，我在巷口的公用电话亭打的电话！”“你在我家门口？”她愕然的问，不相信的。“你知道现在几点钟？”“我知道，早上五点十分，我刚刚从福隆连夜开车回台北。”“福隆？你在说些什么？”“请你出来！”他哀求的。“你出来，我把所有的事都告诉你。公用电话只有三分钟，我没有第二个铜板。”“好，我就出来。”她挂上了电话。

掀开棉被，她起了床，去洗手间匆匆梳洗了一下，她换上一件浅黄色带咖啡边的短袖洋装。裸露的胳膊上，伤口确实留了一条疤痕，虽然早已拆了线，那缝线的针孔仍然清晰，红肿也没有全消，她看看手臂，那伤痕像一条蜈蚣……这才忽然想起，自从颂超那天中午失约，没有接她去换药以来，她已经有两个星期没见到他了。

悄悄的穿过小院，走出大门，她就一眼看到颂超，正站在她家对面的电线杆下，在他身旁，有一辆崭新的“跑天下”，他正斜倚在车上，双手抱在胸前，对她的房门痴痴的注视著。她带上了大门，向他走来。

“那儿来的汽车？”她问。很惊奇，很纳闷。

“我的。”他说，打开了车门。“是大姐和二姐合资送我的。”他对车内努努嘴：“进来，我们在车里谈，好不好？”她顺从的钻进了车子，立即，有

股浓郁的香水味对她绕鼻而来，她自己不用香水，也从来分不出香水的味道和牌子。但是，这股香水味却好熟悉，绝不是虞家姐妹身上的，虞家二姐妹虽然出身于富有的家庭，却都没有用香水的习惯。她深吸了一口气，知道为什么这香水味如此熟悉了。林维珍！她该猜到的。自从那天她介绍维珍认识他，她就没见过他了。她微侧过头去，看著他坐进驾驶座，他的面容烦恼而忧愁，怎么？维珍在折磨他，捉弄他了！她在给他苦头吃了，猫捉老鼠的游戏！佩吟咬住嘴唇，故意不开口，掉头望著车窗外，天已经亮了，蒙蒙的白雾正在缓慢的散开，今天会是个大晴天，她模糊的想著。他也没说话，忽然发动了车子。

“喂，”她惊愕的。“你要开到什么地方去？”“我只想找一个地方，”他说，微锁著眉头。“放心，不会耽误你上课，我一定在八点钟前送你到学校门口。”她瞅著他。“上星期六刚放的暑假。”她说。“我已经不需要去上课了。”“哦！”他应了一声，不安的看了她一眼。“我想，我疏忽了很多事情，犯了很多错，我失约了……你的伤口好了吗？”“好了。”她望著前面。“只要治疗和时间，什么伤口都会好！”他看看她的手臂。

“可是会留下了一条疤痕，是不是？”她忽然笑了，觉得他们的谈话像哲学家在说什么隐语，都带著点一语双关。他把车子开往内湖的方向，停在一条小溪的旁边，这儿还没有完全开发，青山绿水，还有点儿原始味道。山里好像有座庙宇，钟磬和梵唱之声，隐隐传来。她摇下窗玻璃，几乎可以闻到一些檀香味，把车里的香水味冲淡了不少。“你到底找我出来做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我想我犯了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。”他正色说。

“哦？”“昨天中午，维珍来找我。”他咬咬嘴唇，眼底有一丝惭愧。“你知道，这些日子，维珍常常来找我的，有时打电话到公司，有时直接来我家。我们常在一块儿吃饭，或者去夜总会跳舞，她的舞跳得是第一流的，从最难跳的探戈到狄斯可，她全会。”“嗯。”她应了一声。“是的，她很活泼，很能干，很会交际……我想，你这些日子过得很快活？”“有一阵。”他坦白的说：“像喝醉了酒，像抽了大麻烟，忽然就这样昏昏沉沉的忘了很多事，例如和你的约会，要带你去换药……”“我没怪过你。”她静静的说：“而且，我也猜到是怎么回事了。”她深深的注视他，心里有些隐隐的痛楚。她等待过那个约会的，为了那个约会她还拒绝了另外一个。不过，这痛楚并不严重，当维珍一出现，她就已经有了预感——她从不认为自己能抓住男人，也从没有准备去抓住颂超。她那隐隐的痛楚相当微妙，自尊的受伤远超过感情的受伤，或者，仅仅是虚荣心的作祟而已。“你不必对我抱歉，颂超，”她诚恳的说：“我早对你说过，你像我的弟弟……只要你过得快活，只要你很满足，我会祝福你。”“你是真心话吗？”他紧盯著她的眼睛。

“当然是真心话！”他默然片刻，然后，他仰靠在椅垫上，闭上眼睛，长长的叹了口气。他的面容憔悴而苍凉。

“怎么了？”她不解的。“你今天好古怪！”“我希望你骂我，狠狠的骂我。”他咬牙说：“我希望你吃醋，吃醋得一塌糊涂。我希望你抽我一个耳光，捶我几百拳……而不要这样安安静静的祝福我。”她淡淡的微笑起来。“我不是孩子了，颂超。”她说：“而且，你在享受你的青春，这并没有什么错。”“你知道我从什么地方来的吗？”他问。

“福隆。”她接口说：“你已经告诉我了。我只是不懂，从福隆开车回台

北，大概要——”“四小时。”“四小时？那么你是从半夜一点钟开的车？”

“一点也不错。我们去福隆游泳，天黑了，她说开夜路太危险，劝我在福隆住一夜。我们租了栋小别墅，我不知道别墅里只有一间房间，我要帮她另租一间，她说她怕鬼……于是，于是……哦，我不知道我说得是不是公平，因为，事实上，她还拒绝过我，还劝我保持……而我没有听她。我希望做到‘一夜无话’，可是，我失败了。事后，我睡了一下子，当我醒来的时候，大概是午夜十二点钟吧，我睁开眼睛，忽然看到她在笑，怎么说呢？一种胜利的笑。她是睡著的，却在睡梦里笑。我坐起来，看著她。在那一瞬间，我觉得像有一盆冷水从我头上浇下来。我忽然明白了一件事，我像个毫无经验的鲁男子，糊里糊涂就被别人捕获。我问我自己，做这件事是不是出于爱？我听到几千几万个声音在我脑海里喊：不是！

不是！不是！尤其，当我坐在那儿看她的时候，我几乎是厌恶的。我这样说很无聊，对不对？一个男人，在得到一个女人以前，觉得她迷人而诱惑，到手后却厌恶她！但是，我必须坦白，我确实厌恶，我觉得从头到底，我中了计！这样说也很不公平，谁教我要中计呢？我更深的厌恶是对我自己。这么许多年来，我一直很傻气的保持一份纯洁，一部份原因是因为我很胆小，几乎是……很害羞的。但是，最主要的原因，还是我有种固执的信仰，相信灵与肉必须合一。而昨晚，我把什么都破坏了。我生气，烦恼，充满了犯罪感……我恨自己碰了她。于是，我把她叫醒，命令她穿上衣服，连夜间，我开车回台北，先把她送回家。然后，我就来找你。”她注视著他，倾听著他这篇坦白的谈话，他说得那么坦白，使她的脸都红了。她望向窗外，用手指轻轻的划著窗玻璃，她问：“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件事？”“因为——你说过我是不成熟的。”“唔。”她含糊的应著。

“你说对了。”他紧紧的注视她，很苦恼，很沮丧。“我禁不起一点点的考验，禁不起一点点的诱惑，我只是个孩子。佩吟——”他轻念她的名字：“原谅我！”她满脸通红。坐在那儿，她一动也不动，只是看著窗外的小溪，听著那流水的潺潺声。

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，然后，她回过头来了，正眼看著他。她脸上的红潮消退了，她的眼光诚挚而温柔。“颂超，”她轻柔而镇静的说：“你仍然只是个孩子，一个天真的孩子。”“什么意思？”他不解的。

“你告诉我这些，你要我原谅你，你把我当作什么人呢？”“你知道的——”他吞吞吐吐的说：“你早就知道了。我一直对你……”“别说爱字！”她很快的打断他。“否则，你就会和犯了昨晚的错误一样，要懊恼很久很久了。”他瞠目结舌的瞪著她。

“听我说，颂超。”她直视著他。“你并不‘爱’我，我这个爱，是指男女间狭义的爱，你对于我，是敬多于爱的，对吗？你会把昨夜的事告诉我，你知道，在你潜意识里，我是个什么人吗？我像个神父，你像个天主教徒，天主教徒在神父面前告解，为了减轻自己的犯罪感。这，绝不是爱情！”“佩吟！”他烦躁的喊了一声：“你——”“让我说完。”她打断了他。“颂超，我告诉你，我爱过，也被爱过——不管那份爱情多么短暂，多么禁不起时间的考验——但，在当时，我们都爱得很真很纯。爱情，不止要对对方爱慕，还有依恋，还有怜惜，还有欣赏，还有关怀……甚至，还有占有欲，还有那种‘一日不见，如隔三秋’的缠绵缱绻之情。你对我，有这么复杂的感受吗？”他怔了怔，好半晌，才勉强的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没有？”“如果有，你就不会

被维珍所吸引！”她叹息的说：“如果有，你眼睛里就再也容纳不下别人！如果有，你就不会两个星期见不到我，甚至忘记了我们的约会！”“你知道，我是一时的迷惑……”他急促的解释。“我已经在请求你原谅……”“我完全原谅你！”她睁大眼睛说：“我说这些，并不是在责怪你，而是向你解释，什么是爱情。”

颂超，你太单纯了，太天真了，也太善良了。你根本还没有爱过，所以你完全不能体会什么是爱情。你以为你爱的是我，事实上，你对我的感情，混合了你对颂萍、颂衡、颂蕊的爱，而我，比她们新鲜。我不是你的姐妹。换言之，我是个类似姐姐，而超乎姐姐的人物，一个友谊与亲情的混合体，你仔细想想，就可以想通了。我们在成长的过程里，都有一些秘密，不愿告诉父母，不愿告诉姐妹，而宁愿告诉一个好朋友。我就是你的一个好朋友。超乎异性之情，我们是‘中性’的朋友。”他垂下头，望著面前的方向盘，他用手指在方向盘上拨弄，陷进某种深深的沉思里。他在想著她的话，咀嚼她的话，而越想就越觉得有些道理。半晌，他才吸了口气，勉强的振作了一下，轻声说：“换言之，你对我也从来没有一丁丁，一点点，一丝丝的男女之情了？”她的脸又蓦然涨红了。

“不。”她坦率的低语。“有一度，我确实为你心动过。”他的眼睛一亮。“什么时候？”他追问著。

“在……算了，”她摇摇头。“别提了。即使在那时候，我也只认为你是个纯真而热情的孩子，我怕伤害你的情绪远胜过男女之情。”“总之，我把它弄砸了，是不是？”他嗒然若失。

“不。这样对我们都好，同情不是爱情。”她凝视他，关怀的拍了拍他的膝盖，完全像个慈祥的大姐姐。“颂超，听我一句话！”“嗯。”“离维珍远一点！”她诚恳的说：“我怕……”“怕什么？”“怕你会成为她钓的一条鱼，她一直在钓鱼。你是条又大又肥又容易上钩的鱼。”他沉默著。“不要那么垂头丧气，”她笑笑，鼓励的看他：“我打赌，有一天你会遇到一个真正让你倾心的女孩，那时候，你就会了解爱情是什么。那时候，你会感激我今天对你说的话。真的，颂超，这一天迟早要来的！”他咬住嘴唇，仍然沉默著。

她看了看手表，时间过得真快，已经九点半了。她蓦的一惊，爸爸准以为她失踪了！她慌忙拍拍颂超，急急的说：“拜托拜托，送我回去吧！否则，我爸会以为我跟你私奔了，那么，我就洗都洗不清了。”他叹口气，发动了马达。

车子在归途中，他们两个都很沉默，他偷眼看她，她是一脸坦荡荡的正气，一脸静悠悠的安详。她对了！他想。他虽然敬慕过她，欣赏过她，甚至崇拜过她……那却不是爱情。忽然间，他觉得自己在这一夜和一晨间蜕变了，他在费力的脱掉那层幼壳，而要发展成为一只“成虫”。他再看她，她是那么深沉那么高贵呵！他想著维珍，维珍是个尤物，佩吟却像个圣女！假若把维珍归之于“肉”，佩吟就纯属于“灵”了。

车子转进了佩吟家的巷子。

忽然间，佩吟神经质的伸手抓住了他。

“停车！”她叫。他慌忙煞住车子，困惑的问：“怎么啦？”她直直的向前望著，他跟著她的视线看过去，于是，他一眼看到，在她家门口，正停著一辆擦得雪亮的“宾士”车。他第一个念头，就是她家出事了，大概她妈又发了病，车子是来送她进医院的。但是，却从没听说过那家医院的救护车是

用“宾士”呀！他正狐疑著，她已推开车门，走下车去了。他不放心，把车子停在路边上，也跟著她走下车。

到了她家门口，他才看到车里还有司机，穿著一身雪白的制服，怎么？有什么皇亲国戚到她家来了吗？大门开著，佩吟只匆匆的和老刘点了个头，就直接走进了小院，她的心狂跳著，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那么紧张和激动。一跨进那小小院落，她立刻看到，父亲正站在小院中，和人说著话——那人长发垂肩，穿著一身薄如蝉翼的白纱衣服，婷婷然，袅袅然，亮丽如阳光闪烁，洁白如白云出岫——那是纤纤！“韩伯伯，”纤纤正柔声说著，声音清丽而悦耳。“你一定要告诉韩老师，我来过了啊！我还会再送更多更多的花来！”佩吟这才看到，小院里堆满了花，有孤挺花，有洋绣球，有千日红，有彩叶茛，有仙丹花，有九重葛，有龙吐珠，有使君子，有木玫瑰……还有无数盆金盏花！彩色缤纷，万紫嫣红，堆满了整个小院。而纤纤一身白衣，飘然出尘的站在那群花之中，简直像一个百花仙子！

“纤纤！”她忍不住喊了一声。

纤纤蓦然回首，眼睛里闪耀著光华，那白皙的脸庞，被喜悦所笼罩著，光滑得像缎子的皮肤，在阳光下像是半透明的——她美得像个水晶玻璃的雕塑品。

“噢，韩老师！”她用碎步奔过来，立刻热情的握住佩吟的手，她摇撼她，紧握她，又笑又叫：“我真谢谢你，谢谢你，谢谢你，一百个谢谢，一千个谢谢！你怎么不来我家玩了呢？虽然不用教我书，你还是我的好老师啊！你不知道我有多想你，不止我想，奶奶也想你，吴妈也想你，我们全家都想你！我爸爸——他要我送你一些花来，特别是那些金盏花！”“哦！”她应著，心里乱糟糟的，她看看花，再看看纤纤。纤纤移过一盆金盏花来，又移过一盆黄色的，成穗状往上生长的花朵来，她把两盆黄花并放著，抬头对著佩吟笑，那笑容像春日骄阳，温馨而开朗。

“这盆黄花名叫金鱼草，很奇怪是不是？花的名字偏偏叫草？我爸爸找出一本书，书上说每种花都有意义，他要我告诉你，金鱼草代表的意义是傲慢，金盏花的意义很不好，代表的是别离，所以，他要我不要送金盏花给你。可是，后来，他又说，你送去吧，要把金盏花和金鱼草放在一块儿，加起来就是一句话：‘别离了，傲慢！’我不懂他是什么意思，我问他，他说：他是在向你道歉哪！他还说，如果你接受了这两盆花，就算接受他的道歉了，那么，就要请你别再怪他了！”她一口气说著，琳琳然，琅琅然，声音轻快得像树梢的鸟鸣。

“我也不知道我爸怎么得罪了你，但是，你知道我爸爸哪！他就是那么……”她又笑，又轻轻的伸舌头。“那么……那么……那么有一点点傲慢，有一点点不讲理的，但是，他的心是很好很好的。他从不向人道歉的哪！韩老师，你不要生气吧！”她呆了，她是真的呆了。她低头看看那两盆金鱼草和金盏花，又抬头看看纤纤。她眩惑而迷乱，心里忽然就像塞进了一团纠缠不清的乱麻。“别离了，傲慢！”他是什么意思？噢噢，他已经看透她了，他已经读出她内心深处对他那种“优越感”的反抗了。道歉？他也会向人道歉吗？不，骄傲是一种顽固的病菌，他仍然无法全然放弃他的骄傲，所以，他派了纤纤来了。纤纤仍然抓住了她的手腕，她那薄如蝉翼的白纱衣服在微风中飘飘荡荡，她那已留长了的乌黑乌黑的头发如水披泻，她那眉间眼底，洋溢著她从未见过的喜悦，可是，却也有缕淡淡的怯意，和淡淡的娇羞。看佩

吟迟疑不语，她有些急了，轻摇著她，轻揉著她，轻唤著她，轻轻依偎著她，纤纤又一叠连声的说了：“你不要生气了，韩老师。你已经收了那两盆花儿了，是不是？你收了！我爸爸说，只要由我送来，你就一定会收下的！”“为什么？”“因为——”她拉长了声音，悄悄的笑著，满足的惊叹著：“你是那么那么那么好心呀！你是那么那么那么喜欢我呀！你是那么那么那么不忍心给我钉子碰呀！”佩吟目瞪口呆，面对这张纯洁如天使的脸庞，她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了。在她后面，一直默默旁观，带著种震撼般的新奇，和崭新的惊讶，颂超不知何时已绕到她们身边，凝视著纤纤，他也看呆了，听呆了，而在她们的谈话间，若有所悟了。

1 1

金盏花和金鱼草都放在佩吟的窗台上了。

有好些天，她都在家改学生的大考考卷，可是，每次，她都会从考卷上抬起头来，痴痴的望著这两盆花发怔。奇怪，两盆花都是黄色的。她知道金盏花本来就只有黄色一种。可是，金鱼草的颜色很多，她就看过纤纤栽培过红色、白色、粉红、紫色和橘色的。现在，他什么颜色都不挑选，单单选黄色的，两盆黄花放在一起，金盏花是一朵朵在绿叶陪衬下绽放著，金色草却是单独的一枝花，亭亭玉立的伸长了枝子，上面参差的开著无数花朵。她拿著红笔，望著花朵，就会不知不觉的想起他曾经说她的话——人比黄花瘦。

是的，人比黄花瘦。她这些日子又瘦多了，只因为她心绪不宁，只因为她若有所思，若有所盼，若有所获，也若有所失。这种患得患失，忽悲忽喜的情绪是难以解释的，是会让人陷入一种恍恍惚惚的情况里去的。尤其，她收下了这两盆花，像纤纤说的，如果她收了，就代表接受他的道歉了。那么，他的下一步棋是什么？总不该如此沈寂啊！于是，她在那种“若有所盼”的情绪下惊悸了！怎么？自己居然在“等待”他的下一步呢！

这一步终于来了。那是晚上，她刚把所有学生的学期成绩都平均完了，考卷也都一班班的整理好了，她这一学期的工作算是正式结束。大概是晚上八点钟左右，电话铃响了。

“喂？那一位？”她问，以为是虞家姐妹，或者是颂超，只有他们和她电话联系最密切。

“韩——佩吟？”他迟疑的问。

她的心“咚”的一下跳到了喉咙口。原来是他！终于是他！“嗯。”她哼著，莫名其妙的扭捏起来，这不是她一向“坦荡荡”的个性啊。“你——好吗？”他再问。

“喂。”她又哼著，心里好慌好乱，怎么了？今天自己只会哼哼了？“你——热吗？”他忽然冒出一句怪话来。

“热？”她不解的。可是，她立即觉得热了，小屋里没有冷气，夏天的晚上，太阳下山后，地上就蒸发著热气，小屋里简直像个蒸笼，她下意识的用手摸摸头发后面的颈项，一手都是汗。“是的，很热。”她答著，完全出于直接的反应。

“我知道一家咖啡馆，有很好的冷气，很好的情调，你愿不愿意陪我去喝一杯咖啡？哦，不，”他慌忙更正了句子：“你愿不愿意让我陪你去喝一杯咖啡？”她的心在笑了，为了他这个“更正”！他多么小心翼翼，多么怕犯了她的忌讳，但是，他还是那个充满优越感，充满自信与自傲的赵自耕啊！

“是的，我愿意。”她听到自己在回答，连考虑都没考虑，就冲口而出了。“那么，我十分钟之内来接你！”他挂断了电话。她在小屋里呆站了几秒钟，接著，就觉得全心灵都在唱著歌了。一种难以形容的喜悦，就莫名其妙的在全身奔窜起来。十分钟！只有十分钟！她该把自己打扮漂亮一点啊！拉开壁橱，她想换件衣裳，这才发现壁橱里的寒伧，居然没有一件像样的衣裳！她想起纤纤的白衣胜雪，不禁自惭形秽了。既然壁橱里没有一件新装，她放弃了换衣服的念头，尤其，当她在镜子里，看到自己穿著件鹅黄色的短袖衬衫，一件黄色带咖啡点点的裙子，竟然和窗台上那两盆黄花不谋而合，这才惊悟到自己一向偏爱鹅黄色系统的衣裳。或者，他已经注意到了，所以特别送她黄色的小花？那么，又何必再换衣裳呢？可是，总该搽点胭脂抹点儿粉的，她面对镜子，仓促中又找不到胭脂在什么地方？镜子里有张又苍白又憔悴的脸，一对又大又热切的眸子，一副紧张兮兮的表情……天哪！为什么小说里的女主角都有水汪汪的眼睛，红艳艳的嘴唇，白嫩嫩的肌肤，乌溜溜的头发……她在镜子前面转了一个身子，嗯，她勉强的叹了口气，发现自己有一项还很合格——头发。她的头发是长而直的，因为她没时间去美容院烫。而且，是“乌溜溜”的。门外响起了汽车喇叭声。糟！什么“打扮”都别提了，来不及了。她慌忙拿了一个皮包，先走到客厅里去，要告诉父亲一声。一到客厅，她就发现韩永修正背负著双手，若有所思的站在那儿。看到佩吟，他并不惊奇，只是用很关怀得疼爱又很犹豫的眼光望著她，问了一句：“要出去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和那位——律师吗？”父亲深深的看著她。

“噢。”她的脸发热了，心脏在怦怦乱跳。“是的。”她坦白的说，不想隐瞒韩永修。

父亲迟疑了一下，欲言又止。终于说：“去吧！但是……”“爸？”她怀疑的看著父亲。“你——不赞成我和他来往来往吗？”她直率的问了出来。

“仅仅是来往吗？”父亲问，走过来，他用手在女儿肩上紧按了一下。他摇了摇头。

“去吧！”他温和的说：“你不应该整天待在家里，你还那么年轻！去吧！交交朋友对你有好处。但是——那个赵自耕，你——必须对他多了解一些，他已经不年轻了，他看过的世界和人生，都比你多太多了。而且，他在对女人这一点上，名声并不很好。当然，像他这种有名有势的人，总免不了树大招风，惹人注意，我只是说说，提醒你的注意……也可能，一切都是谣言。而且，也可能……”父亲微笑了起来，那微笑浮在他苍老的脸上，显得特别苍凉：“我只是多虑，你和他仅仅是来往而已。”佩吟不安了，非常不安。她想问问父亲到底听说了些什么。可是，门外的汽车喇叭声又响了一声，很短促，却有催促的意味。她没时间再谈了，反正，回家后可以再问问清楚，她匆匆说了句：“我会注意的，爸。”她拿著皮包，走出客厅，经过小院，跑出大门外了。

门外，赵自耕正坐在驾驶座上等她。她惊愕的看看，奇怪的问：“你自己开车？老刘呢？”“我常常自己开车的，”赵自耕微笑的说，打开车门，让她坐进来。他发动了车子，一面开车，一面说：“用老刘是不得已，有时非

要一位司机不可，这社会在某些方面很势利，很现实。而且，奶奶和纤纤都不会开车，这一老一小每次上街我都担心，有老刘照顾著，我就比较安心了。”她望著他，他今天穿了件白色的西装，打了条深红色的领带，又帅又挺，又年轻！他是漂亮的。她在心中惊叹。如果他不要这么漂亮，如果他看起来不要这样年轻，会使她觉得舒服很多。那笔挺的白西装，那丝质的白衬衫……她在他面前多寒伧哪！车子停在一栋大建筑物前面，他们下了车，有侍者去帮他停车。他带她走进去，乘了一座玻璃电梯，直达顶楼，再走出电梯，四面侍者鞠躬如仪，她更不安了。紧握著皮包，她觉得自己的打扮不对，服装不对，鞋子不对，浑身上下，没有一个地方对劲。那些女招待，看起来个个比她像样。

他们走进了大厅，他一直带著她，走往一个靠窗的卡座上。坐了下来，她才发现这儿可以浏览整个的台北市，那玻璃窗外，台北市的万家灯火，带著种迷人的韵味在闪耀。她好惊奇，从没有见过这种景致，那点点灯火，那中山北路的街灯像一长串珍珠项炼，而那穿梭的街车，在街道上留下一条条流动的光带。她回转头来，再看这家“咖啡馆”，才发现这儿实在是家夜总会，有乐队，有舞池，舞池中正有双双对对的男女，在慢慢的拥舞著。室内光线幽暗，气氛高雅，屋顶上有许许多多的小灯，闪烁著如一天星辰。老天！她想，他确实会选地方，如果她嫌这儿太“豪华”了，却不能不承认，这儿也是非常非常“诗意”的！连那乐队的奏乐都是诗意的，他们正奏著一支非常动听的英文歌，可惜，她对英文歌曲并不熟悉。

“这是支什么曲子？”她问，不想掩饰自己的无知。

他深深的看了她一眼，从上衣口袋中取出笔来，他在餐巾纸上写了一行字，递过来给她，她接过来，就著桌上烛杯里的光线，看到七个字：“你照亮我的生命。”她的眼睛又怦然一跳。抬起头来，她看著他，立即接触到他那深邃、沉著、含蓄，而在“说话”的眼睛。她很快的低下头去，玩弄著手中那张纸，满心怀都荡漾著一种异样的情绪，她的脸又在发热了。

侍者过来了。“要吃点什么？”他问。

她摇摇头。“给我一杯咖啡吧！”她说。

他点了两杯咖啡。又说：“其实，你该尝尝他们的冰淇淋，这家的冰淇淋是有名的，尤其是‘法式冰淇淋’，里面又有核桃，又有樱桃，要不要试一试？”“好。”她点点头。

于是，他又点了冰淇淋。

一会儿，咖啡来了，冰淇淋也来了。她看看这样，又看看那样，不知道该先吃那一样。

她喝了口热咖啡，又吃了一口冰淇淋，忽然间笑了起来：“你瞧，又是热的，又是冷的，又是甜的，又是苦的，你叫我怎么吃？”“热的，冷的，甜的，苦的……”他凝视著她，微笑著：“你一下子尝尽了人生！”她一怔，迅速的看著他，在这一刻，她似乎才正视到他的内容和深度，才领略到他在那出众的仪表和修饰的后面，还隐藏著一颗透视过人生的心。或者，是透视过“她”的心。因为，在这一瞬间，属于她的那些喜怒哀乐，那些逝去了的欢笑、甜蜜、爱情……那些冷的、热的、甜的、苦的……种种滋味，都一下子涌上心头。她垂下睫毛，有些忧郁，有些惆怅，有些落寞，却有更多的感动。

他很仔细的看她，被她消失了的的笑容所困扰了。

“我说错了什么吗？”他问。

“不。”她很快的回答，又笑了。“你说得很好，我只是——在想你的话。”
“你知不知道。”他燃起一支烟，深思的看著她。“我从来没有在任何一个女孩面前，这么害怕自己的言行不得体。我比你大很多——事实上，你提醒过我，我是很‘老’了，对年龄的敏感，也是你带来的，在认识你以前，我从不觉得自己‘老’。我比你大很多，你却让我觉得，在你面前，我只是个小学生。韩——老师，我请你当纤纤的老师时，并没想到……”他叹口气：“我也会被这个老师所收服的！”她啜著咖啡，也吃著冰淇淋，却更仔细的倾听著他的谈话。推开冰淇淋的杯子，她玩弄著杯子中的一颗樱桃，她不看他，却注视著烛杯里那小小的火焰，低声问：“你在说真心话？还是仅仅想讨好我？”“我没有必要要讨好你！”他说，咬咬牙。“我说的是真心话。我想——我已经不可救药的爱上了你！”他的声音清晰而有力。她惊跳起来，手里的樱桃落进杯子里去了。她抬眼看他，蜡烛的火焰在她瞳仁里跳动，她的脸色发白，嘴唇微微颤动著。“为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什么为什么？”“你瞧，我绝不是你心目中那种典型的女人。”她说：“我并不漂亮，我不时髦，我很平凡，没有吸引力，也度过了少女最美好的那段年龄。我不大胆，也不新潮，我不会玩——爱情的游戏。我保守，我倔强，我不会迁就别人，更不会甜言蜜语。”“说完了吗？”他问。“还没有。”“再说！”他命令的。“我……”她蠕动着嘴唇，心里疯狂的想著父亲所叮嘱的话，他在对女人这一点上，名声并不很好。“我……我不是一个玩乐的对象，”她的声音微微发抖，居然变得可怜兮兮的。“我……我是会认真的！”他死命盯著她。忽然站起身来。

“干什么？”她问。“我们去跳舞。”她看看舞池，人并不多，是一支慢狐步，她忽然想起颂超说维珍的话，就又加了一句：“我——不会跳探戈，也不会跳狄斯可！”“这不是探戈，也不是狄斯可！”他说，牵住她的手，把她从座位上拉起来。“我也不是要你去表演跳舞，我只是想和你靠近一点，因为，我有很多话要对你说！”他把她带进舞池，立刻，他拥她入怀。他的胳膊强而有力的搂住她，让她紧紧的贴著自己，他的面颊和她的依偎在一起，他的嘴唇凑在她的耳边。随著音乐的节拍，他很有韵律的带著她滑动，却在她的耳边轻声而正经的说：“让我告诉你，从你第一次走进我的客厅，我就开始被你吸引。你刚刚说了许多你的缺点，什么不漂亮、不时髦、太平凡等等鬼话，假如你是真心话，你对自己的认识太少。假如你是谦虚，就又未免太不真诚了。在我眼光里，你很美，当然不是像电影明星那样亮，你美得深沉，美得生动，美得成熟。你的眼睛是两口深井，我常常不敢正眼看你，怕那井中一平如镜的井水里，会反映出我自己的寒伧和庸俗。佩吟——”他低低唤她，声音温柔、诚恳、真挚，而带著灵魂深处的渴求。“让我们今天把假面具都丢开，好不好？坦白说，我很爱自由，我不愿被一个女人拴住，这些年来，我很满意我的独身生活。可是，你的出现，把我的平静生活完全搅乱了。你不了解你自己，你那么飘逸、那么坚强，那么脱俗……甚至你的固执，你的自负，你的锋利，你的敏锐……全使我迷惑。是的，你没有很考究的服装，你没有很漂亮的首饰，你也不太注重化妆。有些地方你是对的，你不新潮，不大胆，你保守，你倔强……老天，我就为这些而喜欢你！虽然，我也希望你能穿漂亮一些，你知道我对服装一向很考究……不过，这是太小太小的问题，两个不同环境的人要彼此适应，总有些小地方要彼此协调，我

主要是要告诉你——”他把她更有力的拉近自己，他的呼吸沉重而急促，他的嘴唇紧贴在她耳朵上。“我爱上了你。”她不能呼吸了，她的头紧靠在他的肩上，她的身子随著他晃动，灵魂却已经往上飘，往上飘，往上飘……飘到那屋顶的满天星辰里去了。她不能说话，因为喉咙堵塞了。她不敢看他，因为她眼里忽然充盈了泪水。

“记得我第一次在书房中吻你吗？我一点也不敢拿你开玩笑，”他继续说：“或者，当时我并没有很确实的了解自己在做什么，因为，我根本没有思想的余地。但是，后来我思考过了，我也分析过自己，甚至于，我还挣扎过，用很多理由来说服我自己，说服我不要陷进去。我不是盲目的少年时期，会为爱情而神魂颠倒。可是，佩吟，我输了，我居然神魂颠倒了！我明白我在做什么，我要你，认真的。百分之百的认真！问题却在，你是不是也要我？”她更紧的靠著他，深呼吸，却不说话。

“佩吟。”他柔声喊。她咬住嘴唇，闭上眼睛，泪珠静悄悄的从眼眶中滚出来，滑过面颊。她把头侧向一边，不肯跟他贴面，免得让他发现她在流泪，她的泪珠悄然的坠落在她肩上。

“佩吟。”他再喊，由于她的闪避而心慌起来，从没有一个女人，让他这样没有把握，这样渴望得到，而又这样恐惧失败。他觉得心脏都跳得不规律了。“佩吟，你真的嫌我太老了？你真的喜欢那个——虞颂超？你真的没有——把我放在心上？”他推开她，想看她的脸，她躲开，可是，音乐停了，她不得不停下来，等待另一支曲子的开始。于是，他看到了她的脸，她的眼睛，她的泪眼凝注。

“怎么？”他的脸白了。“我又说错了什么？”她摇头，拚命的摇头。

“说一句话！”他请求的。“为什么不说话？你——不忍心拒绝我？是吗？”他咬了咬牙，闭了闭眼睛。“我准备接受打击，你——说吧！”她不能再沉默了，不能再让他误解了。虞颂超，在这一瞬间，她才明白为什么颂超在她眼中永远是个孩子，永远不够成熟，永远没有男性的吸引力！就因为面前这个男人！这个充满优越感的、傲慢的、自信的、咄咄逼人的男人！天哪！她爱这个男人，她一定早就爱上这个男人了！

“为什么还不说话？”他睁开了眼睛，死盯著她。音乐又响了，他们继续跳舞，但他很绅士派的把她推在相当大的距离之外，以便盯牢她的脸。“告诉我！”他又用命令语气了。

这个有命令习惯的、讨厌的人哪！她望著他，她爱他，她爱他，她爱他……她心底在呐喊著：她爱他哪！

“我……”她终于开了口，呐呐的，模糊的，口齿不清的。“我刚刚说过，我会……认真的！”“认真的？”他的眼睛里冒著火焰，光亮得像两小簇火炬。“你以为我不是认真的？”“我不知道……”她呻吟著说：“你认真到什么程度？”“老天！”他低喊：“你还没有弄懂我的意思吗？我说过，我不愿意被一个女人拴住，但是，假如你去拴住别的男人，我一定会发狂。所以——”他又用命令语气了：“你必须嫁给我！”她一下子靠紧了他，忘形的用双手环抱住了他的脖子，把面颊紧偎在他的面颊上。他们仍然跟著音乐的节拍在晃动，她的泪水沾湿了他的面颊，但是，她轻声的笑了起来。一面笑，一面流泪，一面软软柔柔的说：“你不会后悔说这句话吗？”“后悔？怎么会后悔？你——要命，”他重重吸气：“你到底是答应我，还是拒绝我？”“你还不能感觉出来吗？”她的声音更软了，更柔了。“你这个傻瓜！现在，你就是后

悔说了那句话，我也不允许你收回了！”他屏息片刻，双手环抱住她的腰，把她紧拥在怀里。

“不行，”他喘著气说：“我们要离开这儿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为什么？”他瞪大眼睛，深深吸气：“因为我要吻你！”

1 2

虞颂超的建筑图通过了。他得到了一笔奖金，得到了上司的极力夸奖，得到了无数的赞美，而且，他被提升为公司的设计部主任了。这件事在虞家，是件非常轰动的大事，大姐颂萍、二姐颂衡、大姐夫黎鹏远、二姐夫何子坚全赶来了。虞家子女众多，又来得团结，再加上虞家三姐妹，个个能言善道，每次家里有一点儿喜庆的事，就会闹嚷嚷的挤满一屋子人。

姐妹们各有意见，两位姐夫也都是“青年才俊”。但是有时在虞家“人多势众”的情况下，常常会成为被差遣和取笑的对象。例如最近，颂衡不知道怎么回事，总爱拿著包酸梅，走到那儿吃到那儿。因此，她坐在客厅中，只要轻轻喊上一声：“子坚！”何子坚就会出于反射动作一般，跳起来叫：“酸梅！”一面叫，一面往屋子外面就冲，弄得虞家大大小小，都瞠目结舌，不知道是怎么回事。还是虞太太是过来人，又心细如发，笑吟吟的直望著颂衡点头儿。这一来，大家都知道颂衡是有喜了，目标就从虞颂超的得奖上，全移转到何子坚夫妇身上，又是恭喜，又是调侃，又是取笑，闹了个天翻地覆。大姐颂萍结婚快三年了，却迟迟没有喜讯，黎家也是名门望族，两老也盼孙心切，无奈颂萍总是没消息。颂衡结婚不到半年，就有了喜讯儿，黎鹏远开始故意的唉声叹气了。

“颂萍，”他警告的说：“我限你在今年年底以前，给我也‘酸梅’一下，否则，哼哼……”“否则怎样？”颂萍瞅著他，笑嘻嘻的问。

“否则，不客气，我就准备去‘碧云天’一下！”碧云天是一部电影，描写一位丈夫，因妻子不孕，而另外找了个女孩来“借腹生子”，谁知弄假成真，竟爱上了这位小星。颂萍点点头，仍然笑嘻嘻的。

“你尽管去碧云天，”她慢吞吞的说：“我还准备要‘天云碧’一下呢！”“什么叫‘天云碧’？”黎鹏远可糊涂了。

“天云碧呀！”颂衡一面啃著何子坚刚给她买来的酸梅，一面细声细气的说：“是描写一个妻子，‘借夫’生子的故事儿！”她和姐姐之间，一向是“心有灵犀一点通”的。

“哇！”黎鹏远大叫：“过份，过份，这太过份了！”他赶著虞太太喊：“妈，你觉不觉得，你的女儿都太大胆了！大胆得可怕！”“别怕别怕！”虞太太笑著安慰黎鹏远：“她们只敢说，不敢做，真正敢做的女孩子就不说了！咱们家的孩子，都有个毛病，不止女孩子，男孩也一样……”“妈！”颂超慌忙叫：“怎么扯到我头上来了？我觉得我正常得很，一点毛病都没有！”“你的毛病顶大！”颂蕊插了嘴。

“老四！”颂超瞪著颂蕊：“你又晓得了？我有什么毛病，你说！”“妈妈的肚子里，有几个弯几个转，谁不知道？”颂萍又接了口：“你以为你升了设计主任，青年得志，妈就满足了？生了三个女儿，就你这么个宝贝儿子，

二十五岁了，还只管在姐姐妹妹堆里混，长得嘛，也是一表人才，怎么连追女孩子都不会？鹏远！”她忽然很有威严的叫了一声。

“有！”黎鹏远忽然被太太点到名，立即响亮的答应，完全是“军事化”的。“你把你追女孩子那一套，去教教老三！”颂萍命令的说。

“我？”黎鹏远愕然的瞪大眼睛：“我记得我追你，是教你骑摩托车，你这小姐，自己骑上去就横冲直闯，对著一面墙，砰的就撞了上去，当场头破血流，眼看要一命归阴，我把你抱到医院里，医生看你头上破了一大块，气呼呼的问我：你把一位如花似玉的小姐，摔成这个样子，你预备怎么办？我以为你八成没命了，红著眼眶说了一句：我娶她！谁知道你小姐命大，又活了过来，我只得乖乖娶了你啦！我怎么算‘追’你？这一套教给老三，叫他怎么派用场？”他这一说，满屋子都笑成了一团。因为，当初确实有这么回事，至今，颂萍额上还有个疤，所以，她总在前额垂上一缕发卷儿，遮著那个伤疤。颂萍自己也笑，一面笑，一面推著黎鹏远：“看样子，还是我用苦肉计，把你给钓上了！”“本来就是嘛！”黎鹏远居然得意洋洋。“别得意！”颂蕻又来帮姐姐了。“老大是要你把你在外面追女孩子的那一套教给老三！”

“外面，什么在外面？”“别装傻啦！”老四颂蕊娇滴滴的说：“黎大公子，要不要我报几个名字给你听听呀！”“别！别！别！”黎鹏远一叠连声喊，他确实外面有过一些小小的风流帐，都是商场中的应酬而留下的，原没什么大了不起，怪只怪他自己不知保密，还常常要沾沾自喜的讲给“二三知己”听，偏偏这“二三知己”和虞家姐妹也“知己”，他的这些小风流就落了个人尽皆知，而且被辗转夸张，变成了大风流了。颂萍一度还为这事和他闹了个不可开交，好不容易才事过境迁。颂萍的个性，本来就相当豁达，也相当幽默。一旦原谅他了，也就干脆拿来做为“开玩笑”的材料，反正虞家上上下下，都知道他那笔帐了。但是黎鹏远呢，对这旧事重提，就大感吃不消了，只因他在基本上，对颂萍就有歉意，而又“很不争气”的“爱妻情深”。“老四，你饶了我吧！不要让我每次一来你们家，就心里怕怕！”“你如果做事正正，怎么会心里怕怕？”颂蕊仍然得理不饶人。“嗯哼！咳咳咳！”黎鹏远忽然又哼又咳起来。

“怎么啦？”颂萍又气又笑的瞪著他：“你是感冒了？还是喉咙出了问题？”“不是不是，”黎鹏远是聪明人，知道最好的办法是改变目标。“我们来研究研究老三的问题，他今年二十五了，还没有女朋友……”他的话还没说完，电话铃忽然响了，颂蕊就近接了电话，立刻，她用手盖在听筒上，皱著眉头，怪怪的说：“怎么说到曹操，曹操就到了！老三！是你的电话，一个姓林的女孩子，说话嗲声嗲气的！”颂超像被针刺一般跳了起来，慌忙又摇头又摇手，一叠连声的说：“告诉她我不在家，告诉她我……出差了，被公司派到高雄去了，不不，派到美国去了，要三个月……不不，要一年半载才会回来！”颂蕊狠狠的瞪著他。“你把别人都当作傻瓜是不是？还是你自己头脑不清楚？派到美国去了？还派到非洲去了呢！人家明天一早，打电话到你公司里一问，岂不就穿帮了！”真的。颂超急得直抓头。

“反正，随你怎么说，帮我回掉就对了！”他说。

颂蕊移开了压在听筒上的手，干脆利落的说：“他出去了！不知道几点钟回来！什么？……我是什么人？我是他未婚妻！”她把听筒重重的挂上，望著颂超笑：“好了，帮你彻底解决问题！”“我不懂，”黎鹏远说：“你们口口声声说老三没女朋友，怎么有女孩打电话来，你们又给人家钉子碰！”“那

女孩惹不得，” 颂蕊直摇头。“我见过一面，黎大公子，和你喜欢的那个小野猫还是小狐狸的有异曲同工之妙……” “嗯哼！咳咳咳！” 黎鹏远的喉咙又出毛病了。

虞颂超望著这满屋子的人，忽然间就情绪低落了。得奖的喜悦已从窗口飞走。他悄悄的离开了人群，悄悄的走上楼，悄悄的回到自己屋里。把房门紧紧关上，他把自己重重的掷在床上，仰躺在那儿，他用手枕著头，望著屋顶，开始怔怔的发起呆来。依稀仿佛，他眼前就浮起了一个人影。黑亮亮的眼珠，白嫩嫩的皮肤，亭亭玉立，白衣胜雪，像黎明前天际的第一缕曙光，幽柔中绽放著亮丽，清雅中透露著灵慧。他叹口气，翻一个身，望著窗外的天空，心里忽然充满了烦躁和不满的情绪。虞颂超啊虞颂超，他喊著自己的名字。你是怎么啦！你就像佩吟说的，你幼稚，无知，不成熟！你像个从没见过女人的花痴！怎么见一个爱一个呢？起先，你被佩吟的“忧郁”吸引。然后，你无法抵抗维珍的“诱惑”，现在，你又觉得纤纤是人世间找不到的稀世奇珍了！虞颂超啊，你有没有问题？他再翻一个身，把脸埋进枕头里，纤纤的巧笑倩兮，纤纤的笑语呢喃仍然在他耳际和眼底晃荡。不行！他从床上坐了起来。他必须想办法接触这个女孩，否则他要发疯了。这些日子来，自从在佩吟的小院里见过纤纤以后，他就无法把这少女的影子从他心版中抹掉了。至今，他记得她那清脆而欢愉的声音，像一串风铃在轻响，像一只鸟儿在低唱：“这盆黄花名叫金鱼草，很奇怪是不是？花的名字偏偏叫草……”他再躺下去，又坐起来，再躺下去，左翻身，右翻身……就摆脱不掉那萦绕在脑海里的影子。然后，他又一次，像弹簧般跳了起来，走到洗手间里，面对著镜子，他对自己说：“你只见过她一次，你根本不了解她。佩吟说你不够成熟，你已经做了许多傻里傻气的事，你不能再傻了。除非你和她很接近，除非你了解了她整个人，否则，你只是以貌取人而已。所以，第一步，你该和她有进一步的认识和接触！”怎么进一步的认识呢？怎么进一步的接触呢？最简单的办法，是打个电话给佩吟，她一定很乐于帮他忙的。但是……虞颂超啊虞颂超，你怎么什么事都要别人帮忙呢？你几时才能独立？你几时才能长大？你几时才能成熟？他忽然像一阵风般冲出了房间，卷下楼梯，在满屋子人的惊愕下，直奔出客厅。何子坚扬著声音喊：“老三！老三！你干什么？你到那里去？” “我去衡阳路，” 他喊：“我要买一点东西。” 他确实买了很多东西，他走遍了衡阳路每一家书店，抱回来一大叠书，包括：植物学、园艺学、花卉学、观赏花木学、花卉语言学、庭园修护学、热带植物学、暖房花卉学……以至于虞无咎夫妇，都以为这傻小子要改行学植物了。

然后，有一天，纤纤正在客厅里和奶奶聊天，吴妈忽然跑了进来，对纤纤说：“小姐，花儿匠又来啦！他说他带了几种最稀奇，最名贵，最少见的花儿来！” “是吗？” 纤纤又惊又喜，一面往屋外奔去，一面问：“是不是高老头儿，他上次答应帮我找花儿的！” “不是高老头，是个小伙子，” 吴妈说著：“大概是高老头的儿子！我已经把他带到竹林后面那块空地上去了！他搬了十几盆花儿来呢！” 纤纤走出了客厅，穿花拂柳，她姗姗而行，穿过竹林，她来到了那块她正在整理中的空地上。这空地一边是竹林，一边是荷花池，铺满了草皮。本来，赵自耕买下这栋房子的时候，是预备把这块草地修成一个小高尔夫球场的。后来，因为他太忙，也因为他根本不打高尔夫，这空地也就一直空著。自从纤纤决定不考大学，他怕她太空闲，就故意安排她来把这空地变为花圃。多日以来，纤纤也为这空地动了不少脑筋，却只在

靠竹林的边缘上，种下一排金盏花，荷花池畔，种了几丛秋天开花的唐菖蒲，因为，秋天马上就来了，她一心希望给父亲一个花团锦簇的秋天和冬天，偏偏秋冬的花很稀少，也不是很好的下种季节，所以她就因求好心切，反而犹豫了。

现在，她一走出竹林，就看到那“小伙子”了。他身材高大，肩膀很宽，满头浓发，穿著件简单的白衬衫，一条已洗白了的牛仔裤，他正抱著双手，在打量那块空地，他的脚下，万紫嫣红，堆满了盆景。而他那昂然挺立的模样，却一点也不像个花匠——他浑身上下，都有种说不出的高贵，和某种文雅的气质。听到脚步声，他转过头来了，面对著她。她不自禁的一愣，老天，这小伙子她认得呀！那宽宽的额，那闪亮的大眼睛，那带著稚气的嘴角……她明明在韩家见过呀！老天哪！吴妈居然把人家当花匠儿，他是商业界名流虞无咎的独生儿子呀！纤纤张大了嘴，一脸的惊愕，一脸的笑意，再加上一脸的歉然。颂超目不转睛的看著她。今天，她穿了件嫩绿色的洋装，好嫩好嫩的绿，长发上，打了两个小绿结。她像一株最最娇嫩的铁线草。她脚步轻盈，迎风而立，衣袖翩然，又如弱柳迎风。他再一次，被她那纤尘不染的清雅所眩惑了。

“噢，原来是你呀！”她笑著，笑得纯纯的，柔柔的，天真的，微带著稚气和娇羞的。

“我记得你的名字，你叫——虞颂超，对不对？”“对！”他的心在欢唱了，因为，她——记得他的名字！她“居然”记得他的名字！“纤纤，”他故意直呼她的小名，来打破两人间的距离。“我给你送花来了！”“噢！”她用手蒙了蒙嘴，那小手又白皙又娇嫩，那动作又天真又迷人，她要笑，一个劲儿的要笑。“从来没有人‘送’花给我，怪不得，怪不得……”她直要笑。

“怪不得什么？”他问，感染了她那份天真的欢乐，他也想笑了，笑容不知不觉就堆满了他的脸。

“怪不得吴妈以为你是花匠呢！”“我是花匠，”他收起笑，一本正经的点点头：“我来教你种花呢！”“你——教我种花吗？”她惊讶的挑起了眉毛。

“是的，你来看，”他伸手把她拉过来，当他的手一接触到她那光滑的手腕，他就像触电般觉得全身都震动了，他慌忙松开手，糊里糊涂的问：“你身上有电吗？”“有电？”她更惊讶了。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“别理我！”他说：“我有时候说话没头没脑，你的韩老师批评过我，说我是个傻小子！”“是吗？”她笑得更甜了，提到韩老师就使她的心更加欢愉了。“韩老师也教你吗？”她天真的问。“唔，这个——”他有些尴尬，接著，就很坦然了，他想了想，正色说：“是的，她也教我。”“她教你什么？”“教我——”他拉长声音，慢吞吞的说：“如何做人，如何独立，如何认清自己，如何长大，如何成熟，如何思想……还有其他很多很多东西！”“啊！”她亲切的盯著他。“她是个好老师，是不是？”她崇拜而热烈的问。“是的，是世界上最好最好的老师！”她快乐的微笑了，心无城府的微笑了。她凝视著他的脸，因为他也是韩老师的“学生”，她就觉得他简直和她是一家人了。她的眼光亲切而关怀：“你说——你也会种花？”她怀疑的问。

“怎么？不像吗？”他反问。

“不像不像，”她拚命摇头，头上的小绿蝴蝶在飞舞。“你好壮好强，像个运动健将！”“我确实是个运动健将，我会打篮球，会踢足球，会游泳，会赛跑……但是，我还是会种花！”“哦！”她钦佩而羡慕，她的目光移到那些

盆景上去了，首先，有株绿色的，多肉的，却亭亭玉立而枝桠分歧的植物就吸引了她的注意力，她从没见过这种植物。“这是什么？”她问。“这叫做绿珊瑚。”颂超说：“你看！它像不像一株珊瑚树？却是绿颜色的！”“真的！”她惊叹著，又转向另一株有宽大的绿色叶子，却开著鲜红的花，花瓣细长而倒卷，每瓣花瓣都有黄晕的边，花茎细长，在微风中摇曳生姿，她著迷了。“这又是什么？”“这是嘉兰。”他说：“是一种非洲植物，台湾现在培养得也很好。我刚刚看了你的花园，你所种的花，大部份都是春天开的，像羽扇豆、报春花、番红花、三色堇、杜鹃花、天竺葵、长寿花……。属于夏天和秋天的，只有金盏花和菊花，鹿葱也是很好的。不过你该再种点秋冬的花，那么，一年四季，你的花园都会一片灿烂了！”“啊呀！”她由衷的惊呼著。“我就是找不到秋冬开的花呀！”“找不到吗？其实很多。像嘉兰就是一种，它到冬天还开花，另外，像金钟花、射干花、木芙蓉、南洋樱、水仙花、麒麟花……”“有花的名字叫麒麟花的吗？”她越听越惊奇，原以为自己懂得很多花，和这个“小伙子”一比，她简直像个无知的傻丫头了。他移过一盆植物来，有些像多刺的仙人掌，枝子都有刺而多肉，却开著一朵一朵小红花。

“这就是麒麟花，它有红色和黄色两种，事实上，它全年都能开花，只要你养得好。但是，秋冬两季，它的花开得特别好。它需要阳光，需要排水良好，需要砂质的土壤，当然，它和所有的花一样，需要照顾和关心。”她目不转睛的瞪著他，完全折服了。

“你肯——教我吗？”她虚心的，祈求的问。

“我就是来教你的呀！”他说，在她那水灵灵的大眼珠下有些瑟缩了，这句话才出口，他就有些脸红。别过头去，他不知不觉的用手抓抓头，嘴里叽哩咕噜的自言自语：“天灵灵，地灵灵，我这现买现卖，别穿帮才好！”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她好奇的绕过去，正视他的脸。她脸上是一片崇拜与温柔。“你瞧，我爸爸把这片空地交给我，要我把它变成一个花圃，你说，我们该种些什么花？”她已经自然而然的用起“我们”两个字来了。

他对那空地正眼打量了片刻，兴趣真的来了。在草地上席地而坐，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，一支笔，开始画起“设计图”来了。她不懂他葫芦里在卖什么药，也往他身边一坐，她那宽大的裙子铺在草地上，像一片深绿中的一抹嫩绿。她伸长了脖子，去看他画的图。他画得很快，一个弧形的顶，弧形的门，圆木的支柱……老天，他似乎想在这空地上盖房子呢！

“不是不是，”她急急的说：“我们的房子已经好大好大了！等会儿我带你去看，我们不需要房子，是需要花圃，我是要问你，该种些什么花？”他放下设计图，抬起头来，注视著她。

“我画的不是人住的房子，是花住的房子，你家花园什么都有了，单单缺少一个玻璃花房。这块空地，正好可以建一座玻璃花房，你知道吗？有很多花都要在暖房里养的，像兰花，各种的兰花，像鹿角羊齿，像黄金葛，像凤梨花，像千年木……事实上，你造一个玻璃花房，只要培养兰花就够了，你知道兰花有多少品种吗？有君子兰、香雪兰、洋兰、新美娘兰、一叶兰、小苍兰、绣线兰、文珠兰……简直数都数不清，颜色也多，红的、白的、紫的、蓝的、黄的、杂色的、有斑点的……可以看得你眼花撩乱，而且，只要湿度温度都对，这玻璃花房可以一年四季开花。你想想看！纤纤，一座玻璃花房，里面吊满了花，阳光照下来，五颜六色的，能有多美？”纤纤深吸了口气，脸发光，眼睛发亮。她已经被颂超勾出的画面所迷住了。她忘形的用

双手抓住他的手腕，急促的说：“你画呀！画给我看呀！”他继续画了下去，画得又传神，又逼真，他把那花房本身就设计得像一个艺术馆一般，她越看越惊奇，越看越迷惑了。“这只是个大概的图形，”他解释的说：“真要建造的话，我还要量量这空地的大小，留出必要的空间，再画一个正式的建筑图。”她呆呆的凝视他，长睫毛一瞬也不瞬。

“你怎么会画建筑图？”她纳闷的问。

“因为我是学建筑的。”他说：“而且，我正在一家建筑公司做事！”“你是学建筑的！”她“大大”的惊叹了。“噢，你怎么这么这么这么聪明呀？你学建筑，会设计房子，你会运动，你还会种花！啊呀！”她“大大”的喘气，眼睛“大大”的睁著，声音里充满了“大大”的崇拜。“你怎么这么这么这么聪明呀！”他的脸蓦的发热了，在她那单纯的信赖下感到惭愧了，在她那纯洁而天真的崇拜下汗颜了。他坐正了身子，深深的看著她，他的眼光简直无法离开她那皎皎如皓月，朗朗如明星的眼睛。他叹了口气，真挚的说：“听我说，纤纤。我懂得建筑，懂得运动。但是，我一点也不懂得种花。”“怎么可能呢？”她不相信的。“你知道那么多花名，你知道它们的特征、颜色、生长期、开花期……”“那都是临时恶补的！”他坦白的说。

“临时恶补？”她轻轻的皱拢眉头，困惑的看他：“我不懂。”“让我坦白告诉你吧！”他粗声的说了出来。“自从那天我在韩家见过你以后，我就完蛋了。我想过各种方法来接近你，都觉得行不通。然后，我想起你爱花，我就去买了它十几二十本花卉学，背了个滚瓜烂熟，再跑到士林一家花圃里，跟那个花匠当学徒似的K了它好几天。这样，我今天就以花卉专家的姿态撞上门来了！”她扬著眉毛，仍然睁大了眼睛，静静的听著。在她眼底，那抹惊愕和困惑更深了。“你是说——你为了我去学这些花呀草呀的学问？”“是的。”她的睫毛垂下去了，盖住了那两颗乌黑的眼珠，她的头也低下去了，下巴颏儿藏到衣服里去了。她坐在那儿，双手交握的放在裙褶里，一动也不动了。颇超心慌意乱的看著她，完了！他心里想著，他又弄砸了，他真想打自己一耳光，他这张嘴，就不会少说几句吗？已经下了那么多工夫，却在一刹那间又弄砸了。他咬紧牙关，心脏开始绞扭起来。闷坐在那儿，他也一句话都不敢说了。

时间不知道过去了多久，终于，她的头抬起来了，睫毛也悄悄的扬上去了，她望著他，静静的望著他，她眼里是一片光明，一片灿烂，一片激动，一片喜悦，一片可以把人融化的温柔。“谢谢你。”她低声说，声音柔得像梦，轻得像风，温馨得像晚香玉的香醇。“从没有人为我这样做过。”她轻哼著。

“你使我想哭。”她眨动眼帘，眼睛里真的充斥了泪水。

“哦！”他低呼了一声，喜悦和激动像一个大浪，对他扑卷而来，把他整个都淹没了。

他伸出手去，想握她的手，又不敢去握，怕会亵渎了她。想拥她入怀，更不敢，怕会冒犯了她。毕竟，这才是他们第二次见面！在这一瞬间，他终于明白了什么是爱情，原来，它不止有怜惜，有宠爱，还有更多的尊重、崇拜、与那种令人心酸的柔情和甜蜜！

这一整个暑假，佩吟都是轻飘飘的，昏沉沉的，而又忙碌得天昏地暗的。幸好家里请了阿巴桑来帮忙，因为她很少在家，服侍母亲的工作，也由阿巴桑代劳了不少。好在，这些日子来，韩太太的病情正处在“稳定状态”，有一大段时间，她没有很恶劣的发作了。而且，她自从佩吟跌倒在玻璃上受伤以后，心里也有一些明白了。毕竟母女连心，她对佩吟的折磨也暂时停止了。韩永修忽然发现，虽然季节已经往秋季迈进，而佩吟的身上、脸上、眉间、眼底、嘴角、衣襟上、袖子上，处处都带著春天的气息。春来了。他凝视著佩吟，一日比一日更深的发现，青春忽然间就回来了。喜悦、欢愉、满足、和幸福像是青春的副产品，也随著佩吟的一举手，一投足之间，就抖落在那狭隘而简陋的小屋里了。

于是，韩永修明白了一件事，他必须和赵自耕好好的谈一次了。在他还没提出要谈话的要求之前，赵自耕却先来拜望韩永修了。于是，有一天晚上，在韩家那简陋的，由日式房子改建的小客厅内，赵自耕和韩永修就有了一次很密切的倾谈。那晚，佩吟是有意避了出去，她认为，这种谈话，她的在场可能会很尴尬。她跑到颂蘅家里去聊了一个晚上，当她回家时，夜色已深，赵自耕也已告辞回去了。

韩永修背负著双手，兀自在房里踱著步子，他那充满智慧的眼睛里，带著一抹深思的神色。佩吟悄眼看著父亲，一时之间，颇有些担心，她不知道赵自耕和父亲到底谈了些什么。

她很了解，父亲的个性相当孤介，而赵自耕却又一向就有些高傲，言辞又往往过于锋利。她真怕这两人的谈话并不投机。看父亲那样一脸的深思，一脸的郑重，她心想，完了！韩永修本来就认为赵自耕名声不好，现在一定更加深了他的恶感，假如父亲要自己和赵自耕断绝来往，她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她开始有些懊悔，当时自己实在不该避开的。

“爸爸！”她怯怯的喊了一声。

韩永修深深的凝视她，在沙发里坐了下来。握著茶杯，他慢吞吞的啜了一口茶，终于开口了：“佩吟，你当然知道赵自耕是为什么来的了？”她有些困惑，说真的，她只认为赵自耕是来作“礼貌的拜访”，为未来的关系铺一条路。

“他一直说要来拜见爸爸。”她轻声说。

“不止拜见！”韩永修盯著女儿。“他很开门见山，他要求我允许他娶你！换言之，他是亲自来求亲了！”“哦！”佩吟睁大了眼睛，她也没想到，赵自耕会说做就做的。她注视著父亲，眼睛里有著关怀，有著担心，有著祈盼，有著紧张，还有著兴奋。

“佩吟，”韩永修仍然是慢吞吞的，仍然是不慌不忙的，仍然是深思的。

“我要问你一句话，你——很爱他吗？愿意嫁他吗？”“哦！爸爸！”她喊著，低下头去了。她没有正面答复这句话，但是，她的眼光，她的神情，她的热烈的语调……都已经肯定的答复过了。

“那么，你是愿意嫁他的了？”韩永修再问了句。

她轻轻的点了一下头。

韩永修默然片刻。她有些不安，悄悄的抬起眼睛来，她低低的问了句：“你——不赞成吗？”韩永修盯著她。“过来，佩吟！”他喊。

佩吟像个待宰的小羔羊，她挨到了父亲面前。

韩永修伸手握住了佩吟的双手，把它们握得紧紧的。韩永修的手已又干又瘦，佩吟的却软如柔荑。

“赵自耕是一个很有魄力，很男性，也很有声望的男人，他上面还有老母在堂，下面有个十八岁的女儿。当这样一个男人的妻子，会非常累，非常不容易。可是，佩吟，你曾经应付过更难应付的环境，你善良而好心——所以，我相信，你会做个很成功的妻子！”佩吟很快的扬起头来，满眼睛闪着光，她喘著气说：“爸，你答应啦？”韩永修微笑了。“要不答应他，是件很难的事，他很有说服力。他能言善道。而且，他太坚决，太果断，太激烈。使我怀疑，万一我不答应他，他会不会把你拐跑？说真话，佩吟，我并没有想到，我会有一个有名有势的女婿，我也不愿意你嫁一个比你大这么多的男人。但是，咳，”他的笑意加深了。“自耕说得好，他说，除了他以外，还有什么男人，能够欣赏你的成熟、独立、固执、和坚强？他说，任何小伙子，在你面前，都会变成孩子！你需要一个成熟的，经历过人生的，看过世界的男人！这男人，不可能太年轻，所以，他是唯一的人选！”佩吟微张著嘴，微挑著眉毛。

“他——这样说的吗？”她惊叹的问：“我已经一再警告他，要——谦虚一点儿。他居然还是这样故态复萌！”她摇摇头，叹口气。“他是不可救药的高傲啊！”“如果他不是这样高傲，这样自信，这样果断，你会爱上他吗？”韩永修问。佩吟的脸红了。“哦！爸爸！”她轻轻的喊著。

“你瞧，我了解你的。”韩永修再紧握了女儿的手一下，放开了她，大声说：“好了！”

我的一块石头也落地了！自耕说希望在年底结婚。你也不小了，早就该嫁了，可是，我已经告诉了自耕，我给你的，除了一脑子诗书，一肚子才华外，实在没有更好的陪嫁了……”“噢，爸爸！”佩吟惊唤著。“你也够谦虚啊！”“怎么？你不是吗？”韩永修宠爱的看著女儿。“你实在还有很多优点，像你的善良，你的孝顺，你的吃苦，你的忍辱负重……”佩吟跪下身子，仆伏在父亲膝上，她满眼眶泪水。

“爸，”她幽幽的说：“你有一项极大的缺点，你知道吗？”“是什么？”

“你太宠孩子了！女儿，永远是自己的最好！”韩永修怜惜的用手抚摸佩吟的头发，在喜悦之余，心里也有种酸酸涩涩的情绪，他真不知道。佩吟嫁出去之后，他如何在这个家庭中待下去？他老了，妻子病了，儿子死了……生命剩给他的，到底还有些什么？”“爸，”佩吟在他膝上悄问：“妈妈知道了吗？”“她应该听到一部份，”韩永修也低声答。“你知道我们这些木板门，根本没有隔音的效果。不过，她没出来，自耕也没见到她。我想，还是缓一步再说，因为我没把握，她知道详细情形之后，她的反应会怎么样？”佩吟点点头。心里却在想著同一个问题，她嫁了之后，爸爸怎么办？可怜父老母病，唯一的弟弟，又少年早逝！她想了想，更深的腻在爸爸怀中，她忽然像个小女孩儿。但是，她的声音却是沉著、肯定、温柔、而固执的：“爸爸，我向你保证，你绝不会失去一个女儿，只会多一个儿子！”韩永修低叹了。佩吟啊佩吟，你实在是个难能可贵的女儿啊！但愿天也有知，地也有灵，保佑你一生幸福，保佑这件婚事，是绝对的正确吧！

于是，这婚事是公开了。在赵家，这简直是翻天覆地的大喜事。奶奶拉著佩吟的手，左看右看，前看后看，就不知道该怎么表示她的喜悦和欢欣，

她不住口的说：“吴妈，我跟你讲过，佩吟长得一股聪明样儿，又有学问又能干又机灵，将来不知道那个有福气的人能娶到她。我可再也想不到，我这个牛脾气的宝贝儿子，会捡著这么大的便宜！”“妈！”赵自耕喊：“别太宠她！她已经把我压制得大气都不敢出一声了，你再宠她，她就更不像样了！”

“听听！”奶奶又气又笑。“还说人家压制你呢，你这是什么话？当著我的面就要欺侮人！佩吟，”她一个劲儿的拍抚著佩吟的手背。“我告诉你，你别怕自耕，将来他如果敢动你一根汗毛，你告诉我一声，我会教训他！”“完了，”赵自耕躺在沙发里翻白眼。“我以后的日子大概不会好过了！”“奶奶，”佩吟仍然跟著纤纤的称呼喊：“他不会欺侮我的，我还有纤纤帮忙呢！”“噢，你该改口了！”奶奶说：“你可得叫我一声妈了！”佩吟红了脸，纤纤睁大了眼睛，在一边又好奇，又兴奋，又怀疑的问：“奶奶，以后咱们这该怎么称呼呀？我是叫韩老师呢？还是该改口叫一声‘妈’呢！”佩吟的脸更红了。正想说什么，老刘跑进来叫纤纤了，他恭敬的说：“小姐，虞家少爷叫你去看看花房呢！”“噢！”纤纤喜悦的答应了一声，满脸的阳光，满眼睛的幸福，抛下奶奶和佩吟，她一转身，就像只小小银翅蝴蝶一样，翩然的飞出去了。客厅里，赵自耕望著纤纤的背影，他怔了怔。忽然从沙发中跳起来，一把拉住佩吟的手，他对奶奶说：“对不起，妈。我想和我的未婚妻单独谈一谈！”

“哟！”奶奶笑著叫：“吴妈，你瞧，已经讨厌我们啦！”赵自耕不理母亲的调侃，他拉住佩吟的手，把她一直拉进了书房里，把房门阖上，他立刻把佩吟拥入怀中，深深的吻她。吻完了，他抬起头来，凝视著她。她羞红著脸，对他轻声的埋怨著：“怎么回事嘛？人家正和你妈谈话，你也不分轻重，把我拉进来干嘛？”“有事情要审你！”赵自耕说。

“审我？”佩吟愕然的看著他。“你又犯毛病了吗？你又以为你在法庭上了吗？我有什么事要被审的？”“你看到了，我家正在大兴土木。”赵自耕说。

“嗯。”佩吟哼了一声，心里有点明白了。

“我们在造一座玻璃花房。”他再说。

“嗯。”她又哼了一声。

“你当然知道是谁出的主意，是谁在那儿监工，是谁把纤纤弄得神魂颠倒了。”“嗯。”她再哼了声，用牙齿轻咬著嘴唇。

“好。”他盯著她。“很久以前，你告诉我，你有一个约会，那约你的男孩子是虞无咎的独生子，名叫虞颂超。你能不能跟我解释一下，现在和我女儿在一起的这个虞颂超，和以前约会你的那个虞颂超，是不是同一个人？”

“是的。”她简短的回答。

“那么，这是怎么一笔帐呢？”他又咄咄逼人了。

“你如果不那么凶，我就告诉你。”她说。“我凶了吗？”他惊愕的。

“很凶。”她点点头，“你又凶又辣，你把我当成敌对的那一方的证人，你正在审问我，我不喜欢这种问话方式。”“哦？”他挑起眉毛。“不要因为你答不出问题，就先给我加罪名。”“你的每个问题，我都答复过了。”她说，瞪著他。“不过，我也有问题要问你，”她想了想，说：“很久以前，我告诉你，虞颂超和我有个约会，要陪我去医院换药，对不对？”“对。”他同意的。

“约会两个字，并没有特别的含意吧？你可以和你的亲人有约会，朋友有约会，甚至兄弟姐妹有约会，你昨天还告诉我，你和你的委托人有‘约会’。”

“嗯。”这次，轮到他来“嗯”了。

“虞颂超是我最要好的一个同学的弟弟，我认识他已经快十年了，他和

我死去的弟弟差不多大，在我心里，他就像个弟弟，事实上，他也比我小两岁，这种感情，是不是很自然？”“嗯。”他又嗯了一声。

“既然颂超像我弟弟一样，他陪我去医院换药，有什么不对吗？”“没有。”他闷声说。“你约我吃中饭那天，你记得吗？你相当傲慢，而且是盛气凌人的。”“哦？”“我提出颂超来，一来想气气你，二来那也是事实，我总不能为了你临时起意，要请我吃中饭，就把颂超丢在一边不理吧？做人总不能这样没信用吧？”“嗯。”“我和虞家三姐妹都是好朋友，你当然也知道了？”“嗯。”“颂超偶尔来看看我，把她交女朋友的‘驴’事告诉我，并不奇怪吧？”“嗯。”“然后，有一天，颂超来告诉我他的一件‘不成熟’的经验，刚好，你派纤纤来我家，给我送花来，他们就在我家的小院里遇到了。我当然应该帮他们彼此介绍一下吧？”“嗯。”“你当然知道，纤纤是个人见人爱的女孩，对不对？”“嗯。”“纤纤快十九岁了，正是少女情窦初开的时候，颂超快满二十五，正是男孩子最需要爱情的时候，他们彼此吸引，彼此做了朋友，有什么不对？”“嗯，哼，咳，没有，没有不对。”赵自耕呐呐的说著。

“那么，你对我还有什么不满的地方？”“有！”“是什么？”他把她拉进怀里，狠狠的盯著她的眼睛。

“你咄咄逼人，你又凶又辣，你把我当成敌对那一方的证人，你正在审问我，我不喜欢这种问话方式！”她抿著嘴角，要笑。心里在暗叫惭愧，幸好她没有被颂超的孩子气所打动，幸好她只把颂超看成弟弟，幸好她和颂超间纯纯洁洁，没有丝毫纠葛。否则，今天这笔帐还真不好算呢！赵自耕看著她唇边那个笑，看著她那晶莹剔透的眼珠，想到自己这鼎鼎有名的大律师，竟被她振振有辞的逼得好不狼狈，他就又折服又心动，又想笑……而且，她解开了他心里的那个结，那虞颂超和纤纤，实在是金童玉女，郎才女貌……他四十多岁的人，都会被爱情捕捉，何况少男少女呢？他吸口气，努力忍住笑，做出一股十分威严的样子来。

“我要警告你一件事！”他说，眼睛在镜片后闪光。

“是什么？”“你以后不许‘审问’我！”“嗨！”她睁大眼睛。“这话好像该我来说！”“该我说！”他斩钉截铁的。“我已经当了律师，无可奈何了。可是，家里有一个律师就够了，不需要第二个！所以，像刚刚那种回话方式，再也不许用了！”“不许吗？”她哼著。“我是跟你学的！”“不许学！”她耸了耸肩，挑了挑眉毛，眉端轻蹙在一块儿了。

“你知不知道一件事？”她问。

“是什么？”“你霸道，你自私，你傲慢，你不讲理……”“等一等！”他打断她。

“怎么？”“你说‘一件事’，但是，你已经说了四件了！”“哇！”她忍无可忍的大叫起来：“我真受不了你！你简直是……简直是……简直是……”她想不出该说什么，就瞪大眼睛瞅著他。“简直是可爱，对吧？”他居然接口说。

“哇！”她又叫：“你不会害臊吗？”她转身就向门口走，嘴里自言自语：“我要去找颂超……”“找颂超？”他的心跳了跳，似乎仍有余悸。“你还要故技重施吗？怎么又要找颂超？人家已经是我女儿的男朋友！”“你想到那儿去了？”她跺跺脚：“我是找他去要把计算尺！”“要计算尺干什么？”他不解的。

她瞪著他，大声说：“量一量你的脸皮有多厚！”他一把把她拉进了怀里，他的嘴唇紧紧的，紧紧的，紧紧的……压在她的唇上。他深深吻她，似乎想把自己所有的感情，所有的热爱，所有的激赏……全借这一吻而表露无遗。好久好久，他才抬起头来，不再开玩笑，他望著她，他的眼光诚恳而温柔，真挚而热烈，他喃喃的说：“佩吟，佩吟！天知道我有多爱你，天知道我有多欣赏你！天知道我有多佩服你！”她抽了口气，一下子就匍伏在他胸膛上，她听到他的心跳：噗通，噗通，噗通……跳得好沉稳，好有力，好亲切，好规律……她闭上眼睛，一心一意的倾听著这心跳。所有属于她的苦难，她的过去，她的失恋，都已经消失了。现在，她幸福，她只觉得无边无际的幸福，像浩瀚的海洋般包围著她，簇拥著她，淹没著她。她叹了口气，用手臂紧紧的环抱著他的腰。

“你在干什么？”他轻抚著她的头发“听你的心跳。”她悄悄笑著：“它跳得好美。”“是吗？”他的眼眶有些儿潮湿：“从没有人这样说过，我不知道心跳也可以用‘美’字来形容。”“可以的。”她虔诚的说：“因为——这颗心是属于我的！我觉得它美，好美好美！”“可是，”他感动的叹息。“我还有很多缺点，是不是？我霸道，自私，傲慢，不讲理……唉，佩吟，我会改，我答应你，我会改。为你而改。”“你不用改，”她轻轻摇头，她那小小的脑袋在他胸膛上转动著。“它们也很美。”“什么东西也很美？”“你那些缺点！”“是吗？”他惊叹的。“是的。”她好轻好轻的说，声音柔美得像一支歌：“当你恋爱的时候，你一定要把对方的缺点一起爱进去，那才是真正的爱了！”他紧拥著她，眼眶更潮湿了。

她也紧贴著他，用她的全心灵，在体会著“幸福”，接纳著“幸福”，拥抱著“幸福”。

14

“幸福”会是一阵风吗？会“来得急”，而“去得快”吗？许多年前，佩吟也曾经以为她拥有过幸福，那时，弟弟没死，妈妈没病，维之和她正陷在疯狂般的热恋里。可是，曾几何时，所有的事都变了，弟弟死了，妈妈病了，维之变了心。属于她的“天堂”，一下子就变成了“地狱”。所有的“欢笑”，都成为“哭泣”的前奏。使她在好长的一段时间中，都宁愿自己从未认识过什么叫“幸福”，那么她也比较容易接受“不幸”。现在，“幸福”又来了，比以往更强烈，更珍贵，因为，她是先认识了“不幸”，才又接受到“幸福”的。这“幸福”就像一件稀世奇珍般，被她那样珍惜著，那样崇敬著，那样牢牢的抱在怀里，紧紧的拥在心头。

但是，她抱得牢这“幸福”吗？事情发生在一天下午，她的学校快开学了，上午，她还参加了学校的“校务会议”，她推辞了当“导师”的职务，因为，她预料她会有个忙碌的秋天。下午，赵自耕要出席一个商业界的酒会，然后还要去办公厅处理一些事情，佩吟始终没有弄清楚赵自耕到底有多少事业，也并不太关心这个。她和赵自耕约好晚上再见面，因此，那天的下午，她是很空闲的可是，门铃响了，阿巴桑跑来告诉她，外面有一位先生要见她。

她走到大门口去，心里很轻松，小花园里的金盏花和金鱼草都在盛开，她想起赵自耕所谓的“别离了，傲慢！”就想笑，就觉得满心怀的欢愉和感动之情。

大门开了，站在门外的，出乎她意料之外，竟是赵自耕的秘书苏慕南！她有些惊讶，第一个念头就是赵自耕改变计画了，他等不及晚上再见她，而要提早接她去某个地方见面，他常常会来这一手的，不过，他通常都派老刘来接她，而且事先总会给她一个电话。她伸长脖子，看了看，没看到老刘和那辆“宾士”，却看到苏慕南自己的那辆“雷鸟”。

“噢，苏先生，”她笑著说：“是自耕要你来找我吗？有什么事吗？”

“唔，”苏慕南哼了一声，微笑著，温和的说：“上车好吗？”又是这样！这就是赵自耕！连他的秘书也学会了他那一套“温和的命令式的邀请”。她叹口气，仍然欢愉著。你爱一个人，是要连他的缺点一起爱进去的！这是自己说过的话哪！

“是他要你来接我？好吧，你等一等，我去告诉爸爸一声，再换件衣服！”

“不用换衣服了！”苏慕南说。

她耸耸肩，也罢！赵自耕那个急脾气，最怕的就是“等人”。她跑进房里，对父亲交代了一声，就拿了个手提袋，匆匆对镜看了看自己，格子布的长袖衬衫，米色灯芯绒长裤，未免有点“随便”得太过份，希望赵自耕选的不是很豪华的地方。上了苏慕南的车，等他发动了车子，她才问：“他在那儿？”“谁？”苏慕南不解的。

“自耕呀！”“哦，他吗？他在酒会上。”“酒会？”她大吃一惊：“我这副样子怎么参加酒会？不行，你要送我回去换衣服。”“你为什么要参加酒会？”苏慕南不动声色的问。

“啊，他并不是要我去酒会吗？”她糊糊涂涂的问，开始觉得苏慕南的神色有些古怪了。“他要在什么地方见我？他要你把我接到什么地方去？”

“他并没有要我接你呀。”苏慕南静静的说，熟练的转了一个弯，车子开始上山了，她伸头一看，他们正向阳明山上开去。赵家的花园在天母，那么，他们也不是去赵家。她盯著他，苏慕南那冷静的神色开始使她心慌，不是赵自耕派他来的！她混乱的问：“你要带我到那里去？”“去‘莲园’。”他说。

“莲园？莲园是个什么地方？一家咖啡馆吗？”他回头看了她一眼，她发现他那带著褐色的眼珠里掠过了一抹笑意，这笑意却是轻蔑而不屑的。好像她说了一句幼稚不堪的话。“莲园只是一幢花园洋房，是赵先生在四年前盖的，花了不少钱，你实在不应该不知道‘莲园’。”“哦！”她松了口气。原来如此，赵自耕在这山上还有一座“莲园”！他一定有意不让她知道，而给她一个意外。既然是去自耕的另一幢房子，她的紧张也消除了。可是，忽然，她又觉得有些不对劲，她坐正身子，紧盯著苏慕南，问：“是自耕要你带我去莲园？”他又笑了，冷漠的，轻蔑的笑。忽然，她觉得身边这个男人很可怕，他阴沉而镇静，一脸的莫测高深。

“我说过了，”他淡淡的说，车子熟练的上坡，熟练的转弯。“赵自耕并没有要我来接你。带你去莲园，是别人的主意。有人想在莲园里见见你。至于赵自耕呢？我想，他宁愿把莲园放一把火烧掉，也不会愿意你走进莲园。”她咬住嘴唇，皱紧眉头，心里有几千几百个问题。但是，她不再准备再问了，她知道，不管她将要面对什么，这样东西总之马上要呈现在她眼前了。

果然，车子走进了一条松柏夹道的私人小径，小径的入口处，“莲园”

两个字被一块镂花的牌子，精工雕刻著竖在那儿。车子迂回深入，一会儿，已来到一个富丽堂皇的镂花大门前，这大门和赵家的大门倒很相似。苏慕南按了按喇叭，大门就不声不响的开了，显然是电动的。车子开进花园。佩吟忽然觉得眼前一亮，因为，她看到花园中，有一个好大好大的莲花池，现在正是莲花盛开的时候，池中嫣红万紫，一片灿烂。苏慕南打开车门，简单的说：“你下车吧，不妨先欣赏一会儿莲花！”她呆呆的下了车，呆呆的走到莲花池前面。定睛一看，她就更加愕然了，以前，她总认为莲花只有粉红色和白色两种，但是，现在这巨大的莲花池里，却开著紫色的、蓝色的、大红的、粉红的、黄色的、白色的，以及桃红色的。她下意识的数了数，刚好七种不同的颜色。一座七彩的莲花池。她正出神间，却又有一个发现，在莲花池四周，种了一圈绿色植物，这植物极像一朵花，一朵一朵的栽种著，叶片水分饱满，像花瓣，她再仔细一看，才注意到，这绿色的植物，居然也像一朵朵绿色的莲花。她不由自主的蹲下身子，去触摸这绿色的莲花，心里在模糊的想，不知纤纤的花园里，有没有这种植物。“这种植物叫做石莲，”忽然间，在她身后，响起一个女性的声音，很温存很优雅的说著：“不算什么名贵的植物，我和自耕种它，只为了喜欢它名字中那个‘莲’字而已。”佩吟很快的站起身子，蓦然回头，于是，她和一个女人面对面的相对了。那女人身材高挑，皮肤是微黑的，微黑而带著健康的红色——相当漂亮的红色。她穿了件极为舒服的、桃红色的丝绒长袍，显然只是一件“家居服”，一件非常考究的家居服。腰上，系著带子，显出了她那美好的身段，她的腰肢简直不盈一握，而胸部却饱满而挺秀。她的头发很黑，蓬松的卷著，自自然然的卷著，稍嫌零乱，却乱得漂亮。她的眉毛也很黑，眼睛深凹，大双眼皮又明显又清楚，她没有浓妆，除了一点淡淡的口红外，她似乎根本没化妆，但是，她很美，不止美，她有那种颇为高雅的诱惑力，她看来成熟而老练。她的眼珠不是纯黑的，带著点淡淡的咖啡色。一时间，佩吟有些迷惑，她觉得这女人相当面熟，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。

当佩吟在打量这女人的时候，这女人也正静静的打量著她。其实，佩吟是没有什么值得研究的，她那么单纯，她想，那女人一眼就可以看穿了她。

“你好，韩小姐，”那女人微笑的说，笑容安详而稳定，这“安详”很刺激她，因为，她觉得自己已经越来越不“镇定”了。“我很早就听说你了，到今天才见面，实在有点遗憾。”她用手掠了掠那些在微风中飘荡的大发卷。“我们到客厅里去谈，好吗？”佩吟没说话，只是很被动的，跟著她走进了“客厅”。客厅当然也是够豪华的，地上铺著又厚又软的地毯，居然是大胆的用了桃红色，一套纯白的丝绒沙发，在桃红色的地毯上醒目的放著，玻璃茶几上，有著考究的烟具。一个很流线型的壁炉，里面堆著大块的圆木。壁炉旁边有酒柜，里面陈列著各式各样的洋酒，那女人缓步走到酒柜边，很客气的问：“韩小姐，你喝酒吗？”“不不，不喝。”她仓促的说。

女主人点了点头，拍了拍手，立即走进一个干干净净的小女佣。“倒杯茶来，中国茶！”她交代著，又转头看佩吟：“要什么茶？红茶？绿茶？香片？冻顶？”“香片就好了。”她慌忙说。目眩神迷的看著这位神秘的“女主人”，这才发现，她连“家居服”都和房间的颜色相配。

小女佣倒了茶来，立刻退出了。她望著壁炉，身不由己的，她走到壁炉前面去，因为，她看到壁炉架上，放著一个镜框，镜框中，是一张放大的彩色照片！一男一女相依偎的合照著，女的，当然是那位风情万种的“女主

人”。男的——其实，佩吟不用走过来细看，也已经猜到是谁了，那是赵自耕！潇洒而风流的赵自耕！

“噢，”女主人微笑著：“这张照得并不好，自耕很自私，他总选他自己照得好的照片来放大。我们前年去欧洲旅行的时候，倒有一批很好的照片，如果你有兴趣，我倒可以拿给你看。”“不用了！”她僵硬的说，走到沙发边，坐了下来，她捧起那杯用中国细磁杯子泡的香片茶，打开杯盖，轻轻的啜了一口。她很有兴味的研究那蓝花的细磁茶杯，心想，如果这茶杯底上印著“乾隆年间造”，她也不会惊奇了，在这个时代，在台湾，居然有人家如此讲究的用中国细磁茶杯泡茶！她抬起眼睛来，正视著那个“女主人”，她吸了口气，挺直了背脊，她变得很冷静，很清楚了。她努力让自己和那“女主人”同样的安详，她说：“我知道你是谁了，你是琳达！”“噢！”那女人怔了怔，她微笑起来，美丽的眼睛里闪著光。“你怎么知道的？”她问。

“你不是纯种的中国人，我猜，你是个混血儿，你的生活以及你的房子，都是半中半西的，你很讲究排场，中式的排场也有，西式的排场也有！”“哦！”琳达笑了起来，笑得又爽朗又温柔又可爱：“既然你已经知道我是谁，我想，我们就不必打哑谜了。是的，我是个混血儿，我母亲是马来人，父亲是中英混血，你看，我的血统好复杂。不过，我很庆幸我长得还是很像中国人，因为我很爱中国，也爱中国的男人。”她深深的看著佩吟：“我还有一个中国的名字，你不能不知道，它比琳达好听多了。

我姓苏，叫慕莲。羡慕的慕，莲花的莲！”佩吟真的惊跳了一下，她觉得，她“努力”维持的“安详”在瓦解。她目不转睛的看著琳达。

“怪不得，”她喃喃的说：“我觉得你很面熟，原来，你和苏慕南是……”“苏慕南是我的弟弟！”琳达笑得更甜了。“自耕一向风流成性，我不能不派一个自己人在他身边。几个月以前，慕南已经和我提起过你，说实话，韩小姐，我并没有很把这件事放在心上。自耕喜欢逢场作戏，三分钟的热度，过去了就没事了。我不想让他以为我在侦察他，但是，显然，韩小姐，我低估了你！”佩吟坐在那儿不动，静静的看著琳达。

“自耕一向是个反婚姻论者，”琳达继续说：“他自己学法律，又接了太多件离婚案件。所以，他对我说过，用一张纸把男女两个人拴在一起，实在太荒谬，也太没情调了。他把结婚证书，看成男女两个人间的一张合同，一张没有年限的合同，他说，相爱还要订合同，这是傻瓜做的事！”她摇摇头，仔细的看佩吟：“我真没料到，他居然会向你投降，要去当傻瓜了！”佩吟迎视著琳达的眼光。

“或者，”佩吟幽幽的说：“逢场作戏的时期结束了，当他真正恋爱之后，理论就全体不存在了。爱情，会让人变质，会让人当傻瓜！”琳达定定的看了她好几分钟。

“我有一些明白，他为什么会为你著迷了。”她终于说，走过来，她在佩吟对面的沙发中坐下来。白色的沙发衬著她桃红色的衣服，她叠著双腿，手里握著一个酒杯，她看起来雍容华贵，高雅迷人。她那很长很长的睫毛又浓又密，向上面微卷著。她望著佩吟的眼光深沉而温存，丝毫不杂敌意。“你很爱他吗？——佩吟？”她忽然直呼她的名字，叫得又自然，又亲切。“如果不爱，就不会谈到婚姻了，是不是？”她反问，语气完全不像她那样平和，不知怎的，她觉得自己在她面前，显得好嫩，好卑微，好不出色。

“那也不尽然，”琳达深思的说：“很多女人，为了年龄到了而结婚，为

了该结婚而结婚，甚至为了金钱而结婚，为了一张长期饭票而结婚……”“你以为我是这样的女人吗？”她叫了起来，愤怒和激动使她的脸发红，而嫉妒又使她的脸发白了。

“不不，佩吟，”她柔声说：“请你不要误会，我并不是说你，我只是一概而论。好了，”她深深的叹了口气。“现在，我知道你是真正爱他的了，但愿，他也是真正的爱你，而且禁得起时间的考验，因为，你显然和我不同，你是禁不起几次打击的……”“但愿？”佩吟蹙紧了眉头，狐疑的问：“你是什么意思，你认为他并不是真正爱我吗？”“他当然爱你！”她认真的说：“否则，怎么会愿意娶你呢？不过，问题只在于他能爱多久？是为爱而爱？还是为征服而爱？”“为爱而爱？为征服而爱？”佩吟糊涂了。“我听不懂。”“自耕最欣赏的女人，是能够和他针锋相对的那种。佩吟，不是我自夸，我也是那种人。每当他碰到这种女人的时候，他就非到手不可，我一看你就明白了，你是不容易到手的，除非和你结婚，他没办法得到你。佩吟，你有没有想过，你这个婚姻好危险！”“好危险？”她怔怔的著她。

她叹了口气，啜了一口酒，她的眼神变得迷迷蒙蒙起来，她对整个房间扫了一眼，带著股淡淡的幽怨，她轻声细语的说：“你瞧瞧我，佩吟。四年前，他为我而造莲园，你愿意参观一下我的卧室吗？整面墙都是莲花，我的床也是一朵莲花。他造的时候，我觉得他简直是发疯了。他收集各种品种的莲花，只因为我名字里有一个莲字。佩吟，你如果是我，你能不感动吗？你能不相信他的爱，和他的诚意吗？于是，我跟他了。我比你更痴一点，他不喜欢婚姻，我就连婚姻的名份也不敢要。然后，他又有了露露，露露是个舞女，他喜欢她的风骚。接著，又有了云娥……唉！佩吟，你该见见云娥的，她比纤纤大不了多少，美得像一朵白莲花……”佩吟跳了起来，她再也不能维持她的冷静了，再也不能维持她的风度了，更别提什么“安详”与“自然”了。她张大眼睛，只觉得有热浪在往眼里冲去，她喊著说：“我不相信你！我不相信！你安心在破坏我们！你造谣，你胡说八道……”“是吗？”她仍然静静的，仍然高贵而文雅，仍然带著那股淡淡的幽怨：“如果你不相信我，就不要去相信吧！我很可能是在破坏你，因为……不管怎么说，你都是我的情敌。好吧，佩吟，不要相信我！不要相信确有露露和云娥，甚至于，你也可以不相信世界上有个女人叫苏慕莲，有个男人为她造了一座莲园，再轻轻松松的把她遗弃！都不要相信，佩吟，你可以告诉你自己，赵自耕除了你之外，永远不可能再爱上别人！事实上，他以前的风流帐，你根本可以置之不理，只要你能信任你们的未来就行了。唉！”她悠然长叹：“我以为我自己已经够天真了，没想到，世界上还有比我更天真的女人！”她紧紧的盯著佩吟，声音那么轻柔，却那么有力：“你也同样相信过林维之，是不是？你也相信他只可能爱你一个人，是不是？”佩吟被打倒了，被彻彻底底的打倒了！她咬紧牙关，不让眼眶里的泪水滚出来。而她整个心里，却像倒翻了一锅热油，那样煎熬著痛楚起来。她望著面前这个女人，这个美丽、成熟、能言善道、风情万种、雍容华贵，而又魅力十足的女人。他为她盖了一座莲园，前后不过只有四年，他已经不再要她了。那么，自己凭那一点来占有那个男人的心？假若这个苏慕莲都无法掌握的男人，没有第二个女人可以再掌握了。而且，当她含泪看著苏慕莲的时候，她已经知道了，不管苏慕莲找她来的动机如何，她知道她说的都是实话；确实有露露，确实有云娥，正像确实有苏慕莲，和——确实有韩佩吟一样！她站起身来，摇摇晃晃的，她的脸色像壁炉上的大

理石，她眼里蓄满了泪，轻抽了口气，她语气不稳的说：“对不起，我要回去了！”琳达，不，苏慕莲——她的中国血统虽然不多，她却是相当中国化的。她也站起了身子，她伸出手来，轻轻的握住了佩吟的手。“如果我让你难过的话，我很抱歉！”她说。

“你不用抱歉，”她吸著气，仍然在努力维持语气的平稳，维持著最后的骄傲。“我想，你是有意要让我难过的，因为，我的存在已经先让你难过了！所以，我们算是扯平了。

你告诉了我很多事情，你也打击了我的自信，你的目的都达到了。我不怪你，也不恨你。因为——我的存在也早就打击了你的自信了！”她昂著头，走向大门口，背脊挺得很直，肩膀平稳。泪珠虽然始终在眼眶里打转，她却也始终没有允许它掉下来。苏慕莲望著她的背影，她一瞬也不瞬的看著这背影，不能不承认这骄傲的小女人，确实有著她强大的力量！好半天，她才醒悟过来，追到门口，她说：“我让慕南开车送你回去！”“不用了！”她头也不回的说：“我自己叫车回去！”她昂然的，挺直的，高傲的……走出了那种满莲花的花园。一直到穿出了那条松柏夹道的私人小径，一直到走上那柏油铺的大马路上，她的泪水才疯狂般的涌了出来，进流个面颊上。

15

晚上来临了。佩吟在街道上无目的的踱著步子，自从走出莲园，她就没有回家，叫了辆计程车，她直驰往西门町。只在一家公用电话亭里，打了个电话给父亲，说她不回家吃晚饭了，韩永修根本以为她和赵自耕在一起，完全没有深究。于是，她就开始了一段“漫游”。

她走遍了西门町每一条街，逛过了每家商店，看过了每家电影院的橱窗……她走得快累死了，走得腿都快断了，走得头晕眼花了。她就不知道自己该走到那儿去？该怎么办？该何去而何从？她一面走，也一面在思想。事实上，她早就知道有“琳达”这个人。她奇怪，在自己和赵自耕从友情进入爱情，从爱情谈到婚嫁的这个过程中，她从没有想过“琳达”。也从没有认为她会给予自己任何打击，而现在，在见到苏慕莲以后，她再也没有信心了，再也没有欢乐了。莲园，把她所有的幸福全体偷走了。她宁愿苏慕莲是个泼妇，宁愿苏慕莲给她一顿侮辱和谩骂，宁愿“莲园”是个金碧辉煌的“金屋”，宁愿苏慕莲只是个典型的被“藏娇”的荡妇！那么，她都比较容易接受一点，都比较不会受到伤害。可是，苏慕莲那么雍容华贵，那么幽怨自伤，那莲园，又那么富有情调，那么充满诗意和罗曼蒂克的气氛……她确实被打击了，被伤害了，被扰乱了。她忽然发现自己是个掠夺者，她把欢乐从苏慕莲那儿夺走……而终有一天，会另外有个女人，再把欢乐从她身边夺走！她相信了，赵自耕绝不是一个对女人有长久的热度，和痴情的男人！他善变，他无情，他见异思迁，而且，他是冷酷而残忍的！在她这样思想的时候，她痛楚而迷惘，她认为自己该离开这个男人，离得远远的。但是，一想到以后生活里，再也没有赵自耕，她就觉得自己的心完全碎了。她开始 徨无助，一向她都有很敏锐的思考力，但是，对即将来临的未来，她却完全迷惘了。苏慕莲有

一句话给她的印象最深刻：“现在，我知道你是真正爱他的了。但愿，他也是真正的爱你，而且禁得起时间的考验。因为，你显然和我不同，你是禁不起几次打击的……”是的，她再也禁不起打击了。假若将来有一天，她会成为苏慕莲第二的话，她想，她是绝对活不成了。她早就领悟过一件事，如果认识了幸福再失去幸福，不如干脆没认识过幸福！夜深了，她走得好累好累，看看手表，居然十一点多钟了，她忽然想起，今晚和赵自耕有约会的。可是，算了吧，赵自耕原就和她属于两个世界，如果她聪明，她应该把赵自耕还给苏慕莲！他们虽无婚姻之名，却有婚姻之实啊！她为什么要做一个掠夺者呢？为什么呢？她实在太累了，累得无法思想了。她走进了一家咖啡馆，坐下来，要了一杯咖啡。她啜著那浓烈的、苦涩的液体，心里朦胧的想著，应该打个电话给赵自耕，告诉他今晚她有事，所以失约了。想著，想著，她就机械化的走到柜台前去，拿起电话，拨了赵家的号码。

接电话的居然是纤纤！一听到佩吟的声音，她立刻又轻快又高兴又清脆的叫著：“噢，韩老师，你到什么地方去啦？我爸爸打了几百个电话到你家去找你，都找不到，他又叫颂超打到虞家和大姐二姐家，也都找不到，我爸就发疯哪！现在，他开车到你家去等你去了！”糟糕，这一下岂不弄得天下大乱！父亲准以为她出事了！她慌忙挂断电话，立即拨了个电话回家，韩永修接到电话，果然又急又恼又关心的喊：“佩吟，你到什么地方去了？你把所有的人都急坏了，怎么可以开这种玩笑？你现在在那里？深更半夜了，怎么还不回家……好好好，有人要跟你说话……”听筒显然被别人抢过去了。她立刻听到赵自耕那焦灼而渴切的声音：“佩吟？”眼泪立即往她眼眶里冲去，她咬紧牙关，怎么自己如此不争气呢？怎么听到他的声音就又整个软化了昵？她拚命吸著气，就答不出话来。“佩吟！”赵自耕一定有第六感，他凭本能也知道出了事，他那“命令化”的语气就又来了：“你在什么地方？我现在来接你！”“不不不！”她仓促的回答了，鼻子塞住了，声音短促而带著泪音。“我不想见你！”“佩吟？”他惊愕的问：“到底出了什么事？你爸说是我下午把你接走的，可是，我下午并没有来接你！是谁来接了你？为什么你不要见我？你整个下午和晚上到什么地方去了？……”天哪！他又开始“审讯证人”了。

“自耕，”她打断了他。“我不能见你，我……我有许多事要想一想，我……我发生了一些事情……”她说得语无伦次，却相当固执：“我……需要一点时间来思想，所以……所以……我在短时间之内不想见你！”电话那端沉默了片刻，然后，他的声音冷幽幽的响了起来：“我不懂，佩吟，我完全不了解你在说什么。”“我不要见你！”她低喊了起来：“给我一个星期，这个星期里不要来打扰我，我要彻底想一想我们的婚事，我要考虑，我……”“我知道下午来接你的是谁了！”赵自耕忽然说，声音冷峻而清晰。“哦？”她应了一声。“是——林维之，是吗？”他在问，声音更冷了，更涩了，夹带著尖锐的醋意和怒气：“是吗？是他从国外回来了？他离了婚？他又想重拾旧欢，是不是？”他的声音焦灼而恼怒，他那多疑的本性和“推理”的职业病又全犯了。

“所以你今晚失约了，所以你要重新考虑了！所以你不要见我了……”她呆住了，怔住了，傻住了。完全没有想到，他会猜得如此离谱，如此荒谬！可是，立即，她的脑筋转了过来，她在他那尖锐的醋意和怒气中，竟获得某种报复的快感。原来，你也会吃醋！原来，你也有弱点！原来，你也会受伤。

而且，如果他这样想，或者可以不来打扰她了！否则，他那么会说话，那么富有说服力，他一定会让她对苏慕莲的事不再追究。她想著，深抽了口冷气，她开始将错就错了：“你猜对了。”她幽幽的说：“是他回来了，所以，所以……我必须重新考虑我们的婚事……”“听著！”他在电话里怒吼了：“他曾经遗弃过你，他用情不专，他见异思迁……而你，居然还想要他吗？”她倒抽了一口冷气，忽然觉得怒不可遏：“不许骂他！”她冷冰冰的说：“你并不比他好多少！难道你没有遗弃过任何女人？难道你就用情专一，从没有见异思迁过？”“哦！”他在咬牙切齿了。“他对你的影响力，原来还有这么大！仅仅一个下午，你已经开始否定我了！好！”他直截了当的说：“我给你时间！我不来打扰你！不止一个星期，随你要多久，在你再来找我之前，我决不再来找你！行了吗？”“喀啦”一声，他挂断了电话。

她慢吞吞的回到座位上，继续喝著咖啡，用手捧著头，她觉得自己浑身瘫软如棉，一点力气都没有了。时间缓慢的流逝过去，夜更深了，客人们纷纷离去，咖啡馆要打烊了，她不能坐在这儿等天亮。长叹一声，她站起身来，付了帐，她离开了咖啡馆。总要回家的。家里，一定还有一场困扰在等待她。她真不知道该向父亲怎么解释这件事。可是，家，总是一个最后的归宿地。她忽然觉得好累好累，好疲倦好疲倦，只想躺在床上，好好的睡一觉，什么都不要想。

叫了一辆计程车，她回了家。

到了家门口，她下了车，看著计程车开走了。她在门边的柱子上靠了靠，考虑著该如何告诉父亲。可是，她简直没有办法思想，她觉得头痛欲裂，用手按了按额角，她不能想了，打开皮包，她低头找房门钥匙，进去再说吧，明天再说吧！忽然间，黑暗中窜出一个人影，有只强而有力的手，把她的手腕紧紧的握住了。她吓了一跳，惊惶的抬起头，她立刻接触到赵自耕的眼光。她张著嘴，不能呼吸，心脏在不规则的捶击著胸腔。他盯著她，街灯下，他脸色白得像蜡，嘴唇上毫无血色。她忽然感到某种心慌意乱的恐惧，她从没见过他这种脸色。“跟我来！”他简单的“命令著”。

她挣扎了一下，但他手指像一把铁钳，他拖著她向巷口的转弯处走去，她疼得从齿缝中吸气，含泪说：“你弄痛了我，你答应不来打扰我！”“以后，不要轻易相信男人的‘答应’！”他简单的说，继续把她向前拉，于是，她发现他的车子原来藏在巷口转弯处的阴影里，怪不得她回来时没见到他的车。他是有意在这儿等她的了。

打开车门，他把她摔进了车子。他从另一扇门进入驾驶座。其实，她很容易就可以开门跑走，但，她没有跑。她知道，如果她跑，他也会把她捉回来的。看样子，她必须面对他，她逃不掉，也避免不了，她疲倦的仰靠在坐垫上。非常不争气，她觉得眼泪滚出来了。她实在不愿意自己在这个节骨眼上流泪，她希望自己能潇洒一点，坦然一点，勇敢一点……可是，泪水硬是不争气的滚出来；弱者，你的名字是女人！他盯著她，在那电钟的微弱光线下，看到她的泪光闪烁。他伸手轻触她的面颊，似乎要证实那是不是泪水，她扭开头去，他仍然沾了一手的湿润。

“你哭吗？”他问：“为什么？舍不得我吗？”她闭上眼睛，咬紧牙关。

“你和旧情人缠绵了一个下午和晚上，现在，你在哭！”他冷哼著，愤怒显然在烧灼著他，他伸出手来，用手捏住她的下巴。“你是为我而哭，还是为他而哭？”她仍然闭著眼睛，一语不发。

然后，蓦然间，她觉得他把她拉进了怀里，他的嘴唇就疯狂的盖在她的唇上了。她大惊，而且狂怒了。她咬紧牙齿，死不开口，一面，她用力推开他，打开车门，她想冲出去，他把她捉了回来，砰然一声又带上了车门。他用双手箍住她，把她的身子紧压在椅垫上。他们像两只角力的野兽，她毕竟斗不过他，被他压在那儿，她觉得不能喘气，而且，快要晕倒了。“你居然不愿意让我再吻你！”他喘著气说，似乎恨不得压碎她。“他吻过你了吗？”他怒声问。“你仍然爱著他，是不是？你始终爱著他，是不是？我只是一个候补，现在，正角儿登场，候补就该下台了，是不是？”他捏紧她的面颊，强迫她张开嘴：“说话！你答覆我！你休想让我等你考虑一个礼拜，你马上答覆我！说话……”她真的不能呼吸了，而且，她已经气愤得快失去理智了，她全身疼痛，每根神经都在痉挛。

她再也无力于挣扎，再也无力于思想，她大声吼了出来：“放开我！放开我！我根本没有见到林维之，你少自作聪明！下午，是苏慕南把我接走了，他带我去了一个地方，莲园！你该知道那个地方的！我见到了她，苏慕莲！我看到了你们的七彩莲池！”她抽气，冷汗和泪水在脸上交流，她用力呼吸，挣扎著说：“放开我！”

你……你……你使我……没办法透气，我要晕倒了！”他突然松手，在极度的震惊下凝视她，似乎不相信自己的听觉。然后，他就一把抱住了她。他的手颤抖著，她软软的躺倒了下去，头枕在他的膝上。他伸手扭开了车内的灯，紧张的俯下身子察看她。她在突然明亮的光线下瞬著眼睛，发现他的脸距离自己只有一两尺，他的脸色更白了。一时间，她想，要晕倒的不是自己，而是他了。

“佩吟！”他喊，嘴唇和脸色一样白：“不要晕倒，求你不要晕倒！”他用手捧住她的头，用他那漂亮的白西装的袖子去擦她额上的汗。她在他那恐惧的眼神里看出来，自己的脸色一定也坏透了。她那么气愤，那么委屈，那么沮丧，真想假装晕倒一下，让他去手忙脚乱一番。但是，她没有。深深的吸了口气，她说：“你最好把车窗打开。”一句话提醒了他，他慌忙放下了窗子，初秋的风从窗口扑了进来，凉飕飕的吹在两人身上。她用手遮住眼睛，那刺目的顶灯使她不能适应，更重要的，是她不愿让他看到她的狼狈，那湿润红肿的眼睛一定泄露了所有的感情。他把车灯关了，靠在那儿，他只是紧搂著她的头，似乎不知该做什么好。然后，那凉爽的空气使两个人都清醒了不少，他终于开了口：“你说，你去了莲园。”她不语。“根本没有林维之那回事，是吗？”他用力敲自己的脑袋。“我是个笨蛋，我走火入魔，胡思乱想！原来！原来……慕南一直在当间谍！那该死的苏慕南！我要宰了他！”他忽然发动了车子。她惊跳起来。“你要到那里去？”“我们去莲园。”他说：“我要弄清楚，慕莲到底对你说了些什么？使你这样生气！”“我不去莲园！”她大声说：“我再也不要到那个地方！”她伸手抓住方向盘，他只好紧急煞车。她盯著他的眼睛：“使我生气的不是苏慕莲，是你！”她重重的呼吸：“你这个无情无义，用情不专，见异思迁的……的……的混蛋！”她还不太习惯于骂。“你既然能为她造一座莲园，你为什么不娶她？你是反婚姻论者？还是玩弄女性的专家？”他看了她几秒钟，重新发动了车子。

“你又要去那里？”她问。

“去我家。”他的声音忽然变得低沉而温柔。“我们不能一直在车子里争吵，而且，你累了，你需要舒服的躺一躺，喝一点热热的饮料。”不要！她

心里在狂喊著；不要这样温柔，不要这样关心，不要这样细腻……他就是用这种方式去赢得每一个女人的心，而她也同样的落进陷阱，被他征服！不要！她心里喊著，嘴里却没发出丝毫声音。她软软的仰靠在椅垫中，忽然就觉得筋疲力竭了，她累了，累了，真的累了。车子平稳而迅速的向前滑行，那有韵律的颠簸使她昏沈。这一个下午，这一个晚上，她受够了。她闭上了眼睛，倦于反抗，倦于争吵，倦于思想，倦于分析，她几乎要睡著了。

不知道过了多久，车子停了。她觉得他用西装上衣裹著她，把她从椅垫上抱了起来，她那么满足于这怀抱中的温暖，竟忘了和他争吵的事了。他把她一直抱进了他的书房，放在那张又长又大的躺椅里。她并没有完全失去思想，但她却闭著眼睛不动。他细心的放平了她的身子，然后他走了出去。整座楼房都很安静，显然大家都已经睡了。一会儿，他折回来了，拿了条毛毯，他把她轻轻的盖住，再拿了杯热牛奶，他托起她的头，很温柔很温柔的说：“佩吟，醒一下，喝一点牛奶再睡。”她迷迷糊糊的睁开眼睛，牛奶的香味绕鼻而来，她觉得饿了，不止饿，而且好渴好渴，她就著他的手，一口气喝光了那杯牛奶，他重新放平了她的头。她躺著，神思恍恍惚惚的，她想，她只要稍微休息一下，然后，再和他正式的谈判。但，她越来越昏沈，越来越瞌睡了，她疲倦得完全无力睁开眼睛，她睡著了。最后的记忆是：他跪在她的身边，用嘴唇轻轻的压在她的额上。她是被太阳光刺醒的，她忽然惊醒过来，只看到窗玻璃上一片阳光，阳光下，有一盆金盏花，和一盆金鱼草正在秋阳下绽放著，一时间，她以为自己在家里，因为她的窗台上也有这样两盆植物。她坐了起来，眨动眼帘，身上的毯子滑下去了。于是，她一眼看到，赵自耕正坐在她身边的地毯上，静静的凝视著她，在他身边，一个烟灰缸里已堆满烟蒂。他的眼神憔悴，下巴上都是胡子渣，脸色依然苍白，显然，他一整夜都没有睡。“醒了？”他问，对她勉强的微笑。“一定也饿了，是不是？”不容她回答，他拍了拍手。立即，房门开了，纤纤穿著件银灰色的洋装，像一缕轻烟轻雾般飘进房间，她手里捧著个银托盘，里面热气腾腾的漾著咖啡、蛋皮、烤面包、果酱、牛奶……各种食物的香味。纤纤一直走向她，那姣好的面庞上充盈著笑意，眉间眼底，是一片软软柔柔的温馨，和醉人的甜蜜。“噢，韩老师！”她轻呼著，把托盘放在躺椅边的小茶几上，她就半跪半坐的依偎在她身边了。拿起一杯咖啡，她熟练的倒入牛奶，放进方糖，用小匙搅匀了，送到她的唇边来：“韩老师，你趁热喝啊！”她甜甜的说著：“是我自己给你煮的，你尝尝好不好喝？煮咖啡也要技术呢！你尝尝看！”她能泼纤纤的冷水吗？她能拒绝纤纤的好意吗？端过杯子，她喝了咖啡。才喝了两口，纤纤又送上了一片夹著火腿和蛋皮的面包。“这蛋皮也是我亲自摊的呢！你吃吃看，一定很香很香的，我放了一丁点儿香蕉油，你吃得出来吗？”她只好又吃了面包。当她把托盘的东西都吃得差不多了，纤纤总算满意了。她回头温柔的看着父亲，低声问：“爸，我也给你拿一盘来好不好？”赵自耕摇摇头，给了纤纤一个暗示。于是，纤纤端起托盘，准备退出房间了。但是，在她退出去前的那一刹那，她突然又奔了回来，低头凝视著佩吟，用最最娇柔、最最可爱、最最温馨的声音，很快的说了句：“韩老师，我不知道你为什么生爸爸的气？不过，你看在我面子上吧，你原谅他了，好吗？你看，他已经瘦了好多好多了呢！他为了你，一个晚上都没睡呢！”佩吟的眼眶又湿了。纤纤不再等答覆，就很快的飘出了房间，细心的关上了房门。

房间里又只剩下了佩吟和赵自耕。佩吟用双手抱住膝，把下巴搁在膝

上，她拒绝去看他。但又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。她很气他一再利用纤纤来打圆场，却又有些感激纤纤来打圆场。她觉得自己矛盾极了。“你睡够了，”他终于慢慢的开了口。“我想，你会比较心平气和了，不要奇怪你怎么会睡得那么沈，我在牛奶里放了一粒安眠药，因为，我必须要有足够的休息，再来听我的……”他咬咬牙。“算是忏悔，好不好？”她仍然不说话，可是，她知道，自己的心已经软化了，在他的悉心照顾下，在他的软语温存下软化了。

“我不知道慕莲对你说了些什么？”他继续说，声音诚恳，真挚，而坦白。“但是，我很了解慕莲，她有第一流的口才，有第一流的头脑，还有第一流的说服能力。她是非常优秀的，她很漂亮，有热带女郎的诱惑力，又有中国女人的稳重，有西洋式的放浪形骸，又有东方式的高贵文雅，她是个矛盾的人物！但是，她是绝对优秀的。所以，我迷恋过她，相当迷恋过她。”他顿了顿，她的眼光已经不知不觉的转过来，和他的接触了。他眼里布满红丝，眼光却热切而真诚。“佩吟，”他柔声的低唤著。“你必须了解一件事情，我绝不不是一个‘完人’！纤纤的母亲去世很早，风月场中，我也流连过。在慕莲以前，我也有过其他女人，但是，我都没有认真过，也没有什么固定的女朋友，逢场作戏的事，不可否认是有的。

后来，我认识了慕莲，坦白说，她捉住了我。四年前，我为她造莲园。佩吟，你想想看，我如果不认真，我会用那么多心机去造莲园吗？我实在不想深谈这件事。不过，我知道假若我不说得很清楚，你是不会原谅我的。慕莲美丽、迷人、聪明、能干之外，她还是××航空公司派到台湾的女经理，她有钱，有才干，莲园的许多构思，事实上也是她的。她一个如此优秀的女人，往往不是被征服者，而是个征服者。同时，她也虚荣。假如她有一件狐皮大衣，她一定还要一件貂皮的……对男人，她也一样。”佩吟定定的看著赵自耕了。用舌头润了润嘴唇，她低声的，清晰的说：“不要因为她破坏了你，你就给她乱加罪名。”“我还没有卑鄙到那种程度！”赵自耕说，也定定的看著佩吟：“记住一件事，佩吟。

人，并不是只有一种典型，慕莲喜欢征服男人，只能说是她的某种嗜好，而不能算是她的‘罪’。她是个自由女人，为什么不能自由的交男朋友呢？慕莲问过我，我们这个社会，允许男人寻花问柳，为什么不允许女人广交男友？我答不出来。可是，老实说，当我发现慕莲除了我之外，还有别的男人时，我并不认为她犯罪，我却完全受不了！所以，我不可能娶她，我毕竟是个中国男人，我不想戴绿帽子！”他停住了，燃起了一支烟。

“慕莲，她绝不是一个坏女人，也不是一个淫荡的女人。她只是忠于她自己，她想爱就爱，想要就要，想玩就玩。她把男女之情，也当成一种游戏，而且玩得非常高段。她从不隐瞒我，也不欺骗我，甚至于，她还鼓励我去找别的女孩玩，她认为我们彼此，都有享乐的自由。这种观念吓坏了我，她的外表那么端庄高贵，行为却那么放浪不羁，我有时简直觉得，她像一只狐狸，却披著貂皮，她玩狐狸的游戏，却高贵得像只纯白的小貂。”“你在攻击她，”她忍不住插嘴，为慕莲而不平。“她不是那样的，如果她鼓励你和女孩玩，她也不会把慕莲安排在你身边，也不会找我去谈话了！”“你有理。”他点点头，注视著她的眼光却更诚恳了，诚恳得让人很难怀疑他。“她鼓励我和别的女孩子玩，并没有鼓励我去‘爱’别的女孩子！”“我不懂。”“她把游戏和爱情分成两件事，坦白说，在基本上，我必须承认，她仍然是爱我的。很多

女人，能原谅丈夫在外面逢场作戏，却不能原谅丈夫在外面有爱人。这一点，慕莲也和一般女人相同。因此，她能笑谈露露，她也不在乎云娥……”他深抽了口烟，盯著她的眼光更深更柔更惭愧了。

“露露是个舞女，云娥是个年纪很轻的酒家女。我每次和慕莲生了气，我就常去找她们，因为她们有自知之明，她们是欢场女子，从不自命清高。她们小心翼翼的讨好我，服侍我。露露风流，云娥娇柔，前者像只狐狸，后只像只小猫，她们——却没有披上貂皮的外衣！你瞧，佩吟——”他试著去拉她的手。“你使我越招越多了。

先是慕莲，再来露露，又有云娥。你一定以为我是个色情狂！是个风流鬼！”她不说话，只是静静的瞅著他。

“让我对你发誓，云娥也罢，露露也罢，都只是我生命里的一些点缀，她们自己，也都知道只是我生命里的点缀。在认识你以前，唯一真正在我心中占著相当份量的，仍然只有慕莲。慕莲自己也知道这一点，所以她毫不在乎云娥和露露。直到你的出现，她才真正受到了严重的打击！我并没料到慕南是她的间谍，虽然我用慕南当秘书，是受她之托，当时，只以为她怕我和女秘书‘认真’。而慕南也实在是个不错的秘书，但是——”他忽然咬牙切齿。

“我以后再也不会用他了！他这个混蛋！”“你以为，如果他不带我去莲园，我就永远不会知道慕莲这件事了吗？”她瞪著他：“你有一个情妇，是××航空公司的女经理，这几乎是人尽皆知的事情。”“你——以前就知道？”他小心的问。

她点点头。“你——却没问过我。为什么？”“我……我……我当时并没有认为如此严重，”她的眼圈又红了。“我早就听过一些关于你的传说，我想，你可能是……可能是……比较风流的那种典型。我认为，我无权也不应该去干涉你在认识我之前的事情。而且……而且……而且……”她低下头，说不下去了。

“而且什么？”他温柔的追问。

“而且，我说过，我认为当你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，是应该连他的缺点一起爱进去的。

现在，我知道，我错了。我——做不到。”他举起她的手来，轻吻她的手指。

“不要去‘爱’这缺点，”他低语：“但是，‘原谅’做得到吗？”她低头不语。他深深的叹了口气。“你听我说完吧！等我说完了，你再来定我的罪。好不好？”她仍然不说话。“今年春天，”他继续说了下去。“慕莲忽然看上了她公司里的一个空服员，那空服员姓程，叫杰瑞，只有二十五岁。程杰瑞是个相当杰出的年轻人，有活力，有干劲，也非常漂亮。慕莲是那么老练，当然很容易就把这小伙子弄得服服贴贴，可是，人家只是个孩子，我为这事大为火大。她把我的发火当作吃醋，反而欣赏起来了。于是，我发现，慕莲在内心深处，深恐青春流逝，而用征服比她年轻的孩子来证明自己的吸引力。这是可怕的！我再也受不了她，因此，我们的交往就越来越淡了……”“空服员？”她忽然若有所思。“程杰瑞？我好像听过这名字……那空服员后来怎样了？”“程杰瑞吗？那是个聪明孩子，他拔腿得很快，他知道和慕莲混下去没有前途。听说，他也交了其他的女朋友，这使慕莲大为光火。你知道吗？慕莲还有一种极强烈的虚荣心，她可以摔别人，别人却不能摔她，否则，

她认为是一种奇耻大辱。她把那空服员开除了，这事闹得整个航空公司都知道，你想，我能忍受吗？”她注视著他。思索著。

“老实说，佩吟，我真不想告诉你这些。我不愿——非常不愿——去提慕莲的缺点和过失，因为，她毕竟是我爱过的一个女人。我认为，在你面前去责难她是件很卑鄙的事！但是，今天我说这些，实在是迫不得已。我不能让你再误解下去，更不能让你认为我是个对爱情不负责任的男人，如果我有缺点，就是我对爱情太认真了……”“是吗？”她怀疑的问。

“是的。”他虔诚的答。“在认识你之前，我还不知道我认真到什么地步。你的出现……噢！”他热烈的握紧她的手，握得她发痛。“说真的，你绝没有慕莲的诱惑力和魅力。但是，你的清纯，你的雅致，你那不杂一点风尘味的高贵。你谈吐不凡，据理力争。有时，像个不肯屈服的女斗士，有时又像一朵空谷幽兰。在见到你之后，我才知道什么叫真正的高贵！绝不是慕莲用优雅的姿态，拿一杯蓝花细磁茶杯的清茶，或握一杯高脚水晶玻璃的酒杯，谈巴黎时装，谈伦敦浓雾，谈荷兰木鞋……可比。你，才能叫高贵，才能叫文雅，才能叫脱俗，才能叫美丽……我第一次了解，美丽两个字，是从内在深处散发出来的，而不是仅仅在外表上！佩吟，我那么深的被你吸引了，我那么那么认真了。噢，佩吟，你不会知道我有多爱你！”泪水又往她眼眶里涌去，她咬住嘴唇。

“我疏忽了慕莲的虚荣心，或者是，她还爱著我——我不太能确定，她到底是出于什么动机。总之，这是我的疏忽，她能摔我，我不能摔她。我和我的恋爱，在一开始，绝不会引起她的注意，可是，后来，她知道我认真了，认真得一塌又糊涂了，认真得要谈论婚嫁了。

这使她受不了，所以，她会派慕南去找你。她安心要破坏这件事，她的说服力那么强！她那么雍容华贵，又那么善于演戏。她……几乎达到目的了，是不是？”他打了个寒战，盯著她。“我应该早就把一切告诉你的。说真的，在认识你之前，我从不认为我和慕莲的关系，或是云娥的关系……是一种过失。现在，我知道了。”他悄然的低下头去。“你知道什么了？”她问。

“能让我受伤的事，必然也能让你受伤！”他轻声说：“昨天下午，我真的以为你和那个林维之在一起，想到他可能拥抱你，可能吻你，我就嫉妒得要发疯了！噢，”他抬起头来，热烈的看她，他那失眠的双目又红又肿又湿润：“原谅我！原谅我！”他低喊著，更紧的握住她的手。“请你允许我埋葬掉我所有的过去！请你允许我为你而重生！”泪水终于涌出了她的眼眶。

“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她喃喃的说著。

“可是什么？”他问。“可是——你以后还是会认识别的女人，还是会喜欢别的女人，甚至于——你还是会去莲园……而我，而我……”她泪流满面，抽搐著：“我是个——很自私，很独占，很嫉妒的女人……”他用嘴唇堵住了她的嘴。

半晌，他抬起头来，他的眼光虔诚，他的声音沙哑：“如果我再去莲园，如果我再到任何风月场所，如果我以后有任何对你不忠实的事情……我会被雷劈死，我会堕入万劫不复的地狱，我会……”她用手一把握住了他的嘴，倒进了他的怀里。

“不说了！不说了！不说了！”她喊著：“我们都有‘过去’，但是，都‘过去’了！”

“让我们为今天、明天、和未来好好的活著吧！”她把面颊紧贴在他怀中，

用手紧搂著他的脖子：“我真希望我能少爱你一点，那么，我就不会这么傻瓜兮兮了！”他把脸深深的埋进她的头发里，眼睛湿湿的，他低叹著：“你怎么永远这样快？”“什么这样快？”“你把我说的话，抢先一步都说了！”太阳升得更高了，从窗口斜斜的射了进来，他们紧拥在一块儿，拥在一窗灿烂的阳光里。

崭新的一天来临了，是晴朗的好天气。

16

纤纤第一次出现在虞家，这当然又是虞家“惊天动地”的大事。别说大姐颂萍和大姐夫黎鹏远赶回来了，二姐颂衡和二姐夫何子坚赶回来了，连佩吟都被虞太太电话召来。整个晚上，虞家热闹得像是在过年，就差没有放爆竹了。那一向被虞家三姐妹戏称为“傻小子”的虞颂超，算是因纤纤而出了一次大大的风头。纤纤是刻意妆扮过的，在奶奶和吴妈的双重好意下，第一次去男家不能穿得太素，她穿了件淡粉红色镶银花边的洋装，衣裳是最流行的宽松型，正好掩饰了她的瘦弱，而且增加了她的飘逸。长发自自然然的垂著，发际，戴了朵小小的粉红色缎带花。腰上系著银色的带子。她不肯化妆，最后，只勉强的抹了点胭脂。尽管如此，她仍然唇不点而红，眉不画而翠。她坐在虞家那宽大的客厅里，在满屋子男男女女，老老少少中，她就是那么光彩夺目，那么与众不同，那么自然而然的成为所有目光的焦点。

虞太太面对著纤纤，是越看越高兴，越看越惊奇，越看越得意，再抬头看看颂超，虽然“儿子是自己的好”，她也不能不承认，和纤纤相比，儿子硬是被比下去了。纤纤好脾气的，温驯的，不慌不忙的，从从容容的坐在那儿，只是笑，对每一个人笑。在淡淡的娇羞中，仍然带著种满足的，欢欣的喜悦。她那么天真，那么稚嫩，竟连掩饰自己的感情都没学会。“哦，纤纤，”虞太太热烈的说：“咱们家的颂超是个傻小子，他假若对你有什么不周到，你可别认真，你看到了吗？咱们家的女人最多，联合起来，一人骂他一句，就有他受的！”“妈！”颂超抗议了：“人家纤纤是第一次来我们家，你就把我们家那群娘子军搬出来干嘛？我告诉你吧，纤纤是不会参加你们来欺侮我的！”他直望著纤纤，问：“纤纤，你会吗？”纤纤笑了，轻柔的说：“我为什么要欺侮你呢？”“瞧！”颂超大乐。“我说的吧！”“嗯，”大姐颂萍开始连连点头，眼光就无法从纤纤脸上移开。“老三，你真不知道是走了什么运？大概是傻人有傻福！我才不相信你凭自己的本领，会追上纤纤，我看呀，八生是佩吟帮你的忙！”佩吟和赵自耕的恋爱，在虞家早已是个热门的话题，佩吟自己，就被虞家三姐妹“审”了个详详细细，她常无可奈何的叹著气说：“我看，你们三姐妹的好奇心，可以列入世界之最里面去！”现在，颂超被颂萍这样一说，可就急了，一面大呼冤枉，一面就冲著佩吟问：“是你帮忙的吗？佩吟，你说说看！”“说实话——”佩吟坦白的说：“我只介绍他们认识，以后的发展，与我全然无关！”“你们瞧！你们瞧！”颂超又得意了。“全是我自己想出来的‘花招’，哈！”他忽然大笑，因为“花招”两个字与事实不谋而合，他越想越乐，又抓头，又笑，大发现似的嚷著说：“我这才知道，

‘花招’两个字的典故从那儿出来的了！”他望著佩吟：“你是学中国文学的，是不是以前也有我这么一个人，用‘花招’赢得了美人归……”“噢，”颂蕊喊：“老三，你别乐极而忘形，什么花招不花招的，我看你越来越傻乎乎的，真不知道纤纤看上了你那一点？”“你问纤纤好了！”颂蕊说。

谁知，颂超真的走到纤纤面前，坐在地毯上，他直视著纤纤，一本正经的问：“纤纤，我家的娘子军都要知道，你到底看上了我那一点？你就告诉她们吧！”这一来，纤纤是不能不脸红了。她羞红了脸，低下了睫毛，用手卷弄著裙边，嘴角还是含著笑，就不肯说话。佩吟看不过去，走过去，她在纤纤身边坐下来，用手揽住了纤纤的肩膀，瞪著颂超，笑著骂：“傻瓜，你也跟著你家的娘子军起哄吗？”“可是，”颂超正正经经的坐著，倒是一脸的真摯和诚恳：“我并不是完全帮老四问，我自己也有些迷糊，我总觉得，命运未免待我太好，我真怕纤纤以后发现，我是一文不值的，所以，我也想问问她，到底喜欢我那一点！”“你真混哪！”佩吟说：“这种问题，你不会在私下和纤纤谈吗？一定要她在大庭广众里招出来吗？”“大家都听著，比较有人证！”“有人证！”佩吟又气又笑：“我看你是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你是和赵家太接近了。”“怎么说？我听不懂！”颂蕊问。

“有什么不懂的，完全律师口吻嘛！”佩吟说。

大家都笑了，笑完了，颂蕊这家中最小的一个“小姑子”，就不肯饶掉纤纤，又绕到老问题上来，她逼视著纤纤，一叠连声的问：“说呀！纤纤！我哥哥问你的问题，你还没答复呢！说呀！纤纤！”纤纤被逼不过，居然抬起头来了，她脸红得像刚熟透的苹果，眼珠水灵灵而亮晶晶，闪烁著满眼的纯真。她不笑了，却有个比笑容更温柔更细腻更甜蜜的表情，罩满在她的面庞上。她的脸发光，声音清脆而温柔，她说了：“虞伯母，刚刚你们都说颂超是傻小子、傻瓜、傻乎乎的、愣小子、木头人儿……一大堆。可是，你们没有很了解我，韩老师是知道的，我只是样子好看，其实，我才是好笨好笨的。很多好简单的问题，我都不懂，说实话……”她悄然环顾室内的男男女女：“我连你们家的人，谁是谁都弄不太清楚，一定要多给我一些时间，我才会弄明白的。颂超——他对我好，他不像你们讲的那么傻，他是很聪明的！”她用又热烈又崇拜的眼光看著颂超。“他懂很多东西，会很多东西，他可以在空地上造起高楼大厦，可以在荒地上造起玻璃花房，他懂得画图，设计，用脑筋去思想，他会打球、游泳、跳舞，做各种运动，他还知道春夏秋冬四季的花花草草……唉唉！”她轻叹著，认真的睁大眼睛：“你们怎么能说他笨呢？他是我见到的最最聪明的人！而且，他那么高大那么强壮哪！他使我觉得自己很弱很小，有了他，我就好像什么都有了，什么都安全了，天塌下来，他会帮我顶著，地陷下去，他会帮我拔出来……他就是我所有的世界了！我不知道我看上他那一点，因为，他对我而言，不是‘一点’，而是‘全部’！唉唉！”她又叹气，眼睛更亮更亮了：“我是不会说话的，我好笨，好不聪明，我说不清楚我的意思，虞姐姐，你们个个都好，都比我会说话，或者，你们会懂我的意思……”她重新盯著颂超，毫不掩饰，毫不保留，她坦率而热切的说：“我只知道我爱他，爱他所有所有的一切，没有他，我就不要活了！”她说完了，一时间，整个房子里变得鸦雀无声，大家都呆了，没有人说得出来，平日吱吱喳喳的虞家三姐妹，都像中了魔，只是瞪著纤纤发愣。虞太太眼眶红了，眼睛湿了。虞无咎挑著眉毛，用一种崭新的眼光去看他的儿子，似乎到此时才又来重估自己这宝贝儿子的份量。黎鹏远和何子坚呆坐著，简

直无法把眼光从纤纤脸上移开。佩吟仍然靠著纤纤坐著，用了解的、激赏的眼光看著纤纤。她服了她了，事实上，她早就服了她了！纤纤看到自己的一篇文章，把满屋子的笑语都打断了，她有些惊慌起来，有些失措起来，她的脸微微发白了，坐正身子，她悄声问：“我是不是说错了话？”颂超从她面前的地毯上跪起身子，他再也不管姐姐妹妹们会怎样取笑，再也不管以后姐夫们会把他怎样嘲弄，他一把就抱住了纤纤，把她的头紧压在自己肩膀上，热烈的低喊著：“你没说错！你一句话也没说错。只除了——你使我上了天，现在，你不给我搬梯子的话，我真不知道怎么样从天空上走下来。噢，纤纤！”他轻唤著：“让我在全家人的面前起誓，我会用我以后所有的生命，来报答你这片深情！我会保护你，怜惜你，爱你！”室内又静了一会儿，然后，活泼的颂萍首先跳起身子，拍著手，打破了室内那稍微有些尴尬的气氛，她一叠连声的喊：“春梅！春梅，快拿香槟来！爸爸，对不起，我们要大开酒戒了，碰到这种事情，不喝香槟是绝对不行的！颂蕊，你去拿杯子！鹏远，你也别呆站著，把咱们家的香槟酒统统收集过来！”一句话提醒了大家，立即爆发了一阵欢呼声。顿时间，房子里又忙又乱，大家穿梭著奔来跑去，香槟酒来了，杯子来了，颂萍趁混乱间，把那兀自抱著纤纤发呆的颂超紧揪了一把，这才把这傻小子从“天上”接回地下来了。他站起身子，也开始跟著大伙儿起哄，开香槟，倒酒，碰杯，一时间，屋子里充满了酒香，充满了人语，充满了笑声，充满了玻璃瓶与杯子相撞的叮当声。颂蘅也塞了一杯酒给纤纤，纤纤端著酒杯，悄悄的问佩吟：“韩老师，我可以喝酒吗？”“你可以喝，”佩吟笑著说，感动得眼眶也在发热。“不止你可以喝，我也要喝！”于是，大家都碰起杯来，欢呼著，叫嚷著，彼此祝福著彼此，虞太太是忘形的把纤纤左抱一次，右抱一次。黎鹏远三杯酒下肚，就开始长吁短叹起来。

“你怎么啦？”颂萍问他。

他盯著纤纤看，纤纤的脸已经被酒染红了，而且，感染了虞家上上下下的喜悦和祝福，她不能自己的笑著，笑得又甜蜜又温馨，又醉态可掬。

“唉唉！”黎鹏远叹著气：“老三有这种艳福，实在是让我不服气，想当年，我黎鹏远翩翩一少年，那一点儿不比老三强，只是一时失察……”“你再再说！你再再说！”颂萍著黎鹏远叫。

黎鹏远笑著一把勾住颂萍的腰，把脑袋倒到她肩膀上去，用京戏道白的声调喊著：“小生已经醉了，娘子原谅则个！”立刻，满屋子都大笑了起来，笑得天翻地覆，地覆天翻。纤纤何曾经历过这种场面，也跟著大家笑不可仰。颂超拿著个酒瓶，不停的给每个人斟酒，他神采飞扬，俨然是个“男主角”。瓶子拿到佩吟面前，佩吟脸红红的用手盖住杯口，笑著说：“我真不能再喝了！”“不行！”颂超笑著不依的。“佩吟，我要特别敬你一杯，你不知道我有多感激你！”他话中有话，佩吟一笑，心照不宣，她让他再斟满她的杯子。颂蘅听出语病，忽然啊呀一声叫了出来：“老三！你完了！”“怎么了？”颂超吃了一惊。

“你瞧，”颂蘅说：“你和纤纤的婚事是只等选日子了！而佩吟和赵律师的婚事也只等选日子了！等佩吟结了婚，纤纤就要叫佩吟一声妈，而你呢？老三，你叫丈母娘，该叫什么呢？”“噢，真的！”何子坚跟著太太起哄：“老三，你完了！你得叫佩吟一声‘妈’了！”“我的天！”佩吟喊，带著酒意，倒在沙发里，用手轻拍著额。“我连纤纤，都不许她改口。何况你们虞家的辈份，从来就乱喊一气，妹妹喊哥哥老三，弟弟喊姐姐老大……现在，居然

跟我论起辈份来了！算了，算了，我看，将来颂超和纤纤生了儿子，说不定儿子叫颂超还叫老三呢！”大家又笑。就不知道怎么，虞家总有那么多的笑声，那么多的笑料。在觥筹交错，笑语喧哗里，虞太太也关怀的把佩吟拉在一边，悄声问：“真的快结婚啦？”“年底吧！”佩吟红着脸说。

“你妈怎样呢？”虞太太关心的：“她那个病——好些了吗？”“奇怪，最近稳定多了，也不发脾气，也不乱吼乱叫了，脑筋也清楚些了。我爸说，可能因为我的婚事，使她醒悟到自己是母亲，就暂时忘了佩华了。”“哦，这倒是真的，”虞太太说：“说不定一办喜事，冲它一冲，倒人给冲明白了！”她拍著佩吟的手背，由衷的说：“我非谢谢你不可，不管怎么样，老三这件喜事，都是你的撮合。”“不要谢我。”佩吟微笑著。“我觉得，一切都是天意！他们两个的见面，本来就很偶然，是由一盆金盏花开始的……”她笑了，想著那个早晨，一个“傻小子”来告诉她一个故事，另一个“小公主”捧来了金盏花。“许多时候，人算不如天算。伯母，我相信命运。你呢？”“我相信你会有个非常幸福的未来！”那夜，他们喝酒一直喝到夜深，然后，赵自耕的电话来了，他对颂超笑著说：“你们虞家怎么回事？我的女儿和我的未婚妻都在你们家，我这儿就太寂寞了！快把纤纤送回来吧，结婚后，再慢慢聊天去！”“是！我马上送她回来！”夜深人散，酒尽灯。颂超带著满胸怀容纳不尽的幸福，驾著他那辆“跑天下”，先把佩吟送回家，再把纤纤送回家，他自己驾车回来的时候，除了无边无际的幸福和欢乐以外，他实在没有丝毫“不幸”的预感，直到他的车子停在家门口，正预备开到车房里去，他在车灯的照耀下，忽然发现一个女人，正抱著双手，斜靠在他家门口的柱子上，静静的瞅著他。

他吓了好大一跳。如果他现在看到的是一个外星人，一个怪兽，一个魔鬼，都不会让他更加震惊，更加恐惧了。他望著她……那满头乱糟糟的小发卷，那相当美丽的大眼睛，那长而黑的假睫毛，那一件鲜红色的紧身衫，那高耸而诱人的胸部，那黑丝绒的裙子……他立即关掉车灯，呆呆的坐在车里，酒意都飞走了。

维珍走了过来，她身上那浓郁的香水味，就对他绕鼻而来，她扶著车门，注视著他。

“我能不能坐进车里来，跟你讲两句话？”她温和的说：“我想，我们总是朋友，对不对？”他傻傻的打开了车门，让她坐了进来。

“我打过很多电话给你，”她说，著他，眼睛里闪著光，带著某种看不见的威胁，静悄悄的盯著他。“你办公厅里永远说你出差了，你家里永远说你不在家……我知道，你这一向忙得很。又要盖花房，又要陪人家阔小姐，而且，你好像准备要做新郎了。是吗？”他低下头，咬住嘴唇，觉得很惭愧。无论如何，他和维珍这一段，总是他不对。“我很抱歉，维珍。”他由衷的说：“我知道我很对不起你，不过，我们可以永远做好朋友，是不是？”“朋友？”她冷哼了一声。“你是这样对待朋友的吗？不接电话？不见面？你像逃避一条毒蛇一样的逃开我！”她声音里开始充满了怨恨。“你知不知道，我来找过你，你家的女佣，看到我就说你不在。今晚，我已经来过一次，你们家灯火辉煌，笑声连大门外都听得到，可是，你家的女佣仍然把我关在门外。”他的心“怦”然一跳，暗道好险！万一春梅放她进来了，万一她和纤纤见了面，他真不知道后果会怎么样？他看著她，想捏造一个“不在家”的藉口：“其实，我真的不在家……”他勉强的说，由于根本不善于撒谎，他说得吞吞吐吐

吐：“你听到笑声，可能是……可能是……我爸爸在请客……”她死死的盯著他，即使在那么黯淡的街灯下，他也可以看出她眼里的愠怒。“你不在家！”她沉声说：“可是，你笑著出门，左拥右抱，先送一个回家，再送另一个回家……”“你……你……”他呐呐的说：“你跟踪了我！”“没有。我没那么大兴致。”她耸了耸肩。“我看著你开车出门是真的，车上有两个女人也是真的，我没当场出来拦你的车，算是给你面子。我想，你总要回家的，我就在这儿等著你，看你预备给我怎样一个交代？”“交代？”他开始心慌意乱起来，这两个字未免用得太重了，他紧张的注视著她，手心在出汗，他明白，他是惹了麻烦了。“你是什么意思？维珍？”“你有了新的女朋友了？”她问“是的。”他傻傻的回答。

“赵自耕的独生女儿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嗯，”她哼著：“你算钓著大鱼啦！”他的心又陡的一跳，他想起，佩吟警告过他，他是维珍的一条“大鱼”。现在，她这种语气，正和佩吟的话不谋而合。他从没料到，人与人的关系，可以用“钓鱼”两个字来形容的。而且，他觉得被侮辱了。他和纤纤的感情，被她这样一说，变得好恶劣。“维珍，”他正色说：“我对你很抱歉，真的很抱歉。但是，请不要侮辱我和纤纤的感情，我对她是非常非常认真的，我爱她。”他忽略了人性，他太天真，永远弄不清像维珍这种女人的心理。

维珍的眉毛竖了起来，眼睛瞪得又圆又大，她重重的呼吸，眼睛里冒著火，她咬著牙说：“你爱她？呃？”“是的！”他仍然诚实的回答。

“那么，你预备把我怎么办？”“你？”他一愣。“我是给你玩的，是吗？”她恶狠狠的问，气呼呼的问：“我想，你已经忘记福隆那一夜了？”他闭了闭眼睛，用手指插进头发里。福隆，他真希望这一生从没去过这地方，真希望那只是个恶梦！

“维珍，”他的声音变得软弱而无力了：“你要怎样才能原谅我呢？”“原谅？这不是原谅与不原谅的问题，这是责任的问题！虞颂超，你又不是未成年少年，你要对你的行为负责任！记得吗？那天我拒绝过你，记得吗？我一直求你不要碰我，可是，你——你强——”“好好好！”他慌忙打断她的话，生怕听到更难堪的字眼，冷汗已经从他背脊上冒了出来。

他想，他是碰到敲诈了！“说吧！”他咬牙：“你要我怎么负责任？”“你必须娶我！”她清晰而有力的说了出来。

他大惊失色，以为自己听错了，瞪著她，他问：“什么？”“你必须娶我！”她再重复了一遍，眼睛不看他，而冷幽幽的望著车窗外面。“因为——我有了你的孩子！”他觉得脑子里轰然一响，坐在那儿，他顿时成为一座石像。不能思想，不能移动，而且，简直不能呼吸了！

晚上，佩吟在赵家，她正和赵自耕在谈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。自从开学以后，佩吟早上有课，只有下午和晚上，她才能和赵自耕在一起，因为佩吟家的简陋，和她母亲情绪的不稳定，所以总是佩吟来赵家，而非自耕来韩家。平常晚上，纤纤多半也不在家，最近，颂超正在教她跳舞，教她领略

一些花花草草以外的人生，纤纤活得又充实又满足。但是，今晚很意外，颂超人也没来，电话也没来，纤纤就失魂落魄的在客厅里和奶奶玩“接龙”。而赵自耕和佩吟，就自然而然的避到书房里去了。“我告诉你吧，十二月二十日结婚，我已经翻过黄历，大好的日子。我这人是从不迷信的，为了我妈，也只好迷信一下，佩吟，你不能给我任何理由来拖了。你瞧，你才二十几岁，再拖几年也没关系，但是，我已经老了，你总不要嫁个白发老公公吧！”“别胡扯了！”佩吟咬著嘴唇，深思著。“我只是觉得太快，我还有些问题，现在已经十一月中了，一个月之间筹备婚礼……”“你根本不需要准备什么，”赵自耕武断的说：“服装啦、礼服啦、首饰啦……我都在十天之内给你弄齐，我有专门的服装店，到家里来给你量身做衣服……我现在就打电话叫他们来，怎样？”他说做就做，立即伸手去拿电话听筒。

“不要孩子气啦！”佩吟慌忙把手按在电话机上。“我考虑的不是服装、首饰……这些事，你知道我根本不在乎这些的，最好是公证结婚，免麻烦！”“不不！”赵自耕固执的。“我要给你一个铺张的婚礼，我要全世界都知道我娶了你了。但是，日子必须要订了，我们还要租礼堂，印请帖，订酒席，一大堆的事啦！喂！”他悄眼看佩吟，担心而歉意的笑著：“你到底还有什么问题，总不是为了莲园的事还在生气吧，你看，我已经把苏慕南开除了，我已经向你解释过了，而你……你也原谅过我了。”“唉！”她叹口气。“不是的！”“那么，到底是什么？”他把她拖到怀里来，正视著她的眼睛，似乎要看到她的灵魂深处去。

“是……是为了我爸爸和妈妈，”佩吟终于轻声的说了：“我在想，我嫁了，他们会……好寂寞。”赵自耕看了佩吟好一会儿。然后，他用胳膊圈著她的腰，把她圈在自己的臂弯里，他诚挚而深思的说：“我们——接他们一起住，好吗？”佩吟摇摇头。“为什么不好呢？”赵自耕柔声问：“我们家房子那么大，纤纤眼看也要出嫁了，把他们接来，你也放心，我妈也有个伴……”“唉，你知道行不通的！”佩吟低声打断了他。“难道你还不了解我爸爸吗？他那么孤介，他是绝对不肯住到女婿家来的，而且，我妈又是病病歪歪的，谁也不知道她什么时候会翻天覆地的闹一下……”“你妈不是已经进步多了吗？我上次介绍去看你妈的朱大夫，不是说她已经稳定了，而且，她也不再恨你了。”“朱大夫不能肯定说她已经好了。朱大夫说，她需要一种取代，取代她对佩华的爱，而我们谁都不知道那取代是什么，或在什么地方？朱大夫说，也可能，也可能……”她吞吞吐吐，而且脸红了。“将来我……有了小娃娃，她就会好了。”她看到他在笑，就更羞涩了，立即继续说：“她最近确实不恨我了，昨晚，她还拉著我的手腕，对著我手上的疤痕流泪……她知道是她弄伤了我的。我想，她忽然这样母性，就是因为知道我快结婚了。她害怕，她很害怕失去我！她——”她叹口气：“她还是爱我的。”“所以，”赵自耕正色说：“我们不要让她失去你，我们接她一起住。”“我说了，爸爸不会肯，而且，还有奶奶……”“我妈呀！我妈绝不会反对的！”“我知道。但是两个老人家住在一起，总会有意见不合的地方，我妈在病中，又不是很理性的。万一……两人闹点别扭，我们两个都为难，多少夫妻的失和，都不是本人问题，而是长一辈的问题。”赵自耕瞅著她。“想不到，”他沉吟的说：“你还是个婚姻专家呢！”

你说得也对，我办过的几个大家族的离婚案，争产案，都是亲属关系闹出来的。”“所以嘛！”佩吟微蹙著眉：“我不能接他们过来，也不能丢下他

们不管。”“那么，你要怎么办？”赵自耕有些急了。“你一辈子不嫁，守著他们？还是——要我‘嫁’到你家去？”佩吟抿著嘴角儿笑了笑，又叹了口气，犹犹豫豫的开了口：“自耕，我有个办法，就是……就是……不知道行不行得通？不知道你……肯不肯？”“你有方法？那你还不快说！”自耕催促著，挑起了眉毛。“一定行得通，也一定肯！”

你说吧，别吞吞吐吐！”“自耕，你到过我家，我家那幢改良式的日式房子，事实上是公家的，而不是我爸的。

现在，我爸已经退休了，公家又有意收回房子盖公寓，所以，我爸那房子，是怎么都住不长了。这些日子，我注意到，注意到……”她咽了口口水，很困难的说：“你家隔壁的空地上，也盖了好多新公寓，正在出售。我爸爸有一笔退休金，大概有三十几万……”“好了！我懂了！”自耕打断了她，笑了起来。“你也别提你爸的退休金了，明天就去看房子，我买一幢下来，把他们接过来住，这样，你娘家夫家都在一块儿，你随时都可以回娘家，随时都可以照顾他们，这不就行了。好了吧！我的小姑娘，你该没问题了吧，十二月二十日，怎样？”“不忙，不忙。”佩吟说，“你还没弄懂我的意思，如果爸爸知道这幢房子是你买的，他也不肯住的，他一生就不肯占人一点点小便宜。所以，我提到爸爸的退休金，我已经问过那房子，要一百二十万一幢，但是，可以分期付款，你去说服那房东，要他告诉我爸爸，第一期只要三十万，其余的可以分十五年或二十年付清，那么，每个月只要缴几千块，我对爸爸说，我用教书的钱来付。事实上，你当然一次付给他。这只是用来说服我爸爸而已……至于，要你一下子拿那么多钱，我想……我想……你不用给我什么钻戒啦，只要个白金的线戒就可以了！”他看了她几秒钟，她因为提出这么“大”的“要求”而脸红了。他一下子把她紧拥在怀里，嘴唇贴在她耳边，他低声的、温柔的、诚恳的、热烈的，却“肯定”的说：“我们明天就去买房子，房东的说辞，当然不会有问题。至于你的婚戒，我已经定做好了，不大，只有五克拉，我一定要我的新娘手上有钻戒。并不是出于虚荣，而是因为，钻石是最坚固的东西。”“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“不要可是了！”他打断她：“十二月二十日？”“如果……你能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，让我父母搬过来，那么，就是……十二月二十日吧！”“我在……十天之内让他们搬进来！”“不要那么有把握，”佩吟笑著：“你可别穿帮啊，我爸脾气才扭呢！”“不敢穿帮，不能穿帮，也不允许穿帮，否则，我就没太太了。这么严重的问题，我怎么会……”他的话没说完，电话铃蓦然响了起来。在赵家，电话号码有好几个，赵自耕书房里的号码是条专线，只有最亲近的人才用这号码，而且，可能有急事的时候才用。赵自耕拿起听筒，一听之下，就笑了。

“颂超啊？你打到客厅里去，纤纤等了你一个晚上，以后你要是晚上不来，还是早点告诉她……”“不不！”颂超的声音焦灼而紧张。“我不是找纤纤，赵伯伯，佩吟是不是在你那儿？我有点急事要跟她谈！”赵自耕蹙起了眉头，奇怪的把听筒递给佩吟，满脸的狐疑和不解，他说：“是颂超，他要跟你说话，急吼吼的，不知道出了什么事？”佩吟困惑的闪了闪眼睛，接过了听筒。

“佩吟，”颂超急切的开了口：“是不是你？”“是我！”“你听著，不要多说什么，我不能让赵伯伯和纤纤知道这件事，我告诉你，我完了！我碰到麻烦了，我什么都完蛋了，我简直想自杀了！”“怎么回事？”她皱拢眉头：“你慢慢说！”“昨天晚上，我把你和纤纤送回家之后，你猜我碰到了什么？有人

在我家门口等我！是维珍！她告诉我说，她说，她说……”他直喘气，说不下去。

佩吟的心已经凉了，她猜出了一大半。

“你说吧！”她鼓励的。“直说吧！怎么样？”“她说——她有了我的孩子！她要我和她结婚，否则，她会去找赵伯伯和纤纤，把这件事告诉他们。你知道，假若纤纤知道了这回事，那就等于杀了她，也等于杀了我了。今天，我和维珍谈判了一整天，谈到刚刚才分手，我愿意给钱，我愿意帮她找医生解决，她统统不肯！她说她不为钱，她说堕胎是犯法，她也不干。她说她要这个孩子，要我！她一定要我负起责任来，一直威胁我，说她要去找纤纤。佩吟，我快急死了！我想，她真会去找纤纤的。

我已经走投无路了，只好打电话找你，你看，我该怎么办？难道我为了那一夜的糊涂，该负这么大的代价吗？如果要我放弃纤纤而娶维珍，我还是一头撞死算了……”“颂超！”她打断了他：“你先不要乱了章法。这件事太麻烦，我看，也不是我的能力所能解决的，你需要帮助，颂超，你听著，我得把这件事告诉你赵伯伯……”“不要！”他尖叫：“他一向把我看成一个好纯洁好善良的孩子，假若他知道我闯下这种祸来，他还会要我做女婿吗？”“他会要的！”她肯定的说，看了赵自耕一眼，赵自耕是越听越糊涂了，他满脸疑惑的望著佩吟。佩吟握牢了听筒，脑子里在风车似的转著念头，然后，她坚决的说：“你听好，颂超，这事必须马上解决，否则，会越拖越麻烦，你家和赵家都是有名的家庭，万一闹大了，你想会有什么后果？”“噢！”颂超苦恼的闷声说：“我还没想到这一点！我只是不明白维珍，她明知道我不爱她，为什么要缠住我？这样的婚姻有什么意义？我会恨死她，恨她一辈子，我也不要那个孩子，我从来就没想到会有孩子……”“别说这种话！”佩吟打断了他。“这给了你一个教训，以后你该想到了！”“还会有以后吗？”颂超大叫：“我已经懊悔死了，懊悔死了，懊悔死了，懊悔死了……”“好了，颂超，你别叫！”佩吟说：“我告诉你怎么办！我一定要把这事告诉自耕，维珍在要胁你，自耕对这种事有经验，而且你也瞒不住他。现在，你先打个电话到客厅里，告诉纤纤你今晚不来了，叫她早点去睡，然后，十点钟以后，你……你……”她拚命思索，终于说：“你来一趟，我们大家一起研究研究……不不，不好，这样吧，你在家吗？”“不在，我怎么敢在家里打这种电话？如果给我爸听到，我非被砍头不可！我在一家咖啡馆。”“给我号码，我和自耕商量一下再打电话给你！”她记下了电话号码。“现在，”她说：“你打电话给纤纤，我们要把她支开，对不对？”“你——”颂超苦恼万状的问：“确定赵伯伯不会生我气吗？”“他会生气的，但是，他会原谅你！”“你确定？”他再问。“我确定！”她挂断了电话。

赵自耕看著她，一瞬也不瞬的。

“这小子出了什么事？”他问。

“他犯了一件错，很多男人都会犯的错，你——也犯过的错……”她吞吞吐吐的说。

“好了，”赵自耕打断她：“我保证不骂他，保证不生气，好吗？别把我也扯进去，他碰到麻烦哩？和女人有关的？”“是的。”于是，佩吟开始说出维珍和颂超那段交往，他们认识的经过，维珍和佩吟的关系，以及颂超带她去福隆，怎样在福隆游泳，过夜，而春风一度。现在，维珍有了孩子，她要 and 颂超结婚……种种种种。赵自耕很沉默，垂著头，他沉吟了好半天，然后，

他抬起头来，脸色非常难看：“维珍就是林维之的妹妹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。”他点点头，瞅着她。“不错不错，你会选男朋友！”佩吟的脸色变了。“你要找我的麻烦吗？”她问。“难道……”他伸手握住她的嘴。“别说话！”他低语。“我在迁怒，因为你不许我生颂超的气！”他放下手来，烦躁的在室内踱著步子。“这真是件莫名其妙的混帐事儿！”他在桌子上重重的拍了一下，抬起头来，他盯著佩吟。“这女人既然是你的朋友，你当然了解她，她的目的到底是什么？她既然会勾引男孩子，为什么不避孕？她的目的是婚姻吗？她要一个没有爱情的婚姻干什么？我真不懂这种……”“慢一点，慢一点！”佩吟阻止了赵自耕的低声咆哮。她的脑子里有个灵光在闪耀，有某些看不见的环节在像锁链般的连锁起来，她深思著。“你知道吗？她最初的目标是你！她要求我介绍她认识你！后来，她发现颂超是虞无咎的儿子，就又转移了目标。我想……她一直在追求名利，她爱出风头，喜欢引人注目，喜欢征服男人，……在某些方面，她和你那位莲园的女主人，有异曲同工之妙……”“嗯，”赵自耕轻哼著：“我们别讨论到范围外面去，好不好？”“没有出范围，”佩吟仍然在深思著。“事实上，第一次向我提到琳达的就是她！”“更该死了！”他在低声叽咕。

她抬起头来，直视著赵自耕。

“很抱歉，自耕，我也想不出她到底要做什么？你曾经对我分析过苏慕莲的心理，你对这种女人应该比我了解，或者，她是真爱颂超？像苏慕莲爱你一样？”赵自耕的脸红一阵又白一阵。

“你饶了我吧！”他请求的说：“你为什么一定要把这两个女人扯在一起谈？”“好，我们不扯在一起谈。”佩吟说，咬了咬嘴唇，仍然在用著思想。“维珍已经二十五岁了，到了这个年龄，任何对男性有吸引力的女人，也都会恐惧青春的消失……对不起，”她看著他：“这又是你的话。有的女人为了证实自己还有吸引力，就会找比自己还年轻的男人玩，像慕莲……”“喂，佩吟，你到底在想些什么？”赵自耕无可奈何的说。“你一定要指桑骂槐吗？”“你要不要解决颂超的问题呢？”她瞅著他问。

“当然要！”“那你就别打岔，让我想一想。”她坐进椅子上，看著天花板，想著维珍。“有的女人要钱，有的女人要爱情，有的女人要安全感！维珍——她要一个丈夫！一个在社会上有点地位，在经济上有相当基础的丈夫！她不在乎这个丈夫爱不爱她，反正她还可以去吸引别的男人……对了！这就是她的目的！她要一个社会地位！就是这样！”“那岂不完了？”赵自耕瞪大眼睛。“你的意思是说，她要颂超要定了？颂超这个傻瓜蛋，他可以否认这件事啊。是的，”他喘著气：“这傻小子连赖帐都不会！可是，我告诉你，”他盯著佩吟的眼睛，低声说：“如果纤纤失去颂超，她就——死定了！”“我看，”佩吟的脸色也有些发白，她想起纤纤在虞家的那篇毫不隐晦的侃侃而谈。“我们必须把维珍找来，和她谈一次，看看她能接受怎么样的条件！”她去拿听筒，望著赵自耕。“你想一个安全的地方，叫颂超把她带去，我们马上和她谈判，快刀斩乱麻！”赵自耕转动著眼珠，用手拍著额头。

“事实上，那儿有安全的地方！”他看看手表，忽然下决心的说：“你打电话给颂超，叫他十一点钟，带这个女人到我们家来，最安全的地方，就是我这间书房！”“你不怕纤纤听到？”佩吟问。

“十一点钟，纤纤早就睡了！而且她的卧室在楼上，她又没有偷听的习惯！”“奶奶呢？吴妈呢？”“她们睡得更早！”佩吟迟疑著。“我觉得不妥

当！”“不妥当，也得这样办！”赵自耕皱紧了眉头。“又不是什么光彩的事。家丑不外扬，这事还能在大庭广众里谈吗？你打电话吧！带她来，我要看看这是怎样一个女人！”佩吟拿起听筒，拨了电话。

18

深夜，颂超带著维珍走进了赵自耕的书房。

佩吟很仔细的打量著维珍，她还是那么漂亮，还是那么明艳，还是那么充满火辣辣的热力。她穿著件宝蓝色的紧身衬衫，一条黑丝绒长裤，外面是黑丝绒的西装型外套。由于室内很热，她一进房间，就把外套脱了，搭在椅背上，她那玲珑的曲线，就在灯光下暴露无疑。

佩吟很细心的在她小腹上扫了一眼，确实微微凸起，但是，大约是头胎的关系，还看不明显，也不太影响她那美好的身材。

赵自耕也在打量维珍，那乌黑的眼珠，那厚而性感的唇，那不大不小的鼻子，那浓挺而带点野性的眉毛，那惹火的身段，那低领的衬衫，那绷在臀部的丝绒裤……他是以一个“男人”的眼光来看维珍的，虽然只是几眼，他已经把她看了个清清楚楚。这是个典型的、性感的尤物！怪不得颂超那傻小子会被她捉住，如果换了二十年前的自己，也不见得逃得过这种女人的诱惑。他抬头扫了颂超一眼，颂超已经筋疲力竭，狼狈得像个斗败了的公鸡，被赵自耕这样锐利的一看，他就感到简直无地自容了，垂下头去，他对赵自耕低声说了句：“我很惭愧，赵伯伯。”说真的，赵自耕对他的“同情”已经超过了“愤怒”。但，他毕竟是长辈，毕竟是纤纤的父亲，他总不能表现得太过“软化”。他瞪了颂超一眼，似有意又似无意，他的眼光在佩吟脸上停留了片刻，又转回到颂超身上来：“你现在知道了吧？即使是一时的迷惑，你也会付出相当的代价！甚至于不是道歉所能弥补的！”佩吟在赵自耕眼光一转之间，已知道他眼光里有著深意，听他这么一说，她简直有些想笑，假若不是在这么尴尬的气氛下，假若不是在这么“剑拔弩张”的情势下，她真的会笑。

那有这种人，他表面上在教训女婿，实际上却在对未婚妻暗送歉意。她只有轻咳一声，表示没注意，而把目光集中在维珍的身上。维珍，她居然在笑！她笑得轻松而愉快，还有层隐隐的得意，她显然对自己引起的这场风暴有份恶意的满足，她看看颂超，看看佩吟，再把目光停在赵自耕身上。

“哎哟！”她夸张的开了口，笑意遍布在她的眉梢眼底。“看样子，这简直是三堂会审嘛！”“林小姐，你请坐！”赵自耕指著沙发。

“不敢当，赵大律师，”维珍轻轻闪动了一下睫毛，眼底自然而然的流露出一股妩媚。

“你这样称呼，我可受不了，叫我维珍吧！我想，你当然已经知道了我的名字，我嫂嫂一定会把我的一五一十都告诉你！”“你嫂嫂？”赵自耕本能的一怔，脑筋还没转过来。

“哎哟！赵大律师！”维珍调侃的笑著：“你总不至于还不知道，佩吟和我哥哥订过婚的吧！她和我哥哥之间啊，啧啧，就别提有多要好了！假若我

哥哥没出国，今晚我嫂嫂也不会站在你家书房里了！”“那么，”赵自耕盯著维珍，不慌不忙的说：“请代我谢谢你哥哥，他出国出得好，变心变得好，结婚结得好！对这件事，我实在非常非常感激他！”佩吟心里有一阵激荡。说不出的一股温暖、甜蜜、和激赏就掠过了她的心头。但是，今晚要解决的问题，是颂超和维珍间的关系，而不是来为佩吟的身分而斗口的。她轻咳了一声，她看得出来，颂超已经像热锅上的蚂蚁，又搓手，又迈步，又不时跑到窗口和门口去倾听，他显然怕惊动了纤纤。

“放心！”她悄声对颂超说：“纤纤已经睡得好沉好沉了。自耕耍了点儿花样，给她的牛奶里放了一粒安眠药，我刚刚还上楼去看过她，她睡得我叫都叫不醒。”颂超比较放心了。他望著维珍。

“好了，维珍，”他说：“你到底要什么，你就说说清楚吧，怎么样可以放我一条生路，你就说吧！”“噢！”维珍的眉毛挑起来了，她紧盯著颂超：“我们谈了一整天，你难道还没有弄清楚？我什么都不要，只要你！谁教你是我孩子的父亲呢？”“慢一点，”赵自耕插嘴说：“维珍，孩子的父亲是谁，并不能凭你嘴讲的！你有什么证据说，孩子的父亲是颂超呢？”“噢！”维珍的眼睛瞪得又圆又大。“要证据啊？原来，你们打算赖帐了？赵大律师，这就是你一贯的作风，是吗？要证据！如果我拿不出证据，你们就打算赖了！”她掉头看著颂超，板著脸，一本正经，而又满脸正气的问：“颂超，你也打算赖吗？假若你也打算赖帐的话，我今天晚上就认栽了！算我是涉世未深，被人玩了，摔了，始乱而终弃了！没关系，”她有股豁出去的表情：“颂超，我今天只要你一句话，你是不是也打算不承认这个孩子！你说！只要你说得出口，我转身就走，永远不来麻烦你们了！你说！你亲口说！”“这……这……”颂超涨红了脸，满脸的尴尬，满脸的狼狈，满脸的沮丧，和满脸的憨厚。他转头看著赵自耕，请求的、抱歉的、痛苦的说：“赵伯伯，请你——不要这样做，祸是我闯的，如果我再不承认，就未免太……太……太卑鄙了！”赵自耕深吸了口气，心里在咬牙切齿的暗骂，这个傻小子，简直是糊涂透顶！但是，不知怎的，他内心深处，对这傻小子的“糊涂”，却又有种欣赏的情绪。

“颂超，”他盯著他，认真的说：“你知道吗？即使是你自己，也无法证实这孩子是你的！除非等孩子生下来，我们用最精细的血型鉴定，才能证明你是父亲！”“哦！我懂了。”维珍靠在沙发里，仍然睁大了眼睛，她看看赵自耕，又看看颂超：“你们要等孩子生下来，再血型鉴定一下，好！颂超，我就给你把孩子生下来。不过，在孩子生下来之前，你总是个‘嫌疑犯’吧！赵大律师，请问你们对嫌疑犯的处置是怎样的？最起码，也要拘留审讯，等到洗清罪嫌，才能释放吧！”“你错了！”赵自耕冷冷的说：“如果罪嫌不足，是‘不起诉’处分！”维珍的眼睛睁得更大了，她望著赵自耕，深深的点了点头。“我领教你了。”她低声的说，低沉而怨恨。转过头去，她又面对著颂超，她幽幽的，清晰的，却有力的说：“我会等孩子生下来，颂超。我会立即把他送去血型鉴定。然后，我要抱著孩子举行一个记者招待会，公布今天晚上你们对我所做的事！一个是鼎鼎有名的大律师，一个是工业界的青年才俊！我会让社会知道你们的真面目！而且，颂超，不是我今晚危言耸听，假如你敢在孩子落地以前结婚，我会挺著大肚子到婚礼上去闹你一个天翻地覆！”她咬牙，深幽的眼睛里冒著愤怒的光芒。“颂超，我真是看错了你！”她站起身来，要走。

“不要，维珍！”颂超急急的喊：“我并没有否认什么，我并没有不承认我做的事，你别走，我们慢慢谈，总可以谈出一个结论来！”“结论？”维珍挑著眉毛，愤愤的说：“你根本不想负责任，还会有什么结论？你不肯跟我结婚也就算了，你甚至不预备承认自己的骨肉！你根本不是人！你没有人心！”她抬起头来，瞪视著赵自耕，大声喊：“看紧你的女儿，说不定她也会大肚子，说不定也没有男人肯认她，说不定你也需要来血型鉴定一下！”“不要叫！”赵自耕低声怒吼，下意识的抬头看了看楼顶，怕把纤纤吵醒。“你要不要解决问题，你要不要好好谈？”“我要不要好好谈？”她的声音更高了，更响了。“我倒要问问你们要不要好好谈？你们有诚意要解决问题吗？你们只想赖帐！”她跺脚，跺得又重又有力。“我不准备跟你们再谈下去！我也会找律师，我与其私下被‘审’，不如正式打官司。虞颂超，我要告你一状！”

本来，我还带著感情而来，现在，你们使我忍无可忍了，我们法院里见！”她掉头就往门口走。

“慢一点！”始终站在一边，默然不语的佩吟，忽然往前跨了一步，伸手抓住了维珍的手腕。她笑嘻嘻的看著维珍，一脸的温柔，一脸的关切，一脸的安慰与同情：“别生这么大气，维珍，坐下来。”她硬把她拉进沙发里，和她肩并肩的坐著。她安抚的抚著维珍的手，把她的手紧握在自己手中。“你这样生气，真犯不著。”她好温柔好温柔的说，像在安慰一个自己的小妹妹。

“你要当心自己的身子啊！那么又跺脚又扭腰的，总是不好。你——有没有找医生检查过啊？有没有做产前检查啊？”“有啊！”维珍说，仍然噘著嘴，却在佩吟的笑语温柔下有些软化了。“医生怎么说？都很正常吧？有没有贫血啊，营养不足啊，这些毛病呢？你平常爱节食，有了孩子，可不能再节食了，要为孩子保重自己啊！”“保重个鬼！”维珍说：“没人要的孩子，保重他干什么？”“别这样说！”佩吟笑著。“那一个孩子的父亲会不要自己的骨肉呢，你放心，这事我帮你做主，总要给你一个公道……”“你说真的？”维珍怀疑的问，不信任的看著佩吟。

“当然真的！”佩吟正色说，在维珍耳边又低语了一句：“我们的关系不同呀，我差不多是看著你长大的。”她用手爱怜的抚著维珍的肚子。“没想到你比我先当妈妈。是那一位医生帮你检查的？”“中山北路那家林妇产科医院。”维珍说，又警觉起来：“你以为我怀孕是假的，是不是？”“怎么会呢？肚子都看得出来了！”佩吟说：“你别把我们每个人都当敌人，好不好？怀孕的事还假得了吗？”她拍拍她的手，不经心的问：“什么时候生呀？”“明年五月中。”佩吟微笑著点点头。“现在的医生，推断日子都很准，五月几号？”维珍倏然抬起头来，变色了。她紧盯著佩吟，眼睛黑幽幽的闪著光，她的声音有些僵了：“你——想要做什么？”她问。

佩吟转头看颂超：“你记得你是几月几日到福隆的吗？”“我——”颂超皱眉。“我——不记得！”“想想看！”佩吟命令的，忽然挑起眉梢：“福隆会有旅客投宿的记录！那天，是你第一天有车子，对不对？你的车子是几月几号有的？七月初，因为你来看我的那个早上，我们学校刚刚考过大考！”我想起来了！”颂超说：“是七月二号！”“七月二号以后，你没有再和维珍约会过吗？”“没有！”“我弄错了！”维珍忽然尖叫起来：“医生说是四月到五月之间！”“你更正得太晚了！”佩吟站起身来，看著维珍。“我们都念过生理卫生，人人都知道，怀孕是九个月零十天。如果你是七月里怀的孕，你应该在四月中旬生产，预产期不可能整整晚一个月！维珍，这孩子不是颂超的！你

心里有数！谁是孩子的父亲，你一定知道！不要欺侮颂超老实，你有问题，我们都可以帮你解决。但是，这样把问题栽赃似的栽给颂超，未免太过份了！你心里……”“你这个混蛋！”维珍忽然发狂般的尖叫起来，她扑过去，撒泼式的一把揪住佩吟的头发，开始又哭又叫又喊的大闹大嚷：“你害我中了计！你这个假情假义的混蛋！你这个巫婆！你这个专门钓老头子的狐狸精！怪不得我哥哥不要你，你是个魔鬼！是个丑八怪！是个……”赵自耕扑了过去，一把拉住维珍的手，因为她已经把佩吟的头发抓得快整把揪掉了，他大吼著：“放手！你这个疯子！”同时，颂超从背后抱住了维珍的身子，也大喊著：“维珍！你放开手，你不要发神经病！我们帮你解决问题！你放手！放手！”“我要掐死她，踢死她，咬死她！”维珍又踢又踹，又去咬颂超的手，完全撒起泼来。赵自耕用力扳开了维珍的手指，解救下佩吟，把佩吟一把拉到屋角去。佩吟被弄得披头散发，痛得眼泪都滚出来了。赵自耕也忘了去管维珍和颂超，只是拚命去抚摸佩吟的头发，一叠连声的问：“怎么样？她弄伤你了吗？”佩吟用手指梳了梳头发，又弯腰摸了摸膝盖，因为，在混乱中，她被维珍狠狠踢了一脚，维珍穿著靴子，这一脚就相当重，她翻起裙子，膝上已又红又肿。赵自耕急急的说：“我去找点药来，你揉揉看，有没有伤了筋骨！”“算了算了！”佩吟拉住了他。“我没有那么娇嫩！”抬起头来，她望著维珍，现在，维珍已经被颂超按进了沙发里，到底颂超身强体壮，她动弹不得，就躺在沙发里尖声怪叫：“虞颂超！你这个没种的混蛋！你压住我干什么？难道你还想和我……”“住口！”颂超大吼，所有的怒气全来了：“你嘴里再不干不净，我会揍你！”“你揍！你揍！你有种就揍！”颂超真的举起手来，但是，他一生也没打过女人，这一掌就是揍不下去。维珍却在闪电之间，伸出手来，在他脸上狠狠抓了一把。她的指甲又尖又利，立刻，就在他脸上留下了四条血痕。颂超怒吼了一声，挥手就给了她一巴掌。然后，他跳起身子，躲得老远。维珍开始哭了起来，躺在沙发里，她哭了个翻天覆地。颂超喘吁吁的用手帕擦著脸，血迹印在手帕上。赵自耕看著他的脸，跌脚说：“完了，完了，给纤纤看到，怎么解释？”像是在答复赵自耕这句话似的，房门忽然被推开了，大家看过去，立刻都惊呆了；因为，门口，婷婷然，袅袅然，穿著件白色的睡袍，睁著对黑蒙蒙的大眼睛，对里面注视著的，正是纤纤！一时间，全屋子里都没有了声音，连那哭泣著的维珍，也坐起了身子，擦干眼泪，呆望著门口。只因为纤纤伫立在灯晕之中，光线斜斜的射在她身上，她又刚从床上爬起来，头发松松的披在肩上，她一定是听到了声音，急奔下楼的，所以，她连拖鞋都来不及穿。赤著脚，一件直统的白色睡袍罩著她，她站在那儿，浑身纤尘不染，竟像个梦幻中的人物，如真如幻，如黑夜中突然出现的仙灵。她那夺人的美，她那夺人的清秀，她那夺人的飘逸和脱俗，竟使那泼辣的维珍都看呆了。赵自耕头一个醒悟到情况的严重，维珍在这儿，纤纤却来了。正好像佩吟面对慕莲似的，历史在重演！他走上前去，急促而命令的说：“上楼去！纤纤！你去睡觉！我们有事在谈！你不要来打扰我们！”纤纤轻轻的推开父亲的手，她似乎根本没有感觉到父亲的存在，她的眼光正定定望著颂超，好像满屋子里只有一个颂超，别人都不存在一样。她走了进来，径直走向颂超，她叹口气，低声的、做梦似的说：“我就知道你在这儿，我睡得迷迷糊糊的，但是，我听到了你的声音，听到有人在叫你的名字，我就知道你在这儿……啊呀！”她轻呼著，伸出手去，把颂超按在面颊上的手帕和手移开，她注视著他的脸：“你受伤了！你的脸在出血！噢，别动，当心

细菌进去……你坐下来，”她不由分说的把他拉到那张躺椅上，按下他的身子。“你等著，我去拿药膏！”她转过身子，立即轻盈的跑出了房间，对于颂超如何会受伤，她仿佛还没有时间去思索。维珍坐正了身子，她又有了兴趣了。

“原来，这就是纤纤！”她说。

颂超急了，他对维珍又拱手又点头：“维珍，求你别对她说什么，她又纯洁又善良，求你不要伤害她，你有任何需要，我们都可以帮你忙！”维珍眯起了眼睛，还来不及说什么，纤纤已经飞奔著跑了进来。她拿著一管三马软膏，细心的，开始给颂超上药，一面抹著药，她一面轻言细语的问：“怎么弄的？是不是碰到了麒麟花？”麒麟花的干子上全是刺，在纤纤单纯的头脑里，这种伤痕，当然是被刺刮伤的了。颂超还没答话，赵自耕生怕这傻小子实话直说，立刻接口：“原来那种带刺的花叫麒麟花呀？他在花园里撞上了那么棵都是刺的玩意儿，就带了伤进来了！”“噢，”纤纤好心疼。“都是我不好，我把它搬到草地上去沾沾露水……”“哈哈！”维珍忽然大笑了起来，笑得阴沉而不怀好意。“你们真会演戏啊！纤纤，你看仔细点，他那个伤痕像刺刮伤的吗？”纤纤抬起头来，这时才发现维珍。她惊愕的问：“你是谁？”“纤纤，”佩吟急忙插了进来，非常焦灼。“这位是林姐姐，是我的朋友。颂超的脸受伤了，我看，你带他到楼上去仔细擦点药，恐怕还要上点消炎粉才行……”“噢，真的！”纤纤牵住颂超的手。“我们上楼去，我拿OK绷给你贴起来！”维珍跳起身子，一下子拦在他们面前。

“不许走！”她叫著。“维珍！”颂超的头上冒出了冷汗。“你做做好事吧！积点阴德吧！”纤纤迟疑了，她看看维珍，又看看颂超，再转头看维珍，她满眼的困惑。“林姐姐，”她柔声说：“你要干什么？”“告诉她我是谁！”维珍对颂超说：“今天既然大家都扯破了脸，我们谁也别过好日子！”她挺了挺背脊，直逼到纤纤脸上去。“让我告诉你我是谁吧！我是颂超的女朋友！我们很要好，要好得上过了床……”“维珍！”佩吟喊。“维珍！”颂超喊。“维珍！”自耕喊。纤纤看看满屋子的人，再掉头去看维珍，她满脸的迷惑与不解，满眼睛都盛满了天真和好奇。

“你说，你是颂超的女朋友？”她问。

“岂止是女朋友？”维珍大声说：“他差一点做了我孩子的父亲，给他硬赖掉了！”纤纤是更糊涂了，她那简单的头脑实在绕不过弯来，她微蹙著眉，凝视维珍。然后，她抬头看看颂超，轻声的、温柔的，她小心翼翼的问：“她在说什么？我听不太懂！”自耕很急，他往前跨了一步，正想给颂超解围，佩吟却一把把他抓住了，佩吟对他摇摇头，示意他不要插手。自耕不解的注视佩吟，却已经听到颂超在沉著的、哑声的、坦白的、直率的说了：“让我告诉你，纤纤。”他正色说：“在我认识你以前，我先认识了这位林维珍，我跟她一起玩过，跳过舞，游过泳。而且，我……做了一件不该做的事，我……”他很碍口，很结舌，很困难，尤其，在纤纤那对黑白分明的大眼睛下。“我带她到福隆，在那儿过了一夜。现在，维珍来找我，她说她怀了孕，要我承认那孩子是我的……纤纤，你听明白没有？”纤纤点了点头。仍然直视著颂超。

“可是，”颂超继续说：“那孩子并不是我的，所以，我不承认，你韩老师也已经问明白了，于是，维珍很生气，她抓伤了我，也踢伤了韩老师……你，你……懂了吗？”“哈哈！”维珍又怪笑了。“解释得真清楚！”纤纤转过

头来了，她一脸的严肃，眼光幽柔的闪著光，那小小的脸庞上，依旧一团正气，一片天真，和像天使般的温柔，她直视著维珍，清清楚楚的问：“颂超真的是那孩子的父亲吗？”“当……当……当然……”维珍迎视著纤纤的眼睛，从没看过如此纯洁的眼光，从没看过如此正直的神情，从没看过如此坦白的天真，竟使她忽然瑟缩起来，忽然自惭形秽了。她垂下了头去，居然自己也不相信的说了实话：“当然不是。”“那么，”纤纤把手温柔的放在她手臂上，很认真很认真的问：“你很爱颂超吗？没有他你不能活吗？你简直离不开他吗？”“见鬼！他算什么东西？我会离不开他！”维珍冲口而出，涨红了脸。“我根本看不上他，他这个愣头愣脑的混蛋！”“那么，”纤纤如释重负的叹了口气。“你不要跟我抢他，你把他让给我好不好？因为我好爱好爱他，没有他我是不能活的！”维珍睁圆了眼睛，不能相信的看著纤纤，好像纤纤是个怪物似的。然后，她就深深的抽了一口气，倒在沙发里喊：“天哪！世界上会有这种女孩！”纤纤仍然直视著她，固执的追问著：“好吗？林姐姐？你已经抓伤了他，你已经出过气了，你就原谅了他吧！”“你呢？”维珍忍不住问：“你也原谅他吗？”纤纤回头看看颂超，她的脸上一片光明坦荡。

“我根本没有怪他呀！”她说。再转头看著维珍。“他先认识你，后认识我，不管他跟你多么亲热，那是因为你很可爱的缘故，你是这么美又这么迷人的。他离开你，大概是因为你不够爱他，你刚刚说了，你根本看不上他。他……他……他是要人用全心全意来爱的。

我……就是用全心全意来爱他的！我没怪他，更谈不到‘原谅’两个字！”“你——”维珍简直惊奇得连自己来这儿的目的是什么都忘了。“你不怕他以后变心，再爱上别人？”纤纤摇摇头，像一个虔诚的信徒，提起了她的“上帝”一般。“他不会的！”她回头看颂超，扬著睫毛问：“你会吗？如果你会，那一定是因为我不够好！”颂超满眼眶都是泪水，他不能说话，因为他的喉头哽住了。他脸上的伤口还在流血，纤纤伸手轻触他的下巴，带著无限的怜惜，无限的心痛，无限的爱，她低声说：“很疼，是吗？”她伸手拉住他的手。“我们上楼去吧，我帮你把伤口清理好！”她再望著维珍，诚心诚意的、感激的说：“谢谢你，林姐姐，你把他让给我，我会感谢你一辈子。你是个好心的人！再见！林姐姐！”她拉著颂超的手，走出了房间，带上了房门。

一时间，房里好安静，纤纤所表演的这一幕，实在出乎每一个人的预料，过了好半天，自耕才叹口气说：“说实话，她虽然是我的女儿，我还是不了解她！她总会带给我许多惊奇！”“你知道吗？”佩吟深思的说：“我们是一些平凡的人，而纤纤，她实在是个天使！”“否则，”维珍接口：“她就是个傻瓜！再否则，她就是世界上最最聪明的女人！”佩吟想著维珍的话，她对维珍深深点头。

“你有理！”她说。室内静了片刻，每个人都若有所思，终于，维珍长叹了一口气，她无精打采的，怅然若失的站起身子：“我也该走了。闹过了，吵过了，戏也看过了！很无聊，是不是？我为自己悲哀。”佩吟握住了她的手。“等一等。”她说。“还等什么？各种没趣都已经讨到了！”“你还有问题没解决，”佩吟盯著她：“那孩子的父亲，是××航空公司的空服员，名叫程杰瑞，对吧？”维珍惊跳了。自耕也惊跳了。“你怎么知道？”维珍问。

“第六感。”佩吟笑笑。“事实上，你跟我提过那个空服员。怎么？他为什么不要这孩子？”“他怎么会不要？”维珍瞪大了眼睛。“他要得要命，但

是……”“他失业了！琳达把他解聘了，你不能嫁一个无业游民，你又舍不得拿掉这孩子。维珍，你是认真在爱程杰瑞吧？”“某一方面是真的，只是，他太没出息！”“人生的事很难讲，”佩吟掉头去看赵自耕。“我看，你该见见那个年轻人，你不是有家传播公司吗？我想，他是第一流的外交人员！你如果要找负责人的话，我帮你推荐一个。”赵自耕用敬佩的眼光望著佩吟。

“我看——我应该接受你的推荐。”维珍不相信的看著他们。

“你们——真的要他负责一家传播公司？”“明天上午，叫他到我的办公厅来看我！”赵自耕肯定的说。“不过，警告他，不许再闹桃色新闻！”维珍的眼睛里，忽然蒙上了泪光，她咬咬嘴唇，想笑，结果，却“哇”的一声哭了出来。伏在佩吟的肩上，她哭得抽抽噎噎的，一面哭，一面断断续续的说：“我……好傻，我……像个傻瓜，是不是？”“我们每个人，有时都会像个傻瓜。”佩吟说，拍抚著她的背脊。“天都快亮了，你要为孩子保重自己，我叫老刘开车送你回去，嗯？”维珍点了点头。

十分钟后，维珍走了，颂超和纤纤在楼上，书房中又只剩下了佩吟和自耕两个人。

他们并肩站在窗前，经过这样轰轰烈烈的一夜，天色已经蒙蒙亮了，黎明前的曙光，正在云层后面放射，把所有的云彩都染成了发亮的霞光。

自耕紧紧的搂著佩吟，他说：“你知不知道，你有一项很大的缺点。”“是什么？”“你太聪明，而且——有点狡狴。”他想著她如何“诱”出维珍怀孕的漏洞。“你这种女人，会让男人在你面前显得渺小而无能。我真不知道，我这个律师，是不是应该让给你来做？”她笑了。把头偎在他肩上。

“这缺点很严重吗？”她问。

“很严重。”他正色说：“可是，当你真正爱一个人的时候，你是应该把她的缺点一起爱进去的，所以——”他吻她的耳垂。轻叹著：“我爱你的缺点！”她更紧的靠著他，阳光终于透出了云层，照射在窗台上的一排金盏花上。赵自耕微微的吃了一惊，他说：“是谁把窗台上的金鱼草搬走了？而放上这么多盆金盏花？我不喜欢！”“是我。”佩吟说。“金鱼草和金盏花放在一起很不谐调，所以我全换上金盏花，记得吗？我们第一次发生感情，就由于一盆金盏花，纤纤和颂超也是的！”“你知道金盏花代表的意义吗？”自耕不安的问。

“我知道，它代表离别。”“你不忌讳？”“放上金鱼草，就不忌讳了，是吗？”“那成了一句话：离别了，傲慢！”佩吟瞅著他，含笑点头。

“现在是好几句话！”“什么话？”“离别了，离别。离别了，离别。永远离别了，离别。”她说著，笑得更甜了。“你该懂得负负得正的原理，这句话的真正意思是：和离别告别了！换言之，是：永不离别！”他又惊又喜又佩又赞的瞪著她。吸了口气。

“你知道吗？你又多了一项缺点！你太敏捷！”“我知道。”她笑著。“你只好连我的缺点一起爱进去！”阳光更灿烂了，把那一排金盏花，照耀成了一排闪亮的金黄。每一片黄色的花瓣，都在太阳光下绽开著，闪耀著，盛放著。迎接著那黎明时的万丈光华。

——全书完——

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深夜初稿完稿

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七日初度修正

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六日二度修正

